股票简称：东风集团股份　　股票代码：0489.HK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财务顾问：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7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

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527.51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2.09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798.60 万元、1,120,697.85 万元、1,048,243.58 万元和 1,240,896.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3%、4.12%、3.31%和 3.87%。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销售款。虽然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但是如若公司无法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则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表现和现金流状况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应收账款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行人汽车产品经销商库存情况。尽管公司加强产销管理，库存去化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目前发行人经销商库存规模依然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资金，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汽车销量造成了一定压力。

3、发行人主要通过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等合联营企业开展整车、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业务，通过合营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和联营企业东风日产金融开展汽车金融业务。对于相关合营、联营企业发行人并不具备绝对控制权，而由发行人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向董事会委任董事。该等合营、联营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导入车型选择、产量、产能扩张计划等通常需要获得董事会的一致同意。因此，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相关合营、联营企业董事会中就其经营战略、发展目标等提出的动议亦可能无法获得合作方支持，进而影响到公司发展目标的按计划实施。此外，如若发行人与合作方就合营、联营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未来发展战略等内容出现重大分歧，则相关合营、联营企业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运营造成负面冲击。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于本期债券设定“资信维持承诺”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条款设定以及救济措施，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本期债券仍然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6、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6、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7、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8、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6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10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10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10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11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12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17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7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178
第七节 增信情况.....181
第八节 税项.....18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8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87
一、资信维持承诺.....187
二、救济措施.....18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88
一、违约事项.....188
二、违约责任.....188
三、责任的免除.....189
四、争议解决.....18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19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20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22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3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257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东风集团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含人民币 1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风商用车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财务	指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东风进出口	指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风电动车	指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越野车	指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东风特商	指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指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	指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汽车（武汉）	指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发动机	指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零部件	指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有限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雪铁龙金融	指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金融	指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PSA 标致雪铁龙集团	指	Peugeot SA
Stellantis	指	Stellantis N.V.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 2018 年 3 月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3 月制定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签订的《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乘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其也可以牵引一辆挂车
基本型乘用车	指	轿车
MPV	指	Multi-Purpose Vehicle，即多用途车，是集轿车、旅行车和厢式货车的功能于一身，车内每个座椅都可以调整，并有多种组合方式，前排座椅可以 180 度旋转的车型
SUV	指	Sport Utility Vehicle，即运动型多用途车，该车型起源于美国，既可载人，又可载货，行驶范围广泛，驱动方式应为四轮驱动
交叉型乘用车	指	无法归类于基本型乘用车、MPV、SUV 的其他乘用车车型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乘用车不包括在内
客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商用车辆，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 9 座
货车	指	一种主要为载运货物而设计和装备的商用车辆，其能否牵引一挂车均可
重型货车	指	最大总质量大于 14 吨的货车
中型货车	指	最大总质量大于 6 吨，并小于或等于 14 吨的货车
轻型货车	指	最大总质量大于 1.8 吨，并小于或等于 6 吨的货车
微型货车	指	最大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1.8 吨的货车
大型客车	指	车长大于 10 米的客车
中型客车	指	车长大于 7 米，并小于或等于 10 米的客车
轻型客车	指	车长大于 3.5 米，并小于或等于 7 米的客车
微型客车	指	车长小于或等于 3.5 米的客车

CMP 平台	指	共用模块化平台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东风本田零部件、东风有限、神龙汽车等合营企业开展整车、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业务，通过合营企业东风雪铁龙金融和联营企业东风日产金融开展汽车金融业务。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1,577,027.53 万元、1,577,286.90 万元及 1,499,237.15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10.12%、107.88%及 113.51%，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其对公司投资收益的贡献分别为 98.05%、98.56%及 83.08%，占比较高。总体来看，发行人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是其营业利润和现金流的重要来源。

发行人各主要合营、联营整车生产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在中国汽车市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其中东风有限“多利卡”、“福瑞卡”系列轻型货车，东风本田 CR-V、XR-V 系列 SUV，东风日产“奇骏”系列 SUV、“天籁”和“轩逸”系列轿车，东风标致 408 系列轿车，东风雪铁龙“C5”系列轿车等产品在各自细分市场内销量处于领先位置。如若发行人相关整车生产合营、联营企业无法继续保持其产品竞争力，则其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表现。

对于主要整车生产合营企业，发行人与合资方的持股比例均为 50%，对合营企业的控制为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要获得双方股东的同意，如果合营企业外方股东与发行人或其所属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不一致，将影响合营企业的现金股利分配；而在联营企业中，发行人并非第一大股东，联营企业控股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也决定了其现金分红情况。此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现金分红能力还受到其产能扩张等资本开支计划影响。虽然目前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均正常分配利润，但上述因素仍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

响。

2、 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汽车制造业务，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尽管发行人始终坚持审慎的产能扩张策略，根据市场需求和销售能力建设情况合理确定产能，保障产能利用率处于合理区间，但是为保持市场竞争力需要持续导入和投放新产品，加之发展自主品牌乘用车亦需投入大量资金，预计未来一个阶段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如若公司内、外部融资能力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波动、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目标的实现将不可避免的受到影响。

3、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提高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并已被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根据 201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相关精神，到 2020 年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提高至 30%。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股利支付比例分别为 26.12%、25.93%和 32.63%。作为东风汽车的核心业务和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未来现金股利支付比例可能出现较大幅度增加，但同时日常运营、新产品研发与导入、对外投资依然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这将对公司流动性和现金流管理能力提供更高的要求。

4、 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798.60 万元、1,120,697.85 万元、1,048,243.58 万元和 1,240,896.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3%、4.12%、3.31%和 3.87%。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销售款。虽然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但是如若公司无法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则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表现和现金流状况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应收账款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行人汽车产品经销商库存情况。尽管公司加强产销管理，库存去化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目前发行

人经销商库存规模依然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资金，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汽车销量造成了一定压力。

5、 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受发行人整车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以及设立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货规模保持较大规模。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1,075.70 万元、1,219,057.12 万元、1,252,357.18 万元和 1,135,760.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72%、4.48%、3.95%和3.54%。为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但是同时较大规模的存货不仅占用了公司资金，而且积压时间较长的车型未来销售难度可能进一步加大。虽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必要的存货跌价准备，但是仍不可避免的面临存货跌价带来的损益风险以及较大规模存货对于资产流动性的影响。

6、 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资本支出主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是在部分交易中公司将欧元和美元等作为结算货币。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风汽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发行欧元债券余额 6 亿欧元，并举借了 2.60 亿欧元长期借款用于对外投资和一般用途。人民币对相关货币升值或贬值将会带来汇兑的收益或损失。尽管大部分该收益或损失是非经营性的，但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表现产生影响。

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性也可能进一步加大。尽管发行人已根据风险敞口大小相应使用了汇率风险管理工具，但是公司的财务表现仍可能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的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是我国产品品类布局最全、综合实力领先的汽车产业集团，销量稳居全国前三名。公司业务布局广泛，涵盖全系列商用车与乘用车的整车及零部件业务、汽车金融业务以及与汽车相关的其他业务，产品谱系完整。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行

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经济增长水平将刺激或抑制汽车消费：当宏观经济整体向好时，企业和个人等微观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趋向扩张，消费者的购买力以及对汽车消费品的需求将会增强，反之则会减少。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对整个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 汽车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中国汽车市场需求受到销售补贴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燃油价格变动、环境保护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汽车市场需求变化可能导致销售规模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整车库存高企，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加大，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影响汽车市场需求的部分正面因素可能会在短期内透支市场未来需求，从而进一步加大公司业绩波动。

3、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009年以来，中国汽车产销量连续12年位居全球第一。同时，中国作为世界人口第一大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城镇化建设逐步推进，千人汽车保有量正在逐步向发达国家靠拢。随着大量外资汽车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市场，与中国本土企业合资设立整车生产企业；近年来国内造车新势力及其它行业企业纷纷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进一步加剧了汽车行业的竞争。

汽车行业中合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国外品牌与自主品牌、相近排量以及新老车型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激烈的行业竞争将迫使公司采取产品降价、加大市场推广和经销商返利力度等手段争夺市场份额；此外，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可能使得公司流失部分既有客户，品牌认可度亦有可能出现下滑，影响到公司行业地位与市场占有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 能否及时推出受市场欢迎产品的风险

发行人整车产品，特别是乘用车产品销售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公司是否能

否及时、持续投放受消费者欢迎的车型。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和巩固市场地位，发行人需要及时针对市场反馈改进现有车型，适时推出新车型投放市场并改善产品结构与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巩固市场地位及增加目标细分市场占用率。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向市场投放有竞争力的车型，则其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

同时，新产品的投放市场需要发行人前期投入资金、人力资源等在内的诸多资源，且需要一定开发周期。如若新产品的推出无法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则公司前期投入将无法带来预期收益，其品牌市场认可度亦有可能下降，进而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5、 无法及时获得合营、联营企业合作方关键技术的风险

发行人合营、联营整车生产企业主要依赖于境外合作方提供关键技术，生产其向中国市场导入的车型，特别是东风本田 CR-V、XR-V 系列 SUV，东风日产“奇骏”系列 SUV、“天籁”和“轩逸”系列轿车，东风标致 408 系列轿车，东风雪铁龙“爱丽舍”系列 SUV 等在相关细分市场居于领先地位的车型。如若相关合营、联营企业合作方未能及时提供关键技术，或向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合资企业提供相关技术，则发行人该等合营、联营企业则无法及时向市场投放具有竞争力的新车型，其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将不可避免的受到不利影响。

6、 自主品牌建设的风险

根据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的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公司着力推进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与建设，推出了一系列受到消费者欢迎的自主品牌汽车产品，例如东风风神 AX7、奕炫、奕炫 GS、启辰星车型。但是，目前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还处于发展阶段。近年来外资品牌与合资品牌整车产品也逐步向中低端市场渗透，如果公司后续推出的自主品牌整车产品不能达到一定市场份额，形成规模效应，公司前期研发、生产、渠道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7、 主要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购四大类产品：（1）各种类型和规格的钢材、钢板和有色金属；（2）消耗品，如油漆、润滑剂、燃油、稀释剂、化学制品和粘合剂等；（3）零部件，如轮胎、电池、电子电器和塑料零件等；（4）已模块化装配的零部件和系统，如发动机、车桥、变速箱等。按时、足额的供应是公司正常生产的重要保障。

其中，车载芯片是 ESP（电子稳定程序系统）和 ECU（电子控制单元）等汽车电子系统的核心部件。目前，汽车行业核心电子件的国产化率不高，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在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下，车载芯片等核心电子件出现短缺现象，进而对部分车企的整车产量和采购成本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车载芯片及相关零部件库存充足，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

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培育汽车制造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的自主创新和研发体系；并通过与相关领域内拥有雄厚实力、掌握先进技术的企业开展合作，先后控股和参股了一批关键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新科技参股的智新半导体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年产 30 万套车规级 IGBT 芯片模块的产能，已于 2021 年 7 月投产，实现车规级芯片模块的国产化替代。

但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出现严重短缺甚至中断，或者其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者其供货周期明显延长，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诸如推出新品重新定价、优化工艺、减少损耗等措施予以一定程度缓解，但是公司生产能力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8、 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除外）、合营公司，以及与合联营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类型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支付技术支援费等。

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

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销售渠道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其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销售各品牌整车产品。目前，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企业已建立起了覆盖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销售和服务网络，拥有覆盖范围广泛、数量规模合理、服务齐全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拥有超过 10,000 家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点。发行人销售和服务网络的迅速扩张，对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若发行人无法有效管理各销售和服务网点，导致各网点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那么公司的品牌形象、市场地位、销售业绩以及财务表现均将不同程度受到影响。

2、 合营、联营企业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等合联营企业开展整车、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业务，通过合营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和联营企业东风日产金融开展汽车金融业务。对于相关合营、联营企业发行人并不具备绝对控制权，而由发行人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向董事会委任董事。该等合营、联营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导入车型选择、产量、产能扩张计划等通常需要获得董事会的一致同意。因此，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相关合营、联营企业董事会中就其经营战略、发展目标等提出的动议亦可能无法获得合作方支持，进而影响到公司发展目标的按计划实施。此外，如若发行人与合作方就合营、联营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未来发展战略等内容出现重大分歧，则相关合营、联营企业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运营造成负面冲击。

3、 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资深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高效的销售团队对发行人的发展尤为重要。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业务覆盖区域、业务内容、控股子公司数量及员工数量不断扩大，管理架构将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整体管理难度都会相应增加。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发行人在平稳发展过程中仍会面临人力资源不足和人才结构需不断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和挑战。若公司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就业环境和薪酬体系，将可能面临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 缺陷产品召回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2013 年 1 月 1 日起《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生效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进行了修订，该条例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要求汽车制造行业企业提供维修服务或召回活动。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实施生效，其明确了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发行人的产品如果出现被召回的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汽车行业安全标准提高的风险

汽车行业的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碰撞安全相关规范等。近年来，我国对汽车行业安全规范的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和《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等规定。如相关主管部门未来颁布更加严格的汽车行业安全规范的法规及技术标准，将可能因此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支出，部分新车型的投放进度亦可能发生延迟，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汽车消费政策变动的风险

汽车行业产业链条较长，对于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近年来，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汽车消费鼓励政策，包括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汽车下乡补贴政策等，有效促进了中国市场汽车普及率。汽车消费鼓励政策到期情况将对汽车消费量造成较大冲击。同时，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汽车消费需求提前释放，进一步加剧了市场需求波动。

另一方面，随着城市交通出行压力的加大，中国部分城市也出台了调控汽车总量的政策，该等政策对当地的汽车消费可能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未来中国政府也可能对汽车消费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逐步向鼓励和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方向转变，从而可能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

4、 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自2007年7月1日起，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阶段限值即国III标准（相当于欧III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标志着我国汽车污染排放控制进入新阶段。国家环境保护部规定，从2011年7月1日起，全国销售的乘用车等轻型车辆必须符合国IV标准，即从2011年7月1日起，未满足国IV排放标准的新车将无法进入工信部的新车目录。国务院于2018年7月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重点区域新增物流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 80%以上，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老旧车辆淘汰；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7月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4号），规定重型车国六标准将分阶段施行；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于2020年7月发布的《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规定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为实现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目标，中国政府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保节能政策，这将增加发行人的研发和生产成本，部分新车型的投放进度亦可能发生延迟，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在整车制造过程中涉及部分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亦会

相应产生废气、废水和废渣等。虽然发行人采取多项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但是随着中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日趋提升，发行人可能会因环境保护政策的变化而增加生产线环保相关技改投入，新建、扩建生产线投入生产所需时间可能进一步延长，进而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剧烈，其价格影响因素既包括原油供需关系，也包括原油的金融属性，原油价格波动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我国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也随着原油价格的波动不断改革。目前，中国境内成品油定价机制尚未完全市场化，若国际原油价格与中国国内成品油价格存在差距，则中国国内成品油价格还可能面临调整。若全球原油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国家发改委改变目前的成品油定价政策，将可能导致国内成品油销售价格相应波动，从而影响汽车消费结构，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1、 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与日产、本田等日本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开展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并合资设立中国境内整车及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目前，东风日产、东风本田对公司营业利润和现金股利收益的贡献较大。如果未来中日关系出现负面变化，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根据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的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已开始加快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与建设，并扩大与 PSA 标致雪铁龙集团开展资本与技术合作，以减少对日本企业的依赖。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

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9月2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2号），规模为不超过160亿元（含16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双品种互拨选择权，互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主承销商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15日。

（十二）付息方式：附息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3月15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2027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本期债券仍然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3 月 10 日。

2.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14 日。

3.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19]1792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8.020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979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8.0206 亿元拟用于偿还将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到期的“19 东风 01”，拟偿还明细如下：

表3-1： 本期债券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摘牌日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拟偿还本金	拟偿还利息	拟偿还合计
1	19 东风 01	2022-03-20	27.00	3.78%	27.00	1.0206	28.0206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979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若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以外的用途时，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57557287421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上升，由发行前的52.39%上升为发行后的52.42%，将上升0.03个百分点。

表3-2：本期债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6,518,540.29	16,538,334.29	19,7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62,370.63	15,562,370.63	-
资产总计	32,080,910.92	32,100,704.92	19,794.00
流动负债合计	13,663,533.90	13,383,327.90	-280,20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2,290.61	3,442,290.61	300,000.00
负债合计	16,805,824.51	16,825,618.51	19,79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5,086.41	15,275,086.41	-
资产负债率（%）	52.39	52.42	0.03
流动比率（次）	1.21	1.24	0.03
速动比率（次）	1.13	1.15	0.03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21 增加至发行后的 1.24。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1792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行“20 东风 01”，代码 163181.SH，发行金额 3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部分资金将专门用于补充公司在湖北疫区范围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分子公司在疫情期间生产营运（包含防疫特种车辆零部件生产）、抗疫物资运输以及公司向疫区捐赠等过程中的流动性资金需求。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20 东风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3-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募集资金规模	已使用金额（亿元）	用途	余额（亿元）
30.00	30.00	补充流动资金	0.00

“20 东风 01”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注册资本	人民币861,612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61,612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0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81510645
住所（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邮政编码	430056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	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7-8428 5356 传真：027-8428 521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冯长军，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27-8428 5274，027-8428 5156
其他（如有）	无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69 年 9 月，中国政府为适应国防建设的需要，开始于湖北省十堰市建设第二汽车制造厂，即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汽车前身。

2000 年，经国务院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东风汽车进行债务重组。作为债务重组的一部分，东风汽车、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和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共同设立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76,310.53 万元，其中东风汽车以其

持有的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柴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等合营企业股份作为出资，持有 57.14%股权；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中国东方、中国长城和国开行以东风汽车 46.135 亿元未偿还债务转换为 42.86%股份。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4-1：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表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5-18	发行人前身设立	东风汽车进行债务重组，设立发行人前身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	2003-03-26	更名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	2004-09-06	股东变更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除东风汽车外的股东进行股份回购，东风汽车成为唯一股东
4	2004-10-19	改制	东风汽车投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2005-12-07	上市	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3 年，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投资”），并获得国务院授权经营投资公司。2004 年，东风汽车投资向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中国东方、中国长城和国开行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42.86%股份，对价合计为 46.135 亿元；并将包括公益性资产、非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资产和破产公司等在内的非核心资产剥离至东风汽车投资。上述股份回购和资产剥离完成后，东风汽车投资注册资本由 1,076,310.53 万元减少至 310,247.00 万元，东风汽车成为唯一股东。

2004 年 10 月 19 日，东风汽车投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东风汽车作为唯一发起人。

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489.HK。该上市所涉批复及批准情况如下：

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963 号）、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2004]42 号）和香港联交所批准，东风集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285,573.20 万股 H 股股票（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的 37,248.20 万股 H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61,612.0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581510645 的《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为 861,612.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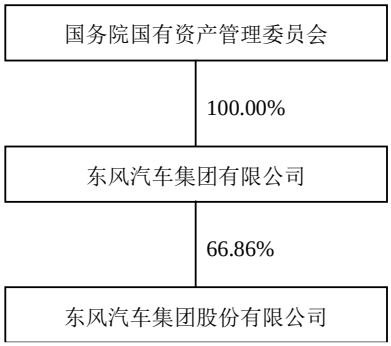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标准的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616,12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4-2：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内资股	5,760,388,000	66.86
H 股	2,855,732,000	33.14
股本总额	**8,616,12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1]：

表4-3：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类别股份比例	占已发行全部股份比例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好仓 5,760,388,000	100.00%	66.86%
2	SCMB Overseas Limited	H 股	好仓 242,282,000	8.48%	2.81%
3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H 股	好仓 242,282,000	8.48%	2.81%
4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 股	好仓 242,282,000	8.48%	2.81%
5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H 股	好仓 242,282,000	8.48%	2.81%
6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H 股	好仓 242,282,000	8.48%	2.81%
7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H 股	好仓 242,282,000	8.48%	2.81%
8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H 股	好仓 242,282,000	8.48%	2.81%
9	Edinburgh Partners Limited	H 股	好仓 153,514,000	5.38%	1.78%
10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Co.		好仓 256,657,918	8.99%	2.98%
			淡仓 256,657,918	8.99%	2.98%
11	Reynolds Margaret (Meg)	H 股	好仓 253,993,038	8.89%	2.94%
12	Ward Bryan	H 股	好仓 253,993,038	8.89%	2.94%
13	Westwood Global Investments, LLC	H 股	好仓 253,993,038	8.89%	2.94%
14	Citigroup INC	H 股	好仓 179,385,328	6.28%	2.08%
			淡仓 1,282,000	0.04%	0.01%
			可供借出股份 174,552,054	6.11%	2.02%
15	FIL Limited	H 股	好仓 197,746,000	6.92%	2.30%
16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H 股	好仓 197,746,000	6.92%	2.30%
17	Pandanus Partners L.P.	H 股	好仓 197,746,000	6.92%	2.30%
18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H 股	好仓 170,366,000	5.97%	1.98%
19	Fidelity Funds	H 股	好仓 142,976,002	5.01%	1.65%

注：表中股比系根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的普通股数目计算。

[1] 发行人为港股上市公司，股东情况以公开披露信息为准。目前公开信息仅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要股东情况，于本募集说明书相应披露。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1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000115161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512.37 亿元，负债合计 1,760.9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1.38 亿元。2021 年 1-9 月，东风汽车实现营业总收入 928.71 万元，净利润 114.2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共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4-4：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一级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整车和汽车零部件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汽车整车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	75.08%	-	投资设立
3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95.00%	-	投资设立
4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制造和销售越野车	100.00%	-	投资设立
5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100.00%	-	投资设立
6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	制造和销售汽车及其零部件	75.00%	-	投资设立
7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制造和销售商用车及其零部件	55.00%	-	投资设立
8	东风鼎新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制造、销售乘用车和商用车零部件	100.00%	-	投资设立
9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销售乘用车及其零部件	50.00%	-	投资设立
10	东风汽车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从事汽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国际贸易，技术进出口	100.00%	-	投资成立
11	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制造大型汽车底盘及其零部件	59.72%	40.28%	投资成立
12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蓄电池充电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展览服务；汽车零部件、钢材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普通客运，出租车客运，汽车租赁等	95.38%	-	投资设立
14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电动车辆及电动运载工具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清洁燃料汽车、经济节能汽车的研制开发等	82.14%	-	存续分立
15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生产和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东风悦享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	70.00%	-	投资设立
17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技术开发及服务、生产和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	89.66%	-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含）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

公司，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对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0%，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成员共 6 名，本公司有权派出 3 名董事，并且由发行人委派董事长，且在因僵局导致无法通过决议的情况下，董事长对部分事项享有决定票，故具有对标致雪铁龙销售的财务和经营的控制权。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063507079P				
注册资本	9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路 2 号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55.00%股权，AKTIEBOLAGET VOLVO (PUBL.)持有 45.00%股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采购、销售全系列商用车（包括中重型卡车及底盘、大中型客车及底盘、专用车、工程车辆、新能源卡车）、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对与合资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合资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含仓储、维修）、售后服务等业务；与合资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普通货运和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资产租赁；与商用车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其他商用车服务贸易（含旧车置换）；润滑油经营；维修材料销售；车用化工产品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并不得涉及其他许可经营项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2020年（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74.22	434.21	140.01	522.32	28.64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否				

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6065090				
注册资本	122,4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2,47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75.00%股权，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00%股权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制和发展新产品，本企业自产的客车、货车、汽车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库、厂房、门面、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派遣服务；工业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2020年（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4.00	180.18	63.82	252.98	6.53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否				

3、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8766767H
注册资本	9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二路东合中心南区办公楼 H 栋 15-18 层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汽车金融及集团内公司财务业务

2020年（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05.39	1,049.23	156.16	69.11	19.02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否				

（二）合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4-5：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生产和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是	50.00%	-
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生产和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是	50.00%	-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生产和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是	50.00%	-

重要合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67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7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50.00%股权，日产投资持有 50.00%股权				
经营范围	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2020年（末）主要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财务数据（亿元）	1,598.58	1,001.08	597.50	1,799.38	119.35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否				

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94,8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6,679,673,400 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 283 号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50.00%股权，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40.00%股权，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股权				
经营范围	设计、研制、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包括轿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以及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作为 HONDA CIVIC HYBRID 及 HONDA INSIGHT（以下简称“进口乘用车”）进口整车在中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市场的总经销商，从“本田公司”进口并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进口乘用车”及其零部件，但包括向政府部门、外国使领馆、联合国机构、科研机构、高校以及其他特殊群体等客户直接销售以上“进口乘用车”，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2020年（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04.21	575.00	129.21	1,239.80	101.59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否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50.00%股权，PSAAutomobilesSA 持有 43.61%股权，雪铁龙汽车公司持有 3.19%股权，标致汽车公司持有 3.19%股权
经营范围	制造乘用车（包括变型车）、汽车发动机及有关零部件，在国内外

	市场销售上述产品及进行售后维修服务；从事旧机动车交易和自产汽车租赁业务；出口公司采购的汽车零部件；作为标致品牌、雪铁龙品牌（不包括“DS”车型系列）进口汽车在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经销标致品牌、雪铁龙品牌（不包括“DS”车型系列）进口汽车；进口并在国内经销前述汽车零部件及相关附件、礼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技术援助和经销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乘用车（包括变型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2020年（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1.40	150.42	60.99	74.46	-20.05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是				

上述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神龙汽车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2,841.44 万元和 744,639.25 万元，降幅为 49.10%，主要系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营业收入降幅明显。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修改公司章程；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的提案；

1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中二分之一以上应为外部董事；且至少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简称“外部董事”）。

董事长以及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

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12）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方案；

14）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宜。

15）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它的重要协议；

16）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5）、7）、12）、13）和 14）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3）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设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不多于八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公司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发行人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财务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公司总裁、副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发行人董事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当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中国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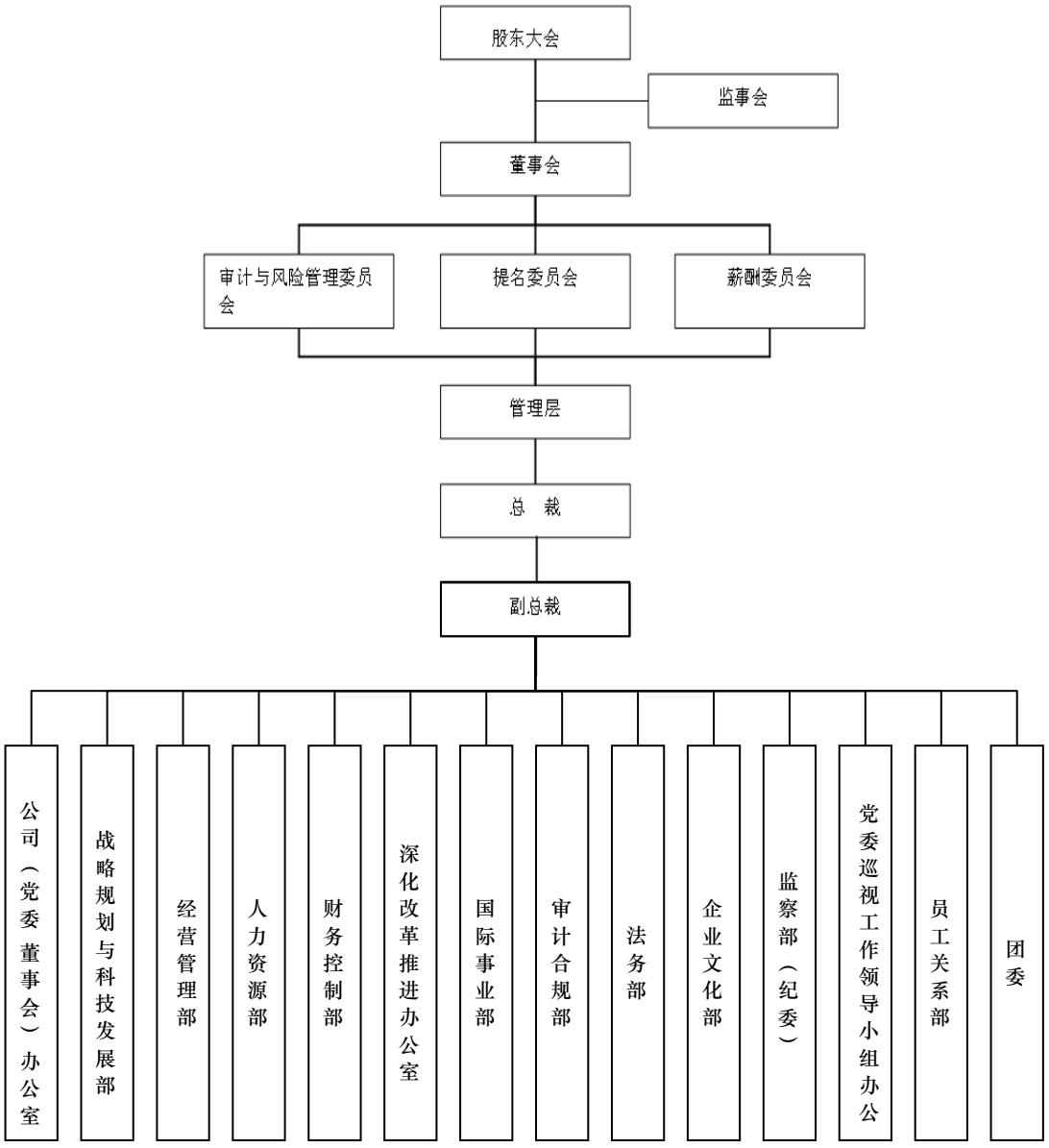
2）按董事会的指示，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向香港联交所申报及呈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准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文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与公司有关的各项文件。

2、 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一贯遵守《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及《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

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管治结构中的各个单元在公司管治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负责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并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经营管理；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两者各自独立地向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以努力提升企业价值、为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为目标，秉承诚信、透明、公开、高效的企业管制原则，致力于维持高水准企业管治，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公司（党委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行政、党委、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和总体协调部门。

战略规划与科技发展部是公司发展战略、商品规划、事业计划、科技规划与管理、投资管理、合资合作管理、新事业发展、品牌规划管理、商标及字号管理的归口职能部门。

经营管理部是公司运营协调（协同）、绩效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技术规划及业务推进、数据资源管理、质量体系及法规认证管理、安全生产与节能环保管理的归口职能部门。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人才）规划与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与监督、组织发展、员工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外事业务以及管理提升的归口职能部门。负责归口管理公司党校，指导人事共享服务中心开展工作。

财务控制部是公司预算管控、资金资产管理、财务分析报告及资本运作的归口职能部门。负责指导金融类子公司（含参股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开展业务。

深化改革推进办公室归口负责公司深化改革整体规划、督办、协调、评价职能及重大专项改革任务。

国际事业部是公司国际（海外）事业规划管理、市场开发与品牌维护、业务协同等职能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能由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

审计合规部是公司合规、内控、风险、内部审计工作的归口职能部门。承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司合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法务部是公司法律事务的归口职能部门。

企业文化部是公司党组织建设、宣传和意识形态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统战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归口管理东风报社、东风电视台。

监察部（纪委）是公司纪检、监察及党风监督的工作部门。

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公司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

构，负责推进落实巡视整改、内部巡视巡察相关工作，协助公司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

员工关系部是公司员工权益保障、民主管理、劳动竞赛、班组管理、劳模管理的工作部门。

团委是公司共青团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遵循香港联交所《企业管制守则》的要求，建立起了一套的完整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制度和流程体系、组织结构和监督制约体系，完善了常态化内部监督控制机制。

发行人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出、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搭建了从董事会到审计委员会，再到相关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自上而下、职责明确的内控体系，以合理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1、预算管理

为提升公司集团化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及管理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财务预算分析暂行办法》、《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范了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和会计信息管理。与此同时，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需先报请公司总部审定，再通过子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为促进公司价值和业绩的不断增长及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促进管理层经营理念的更新和对资金、成本的控制和对股东投资回报的重视，发行人全面推进和实施了以经济增加值（EVA）为核心的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和考核评价体系，以期实现公司的价值增量在股东、管理者和员工之间的合理分配。

2、财务管理

发行人财务管理体制不断健全和完善，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了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集团型财务管理体制，具体包括《会计报告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办法》等制度，其主要特点是以股权管理为主，资本运营责任制为核心、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财务管理模式。具体而言，发行人通过向二级子公司、合营企业委派

董事，就其重大经营战略、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目标等核心问题进行决策；二级子公司、合营企业则进行开展具体实施，并根据授权作出日常经营决策，同时接受发行人的监督和检查。

3、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高度重视打造专业、高效的组织和团队，以建立规范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为切入点，编制了包括招聘录用制度、考勤制度、劳动纪律制度、假期管理制度、薪酬福利制度、员工培训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为基础，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建立了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考核体系，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培养人力资源队伍，并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4、产品质量控制

为保证产品与服务质量，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建立了覆盖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完整生产流程的标准化质量控制体系。同时通过不断引进、吸收外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与管理技术，与既有质量管理技术相结合，发行人品质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高度重视研发在保证产品品质中的基础地位；严把采购关，确保所有原材料及零部件符合技术标准；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加强流程管理，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加强人力资源培训以适应不断提高的集团品质管理要求；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产品市场服务质量信息体系，实现市场服务的快速反应和应对。目前，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均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投资管理

发行人依据国家总体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部署，统一决策汽车整车、重要总成和零部件项目投资。同时，发行人通过制定《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划投资项目责任人制度》相关内部制度规范，对重大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的程序和规则进行约定，提高了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等成员企业根据公司总体部署和规划，具体实施相关项目投资方案，并通过不断完善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的监控，加强对投资过程中重大节点的把控。

6、关联交易

发行人为规范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监控管理制度操作指引》以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监控管理制度》等文件。上述制度文件明确了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的范围，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完善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和表决程序，明确公司内部各部分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监控职责。

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并明确内部管理职责，加强对关联交易从审批到披露的规范化管理。

7、资金管理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发行人制定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对财务专用印章、银行账户、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现金等管理业务以及原则进行了制度化的规定。通过上述制度，发行人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管理的前瞻性和使用效率。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使用控股股东的商标、专利、产品公告目录、土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部分商标来自东风公司的授权。东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前述商标也有助于提升商标声誉，前述商标许可是东风公司与公司互利互惠的安排。

东风公司对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实行统一管理。为明确公司和东风公司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东风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部分汽车产品系使用东风公司的产品公告目录。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有权独占性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

上述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公司总经理、总裁杨青先生兼任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副总裁尤峥先生兼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乔阳先生兼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冯长军先生兼任控股股东总会计师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

在东风公司兼职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主要精力用于东风集团，勤勉尽职履责，并优先履行公司的相关职责。前述兼职情况未对公司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各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的业务经营、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业务经营、研发、销售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表4-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竺延风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20.9.25-2023.9.24	是	否
杨青	执行董事、总裁	2021.6.18-2023.9.24	是	否
尤峥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20.9.25-2023.9.24	是	否
黄伟	非执行董事	2021.6.18-2023.9.24	是	否
梁伟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9.25-2023.9.24	是	否
宗庆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9.25-2023.9.24	是	否
胡裔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9.25-2023.9.24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何伟	监事会主席	2020.9.25-2023.9.24	是	否
鲍洪湘	非职工监事	2020.9.25-2023.9.24	是	否
靳军	职工监事	2021.8.26-2023.9.24	是	否
乔阳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0.9.25-2023.9.24	是	否
冯长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0.9.25-2023.9.24	是	否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1、竺延风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竺先生于1983年8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自动化及仪表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3月至2002年7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工程专业在职学习并获工程硕士学位。竺先生于1983年8月至1986年2月任中国第一汽车制造厂热电厂仪表车间技术员，1986年2月至1994年4月历任中国第一汽车制造厂计量处技术科技术员、研制科副科长，1994年4月至1997年3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兼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经理，1997年3月至2007年11月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竺先生于1997年4月至1998年11月兼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5年5月历任吉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委副书记，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东风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

2、杨青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杨先生1988年6月毕业于武汉工学院内燃机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杨先生于1988年6月至2001年8月历任东风公司活塞轴瓦厂产品科技术员、检查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钢管环车间主任、值班主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1

月至2005年6月任东风车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东风德纳车桥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东风股份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3月任东风商用车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3月至2020年7月任东风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东风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东风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3、尤峥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尤先生于1990年7月毕业于吉林工学院金属材料及焊接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吉林大学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尤先生于1990年9月至1992年4月任中国第一汽车制造厂车身厂技术科焊装组工艺员，1992年4月至2002年7月历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轿车厂焊装车间现场工程师、焊装车间副主任，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轿车公司制造技术部副部长、部长，2004年2月至2009年4月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轿车二厂厂长、规划部副部长，2009年4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规划部副部长，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产品策划项目部副部长、产品策划项目部部长兼大众合作业务股东副代表、产品规划及项目部部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今任东风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东风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4、黄伟先生，1965年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黄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船舶动力机械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9年1月毕业于重庆大学热力工程系热能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在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在校学习并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9年1月至1991年4月任职于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成套设计处；1991年4月至1995年10月任职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进出口公司火电部；1995年10

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9月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4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2021年4月兼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1年6月以来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5、梁伟立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先生于1982年6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会计专业并获得会计专业文凭。梁先生于1982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职员、经理，1994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并于2020年6月自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退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6、宗庆生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宗先生1982年1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并获学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在职攻读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HEC）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宗先生1982年2月至1992年5月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络部、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局、人事教育司干部、主任科员、副处长，1992年5月至1995年7月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教育劳动司机构编制处处长、劳动工资处处长，1995年8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办主任，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19年11月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后更名为“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起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20年1月离任，2020年11月起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宗先生于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7、胡裔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并获法学学士学位，

1997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法专业并获法学硕士学位。胡先生1992年8月至1994年8月任贵州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民法教研室教师，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习，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市海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04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何伟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先生于1992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并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何先生于1982年7月至1982年12月在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设备制造厂车间实习，1982年12月至1985年10月历任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设备制造厂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1985年10月至1992年1月历任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党委组织部组织科干事、党委办公室秘书科秘书，1992年1月至1996年11月历任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团委生产部部长、团委副书记，1996年11月至1999年4月任东风公司团委书记，1999年4月至2000年1月任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00年1月至2001年7月任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东风公司零部件事业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2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东风公司零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东风有限零部件事业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东风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09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军品事业工作平台总监，2011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东风公司人事（干部）部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东风公司工会主席，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鲍洪湘先生，曾用名鲍宏湘，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非职工监事。鲍先生1984年7月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基建经济系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并获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在职攻读香港公开大

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鲍先生于1979年12月至1980年9月任职于抚顺计量器器具配件厂，1984年7月至1999年1月历任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政部人事教育司成人教育处副处长，财政部社会保障司综合制度处副处长，财政部社会保障司行政事业离退休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1999年1月至2000年7月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察特派员助理、办事处负责人，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历任中央企业工委监事会正处级、副局级专职监事、办事处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18年4月历任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副局级、正局级专职监事、办事处副主任、主任，2018年4月至2020年1月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正局级干部、统战审计局局长，并于2020年1月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退休。鲍先生于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非职工监事。

3、靳军先生，1967年出生，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靳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设备及自动化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于武汉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在职学习，获得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2002年，靳先生任新疆汽车厂修造车间设备技术员、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设计科副科长、科长、东特公司经理，乌鲁木齐市东风特种汽车公司经理。2002年至2018年，靳先生任东风新疆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靳先生任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新疆工厂厂长。2019年至2021年4月，靳先生任公司人事（干部）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1年4月至今，靳先生任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2021年8月至今，靳先生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杨青先生，简历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乔阳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乔先生于1982年8月毕业于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中等专业学校，1986年7月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乔先生于1982年8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财会处会计、财务会计处管理科副科长、财务会计处会计科副科长、财务会计部部长助理、财务会计部副部长、计划财

务部副部长，2002年2月至2018年1月任东风公司副总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东风有限财务会计总部总部长，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东风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1年7月至2018年1月任东风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东风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东风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6月至今任东风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尤峥先生，简历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冯长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冯先生2001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并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6年3月至2008年1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在职学习并获会计硕士学位。冯先生于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与审计部总会计处、预算处，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与审计部预算处副处长、财务部预算处副处长，2007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2016年8月更名为“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任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于2020年6月至今任东风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

表4-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竺延风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青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尤峥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负责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香港宾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宾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宾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黄伟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校长
何伟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保密总监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靳军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部长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	部长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湖北东风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乔阳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卓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董事长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推进办公室	主任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武汉东风鸿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冯长军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何伟先生持有公司 H 股 100,000 股，靳军先生持有公司 H 股 60,000 股，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票和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制造企业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整车销售量分别为 305.22 万辆、293.20 万辆、286.83 万辆和 202.30 万辆，销量稳居全国前三名。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在“第二汽车制造厂”的基础上，经过长期发展，已经成为国内产品品类布局最全、综合实力领先的汽车产业集团，积淀了厚重的科技与文化底蕴，构建起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市场营销能力与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涵盖全系列商用车与乘用车的整车及零部件业务、汽车金融业务以及与汽车相关的其他业务。2020 年，公司整车销量达 286.83 万辆，位列国内汽车生产企业销量排名第 3 位，市场占有率为 11.33%。公司集团成员企业事业基地分布在武汉、十堰、襄阳、广州等全国 20 多个城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整车年产能约 357 万辆，居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以

公司技术中心和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为核心，各子公司研发机构协同运作的复合开发体系，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整车制造为中心，涵盖汽车研发、零部件及装备生产制造、汽车金融、汽车销售、出行业务等较完整的业务体系，是我国产业链最为完整的汽车集团之一。未来，公司将在继续保持传统整车制造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技术变革，着力发展新一代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强化产业链拓展及模式创新，持续构建公司核心能力，推动自主事业突破发展，进一步提升“五化”融合创新能力，共建汽车产业发展生态。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 营业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502,786.70	91.56	10,170,864.65	91.60	9,690,179.54	92.57	10,208,991.55	92.86
利息收入	535,993.11	5.77	703,177.13	6.33	503,377.59	4.81	361,743.82	3.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71.92	0.05	6,076.75	0.05	4,628.78	0.04	2,490.68	0.02
主营业务总收入	**9,043,151.74**	**97.37**	**10,880,118.53**	**97.99**	**10,198,185.92**	**97.42**	**10,573,226.06**	**96.17**
其他业务收入	243,903.36	2.63	223,450.48	2.01	269,884.35	2.58	421,125.82	3.83
营业总收入	**9,287,055.09**	**100.00**	**11,103,569.01**	**100.00**	**10,468,070.27**	**100.00**	**10,994,351.88**	**100.00**

注：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获得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司通过集团本级、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经营各项业务，涵盖全系列商用车与乘用车的整车及零部件业务、汽车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汽车相关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全系列商用车、乘用车及汽车金融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96.17%、97.42%、97.99%及 97.37%，连续保持在 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车	6,745,321.67	74.59	8,404,581.12	77.25	6,917,076.30	67.83	6,053,543.45	57.25
乘用车	1,627,390.45	18.00	1,682,573.27	15.46	2,730,736.97	26.78	4,097,563.15	38.75
汽车金融	688,121.13	7.61	767,110.75	7.05	543,296.44	5.33	390,484.46	3.69
其他	73,488.70	0.81	78,410.48	0.72	56,696.82	0.56	53,214.32	0.50
分部间抵消	-91,170.21	-1.01	-52,557.08	-0.48	-49,620.61	-0.49	-21,579.33	-0.20
主营业务总收入	**9,043,151.74**	**100.00**	**10,880,118.53**	**100.00**	**10,198,185.92**	**100.00**	**10,573,226.06**	**100.00**

公司根据产品划分主营业务单元，具体分为商用车业务、乘用车业务、汽车金融业务、其他业务。商用车业务单元方面，公司主要销售包括重中卡、轻卡等在内的各型商用车整车，以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等。乘用车业务单元方面，公司主要销售包括轿车、SUV、MPV 等在内的乘用车整车，以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等。汽车金融业务单元方面，公司主要开展零售金融、经销商存货融资及公司金融业务。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汽车销售服务，汽车出行服务等。

2、 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0：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690,552.95	98.27	9,115,278.08	97.80	8,712,763.11	97.44	9,063,541.67	95.82
利息支出	25,913.59	0.33	54,096.57	0.58	32,995.05	0.37	37,155.91	0.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96.68	0.01	2,886.74	0.03	1,583.65	0.02	-	0.00
主营业务总成本	**7,717,563.22**	**98.62**	**9,172,261.39**	**98.41**	**8,747,341.82**	**97.83**	**9,100,697.58**	**96.22**
其他业务成本	107,991.44	1.38	148,453.83	1.59	194,041.04	2.17	357,910.01	3.78
营业成本小计	**7,825,554.66**	**100.00**	**9,320,715.22**	**100.00**	**8,941,382.86**	**100.00**	**9,458,607.59**	**100.00**

注：公司主营业务总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产生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开展业务产生的营业成本小计分别为 9,458,607.59 万元、8,941,382.86 万元、9,320,715.22 万元和 7,825,554.66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总成本占营业成本小计的比例分别为 96.22%、97.83%、98.41%及 98.27%，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结构较为匹配。

3、 营业毛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1,325,588.52	90.70	1,707,857.14	95.79	1,450,844.10	95.03	1,472,528.48	95.88
其他业务毛利润	135,911.92	9.30	74,996.65	4.21	75,843.31	4.97	63,215.81	4.12
合计	**1,461,500.44**	**100.00**	**1,782,853.79**	**100.00**	**1,526,687.41**	**100.00**	**1,535,744.29**	**100.00**

注：上述主营业务毛利已考虑金融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535,744.29 万元、1,526,687.41 万元、1,782,853.79 万元和 1,461,500.44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毛利的变动趋势基本和营业收入一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88%、95.03%、95.79%和 90.70%。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4、 营业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66%	15.70%	14.23%	13.9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毛利率	55.72%	33.56%	28.10%	15.01%
综合毛利率	**15.74%**	**16.06%**	**14.58%**	**13.97%**

注：上述主营业务毛利率已考虑金融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不断优化成本收入结构，实现降本增效，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2021 年 1-9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回落。

（三）主要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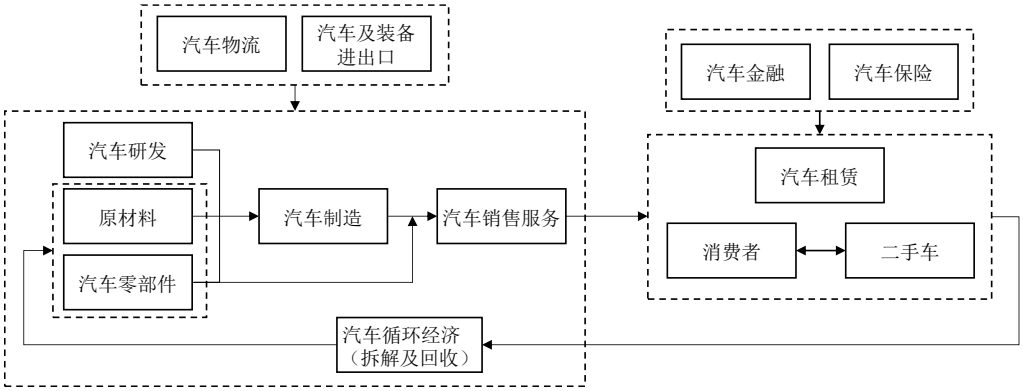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从事汽车整车、与汽车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业务，已逐步从形成了以汽车整车制造为中心，涵盖上游的汽车研发、零部件、汽车及装备进出口和下游的汽车金融、汽车保险、二手车业务等在内的完整产业链条。

发行人业务链条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业务链条示意图



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类型

（1） 商用车

商用车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重型、中型和轻型货车，大型、中型和轻型客车，特种用途车辆等。目前，发行人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营、联营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 24 种商用车基本车型，包括 22 种主要货车基本车型和 2 种主要客车基本车型。

发行人（含合营、联营企业）商用车主要产品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4-13：发行人商用车主要产品系列情况表

序号	产品系列	主要车型	生产企业	简　介
1	东风天龙旗舰	重型货车	东风商用车	GX 系列：高端牵引车，全面对标进口车，适用于干线快运/快递，具有高可靠/耐久、高时效、高安全、高舒适、低油耗等特点 KX 系列：中高端商品，定位于行业主流，适用于长途、中长途运输，具有可靠、舒适、动力强劲、节油等特点
2	东风天龙	重型货车		经济型商品为主，适用于中长途、区域运输，具有可靠、低自重、节油、低价等特点
3	东风天龙 KC	重型工程车		重型工程车系列产品，适用于城建渣土、矿坑运输、公路资源运输的自卸车，具有可靠、高承载、通过性好等特点
4	东风天锦	中型货车		KR PLUS 系列：宽体中型货车系列产品，适用于中长途运输，具有舒适（大空间）、可靠、节油等特点 KR 系列：中型货车系列产品，适用于区域运输，具有节油、可靠、低自重、低价等特点
5	东风天锦 KC	中型工程车		中型工程车系列产品，适用于标载渣土、标载公路运输的自卸车，具有可靠、低自重、通过性好等特点

序号	产品系列	主要车型	生产企业	简　介
6	乘龙汽车	重型/中型/轻型货车	东风柳汽	重型/中型/轻型中远途高速物流车系列产品，具有节油、安全、可靠、高效等特点
7	东风华神	重型/中型货车	东风特商	HV3、HV5、HV7 系列，包含专用底盘、工程车、牵引车、载货车、新能源等各种车型。
8	纳瓦拉	皮卡	东风有限	国际化高端皮卡，拥有经典传承的日产基因，全球累计销量达 150 万台。全地形电控分时四驱系统，适应各种地形及各类场景的复杂路况。
9	锐骐 6			高品质皮卡，动力强劲、静音省油、稳定可靠。
10	新锐骐			
11	东风凯普特	轻型货车		定位于“智慧物流领航者”，是吸收国际先进技术面向中国用户设计的高端轻卡，具备科技智汇、绿色高效、安全舒适
12	东风多利卡	轻型货车		定位于“全能物流开创者”的中长途物流系列产品，具备安全可靠、轻量省油、舒适驾乘等特点
13	东风途逸	轻型货车		定位于“新生代货运领跑者”的城市物流车辆，主打精细化配送与高效率短途运输
14	东风小霸王	轻型货车		定位于“创业致富助力者”的城乡物流车辆，具备可靠性好、承载性强、安全性高、实用方便等特点
15	东风福瑞卡	轻型货车		定位于“城乡创富拓行者”的中短途物流/专用系列产品，具备动力强劲、承载力强，可靠性高等特点
16	东风御风	轻型货车		定位于“全新赋能绿色城市未来”的纯电动城市物流车，具备大容积、高效能、高保障、高安全，可广泛应用于城市快运和配送
17	东风御风	轻型客车		定位于“高规格商用多能者”的欧系高端轻客，产品覆盖通勤旅游、城市物流、冷链运输、医疗急救等多个细分市场
18	东风天翼	客车		使用全国销量第一的东风客车专用底盘，性能稳定、油耗低、性价比高、品系齐全

（2） 乘用车

乘用车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基本乘用车、MPV、SUV、交叉型乘用车等。目前，发行人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营、联营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 65 个系列乘用车产品，其中包括 30 个轿车系列、3 个 MPV 车型系列和 32 个 SUV 车型系列，其中新能源乘用车共 22 款。

发行人（含合营、联营企业）乘用车主要产品系列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4-14：发行人乘用车主要产品系列情况表

序号	产品系列	车型	生产企业	简　介
1	东风 Honda CR-V	SUV	东风本田	经典城市 SUV 车型，设计外观运动时尚，空间宽敞充裕，操控舒适灵活
2	东风本田 XR-V	SUV		小型 SUV 车型，设计外观运动时尚，配置均衡
3	东风本田思域（Civic）	轿车		完美诠释“Stay ahead”的品牌精神，成为 Honda 入华 20 年来首款年销量突破 20 万辆的车型
4	东风本田 INSPIRE	轿车		中高级轿车旗舰车型，设计知性优雅、多项科技配置提供智能驾驶安全的驾驶体验
5	东风日产奇骏（X-Trail）	SUV	东风日产	经典城市 SUV 车型，配备智能全模式四驱系统，具有同级车中出色的操控新性能和安全性
6	东风日产天籁（Teana）	轿车		中高级轿车车型，应用多项先进技术，引入人体工学设计，操控和动力表现出色，提供舒适的驾乘体验
7	东风日产轩逸（Sylphy）	轿车		中高级轿车车型，提供宽适的内部空间，应用多项智能科技实现突出的燃油经济性
8	东风日产启辰（Venucia）D60	轿车	东风启辰	高品质智联家轿，风雕美学设计，后排后备箱空间大
9	东风风神奕炫	轿车	东风集团股份 东风集团股份	自主品牌性能家轿，设计运动激情，搭载智慧座舱，提供丰富的驾驶乐趣
10	东风风神 AX7	SUV		自主品牌中级 SUV 车型，应用多项安全技术，以及 PSA 标致雪铁龙集团动力技术
11	东风风行 T5/T5L	SUV	东风柳汽	东风风行品牌 3.0 时代的首款车型,采用了家族最新的设计语言和高端技术，致力为国民打造的一台家用 SUV 产品
12	东风雪铁龙凡尔赛 C5 X	轿车	神龙汽车	中高级轿车，潮流设计，搭载人性智能科技配置，驾乘体验舒适
13	东风雪铁龙天逸	轿车		紧凑型城市 SUV，具备良好操控性能，提供丰富配置选择，驾乘体验舒适
14	东风标致 4008	SUV		紧凑型城市 SUV，新款车型应用全新家族设计，外观锋锐，内饰动感科技，提供丰富驾驶乐趣
15	东风标致 408	轿车		家用中级轿车车型，造型前卫，内部空间宽适
16	东风英菲尼迪 Q50L	轿车	东风英菲尼迪	运动豪华车型，外形设计前卫，产品性能出色

（3） 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

除汽车整车外，发行人还生产汽车发动机和零部件等产品。

商用车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东风商用车和合营企业东风有限之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东风系列和东风康明斯系列汽柴油商用车发动机，并供集团成员企业内部装车使用以及对外销售。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商用车生产东风“龙擎”品牌自主动力总成，形成以自主开发的 DDi 系列发动机、AMT 变速箱为核心的动力总成品牌，旗下包括 DDi13 发动机、DA14 变速箱等全自主研发的产品。公司通过合营公司东风有限的子公司东风股份生产 M9T 等轻型卡车发动机，达到欧洲主流柴油发动机水平。公司通过东风股份的合营公司东风康明斯生产汽柴油商用车发动机，东风康明斯是国内领先的商用车发动机厂商，为客户提供了品质优良的发动机。东风德纳车桥产品品质优异，覆盖全系列商用车车桥，满足商用车整车需求。此外，发行人亦生产和销售商用车相关汽车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车身、底盘、汽车电子部件等。

乘用车方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柳汽、合营公司东风有限、神龙汽车、东风本田汽车生产的乘用车发动机主要供集团成员企业内部装车使用。同时，合营公司东风本田发动机所生产的乘用车发动机除了内部使用外，还面向外部客户进行销售，供其他汽车企业乘用车车型使用。东风本田发动机在充分消化、吸收本田技术的基础上，实现了包含毛坯铸造、机械加工、装配及试验在内的全过程一体化生产，产品达到本田质量标准和实物水平。此外，发行人亦生产和销售乘用车相关汽车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车身、底盘、汽车电子部件等。

（4） 金融服务

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合营企业东风雪铁龙金融，联营企业东风日产金融开展金融业务，包括为东风旗下的品牌提供汽车金融服务，主要是面向终端客户的零售金融业务和面向经销商的存货融资业务。同时，东风财务是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平台，可以吸收集团成员企业存款或股东存款，并通过资金管理系统为成员企业提供贷款和委托贷款服务。同时，东风财务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承兑、贴现、托管、背书、提示付款等票据相关服务。

（5） 其他业务与服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汽车生产装备的生产销售、汽车销售以及出行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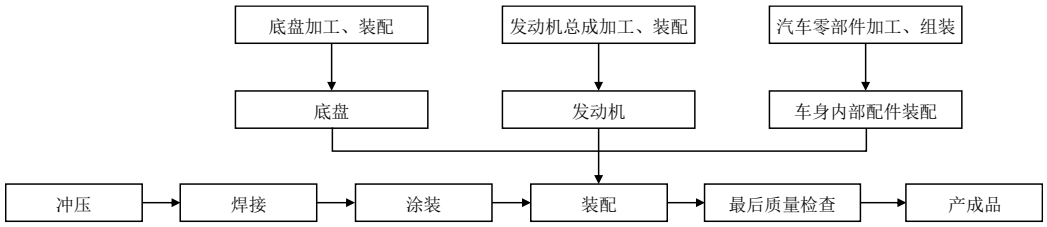
等。公司具有成熟的装备制造能力，对公司汽车制造业务形成了有力支撑。公司主要通过合营公司东风有限的分公司开展汽车生产装备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机床、涂装设备、冲压和锻造模具，以及量具和刃具等，除了供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内部使用外，还进行对外销售及出口海外市场，已成为雷诺-日产-三菱联盟全球工厂、康明斯全球工厂等海外工厂合格供应商。汽车销售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进出口、东风汽贸以及合营公司东风有限的子公司东风南方开展汽车销售相关业务。出行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畅行等主体布局汽车行业新业态。

3、 发行人汽车制造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商用车、乘用车的整车及相关零部件，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武汉、十堰、襄阳、广州等地。为保证公司库存状况平稳且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采取订单式和备货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针对可以预测需求的部分产品，公司采用备货式生产模式，避免生产高峰期产能不足的情况；针对其他类型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整车主要生产流程包括冲压、焊接、涂装和总装等，公司整车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如下：



主要生产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A、底盘零件加工及组装：加工底盘零件，并将其组装为各类总成。

B、发动机、变速器零件加工及动力总成组装：加工发动机及变速器零件，并将发动机和变速器分别组装成总成，然后将其组装为完整的动力总成系统。

C、冲压：将钢板冲压后形成车身（车架）冲压零件。

D、焊接：将冲压车间生产的车身零件和向供应商采购的其它冲压零部件焊接后组成白车身。

E、铆接（商用车）：将车架零部件铆接后组成车架总成。

F、涂装：涂装通过漆前处理、电泳底漆、中涂、色漆、罩光清漆或本色面漆等工艺过程，使汽车零件具备防腐、耐候、装饰等功能。

G、汽车零部件预装：将包括仪表板、蓄电池及前大灯在内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组装为分总成。

H、车身附件装配：将包括座椅、车内饰板、车灯、线束及空调设备在内的车身内部配件安装到车身内。

I、总装：汽车的完整装配过程包括底盘和动力总成装配、不同汽车零件的预装配、车身附件装配和最终装配过程。在底盘装配过程中，车桥、悬架系统、传动系统和转向系统被安装在车身（架）上。在动力总成装配过程中，发动机和变速器被装配成完整的动力传动系统。其它零部件（包括车身内饰件、汽车电池和前灯等）在最终装配前进行预装。在车身附件装配过程中，将预装好的车身附件和其他零部件装配在车身上。在装配过程的最后阶段，把动力总成装在已装好车身附件的车身上（乘用车）或把车身装在已装好动力总成的底盘上（商用车），装配其他辅助系统、镶嵌车窗玻璃、装配轮胎和其它零部件、加注必要的燃油、冷却液等，形成整车。

J、实车测试：实车测试涉及路面测试及最终产品检测，包括车身密封性、尾气排放、动力性、制动性能、操控性能、电器功能等。

（2）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方面，公司主要采购四大类产品：A、各种类型和规格的钢材、钢板和有色金属；B、消耗品，如油漆、润滑剂、燃油、稀释剂、化学制品和粘合剂等；C、零部件，如轮胎、电池、电子电器和塑料零件等；D、已模块化装配的零部件和系统，如发动机、车桥、变速箱等。

管理体系方面，公司主要通过集团统领与整车及零部件成员企业具体落实相结合的采购管理体系开展采购活动。集团层面主要负责制定采购管理制度，

组织大宗原材料及通用物资的集中采购，开展采购管理对标评估，制定战略供应商方案，并对各单位采购行为进行合规监督、评价与协调。整车及零部件成员企业层面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公司采购管理的相关制度，在集团安排与指导下制定适合各单位实际经营情况的相关制度流程和相对独立的采购管理体系，并根据其自身生产需要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主要整车及零部件成员企业均设有采购委员会，作为其采购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采购委员会下设有供应商平台委员会、供应商资源选择委员会等，具体由采购、质量、研发、供应链、制造等部门组成。供应商选择方面，在选定供应商前，公司首先会对其提供的原材料和配件进行生产测试，以确保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和配件质量符合要求，以及供应商具备足够的能力及时交付产品。此外，公司还会对供应商的产品价格、研发实力、管理体系及工程标准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最终选出合适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起了长期合作关系，可以合理的价格获得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原材料、汽车零部件和其他供应。

（3）库存管理

A、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库存管理

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均采用“准时制”生产体制，即只有在生产工序需要的时候方领用所需要的零件，力求在保证生产正常进行的同时最小化冗余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库存。统一的信息控制系统随时掌握各原材料和半成品库存情况，并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情况快速做出响应，向生产线及时递运所需数量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B、整车库存管理

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根据其当前库存情况，以及销售部门关于下月销量的预测结果，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保障库存数量处于合理水平。通常情况下，乘用车整车库存水平由销售部门进行监测和管理，即每月汇总各销售网点手持订单数量以及预计新增订单数量情况，综合分析得出下月销量预测。此外，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针对整车出入库制定了全面、详细的记录和管理指引，确保及时、准确掌握当前整车库存规模。目前，发行人将全年平均库存系数目标设定为 1.5，实际生产实践中库存系数已基本接近目标值，基本处

于 1.5-2.5 的区间内。

（4）产能、产量和销量

目前，发行人已在武汉、十堰、广州、襄阳、柳州、郑州等地建立整车及配套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基地。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产量共 202.35 万辆，销量共 202.30 万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5：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产销情况

单位：万辆

成员企业名称	生产量	销售量
东风有限	93.81	97.14
其中：东风日产、启辰	75.06	77.30
股份公司	13.19	14.31
郑州日产	5.01	5.01
乘用车	1.27	1.21
商用车	3.75	3.80
东风英菲尼迪	0.55	0.51
东风本田	58.42	53.60
神龙汽车	6.05	6.19
东风柳汽	15.56	16.22
其中：乘用车	9.00	9.15
商用车	6.56	7.07
东风乘用车公司	7.49	7.61
岚图汽车	0.18	0.17
东风商用车公司	15.13	15.77
东风特种商用车	2.31	2.29

发行人始终坚持审慎的产能扩张策略，根据市场需求和销售能力建设建设情况合理确定产能，保障产能利用率处于合理区间。最近三年，发行人（含合营、联营企业）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6：发行人（含合营、联营企业）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辆/年、万辆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合 计	357.00	282.05	79.01%	339.40	293.70	86.54%	359.50	307.00	85.3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含合营、联营企业）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含合营、联营企业）各车型产销情况

单位：万辆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商用车	41.51	43.74	58.58	55.48	50.43	49.94	44.20	44.10
货车	39.52	41.74	56.23	53.13	47.30	46.83	41.00	40.80
客车	1.99	2.00	2.34	2.35	3.13	3.10	3.20	3.20
乘用车	160.84	158.56	227.27	231.35	246.41	246.36	262.80	261.20
基本型乘用车	82.38	81.32	117.82	119.90	128.07	126.40	128.70	127.90
SUV	70.61	69.39	99.15	100.80	107.07	108.20	116.70	116.20
MPV	7.85	7.86	10.31	10.65	11.26	11.77	23.90	24.50
合 计	**202.35**	**202.30**	**285.85**	**286.83**	**296.84**	**296.30**	**307.00**	**305.20**

（5）质量控制

发行人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始终把产品和服务质量作为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基础，深入践行“品质、智慧、和悦”价值理念，精心打磨每款产品，以品质树品牌。

发行人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持续开展各领域的质量提升活动，质量控制程序涵盖了战略规划、体系策划、产品设计开发、采购、生产制造、物流、销售和服务的全流程。公司全面实施东风卓越质量评价，通过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量化评价和对标，促进全价值链质量持续提升。

为保证产品与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覆盖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完整生产流程的标准化质量控制体系。同时通过不断引进、吸收外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与管理技术，与既有质量管理技术相结合，公司品质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在保证产品品质中的基础地位：严把采购关，确保所有原材料及零部件符合技术标准；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加强流程管理，执行严格的质

量标准，加强人力资源培训以适应不断提高的品质管理要求；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产品市场服务质量信息体系，实现市场服务的快速反应和应对。

公司坚持合规高效运营，严格执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规范开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质量缺陷导致的大规模车辆召回事件，且未发生产品方面的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6）销售模式

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建立了覆盖范围广泛、数量规模合理、服务齐全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专门销售公司集团成员企业生产的各类型整车产品。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同时有少量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汽车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

公司商用车、乘用车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公司以品牌授权经销商为销售主体，在主要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 场推广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整车全生命周期的营销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已经建立了覆盖范围广泛、数量规模合理、服务齐全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集团成员企业的销售网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8：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销售网络情况

单位：个

品牌名称	经销商网点数量	覆盖省份/直辖市/自治区
商用车主要品牌		
东风（轻卡）	632	31
乘龙	378	31
东风（重中型）	303	31
东风（郑州日产）	237	31
东风（特种商用车）	195	27
乘用车主要品牌		
东风日产	837	31
东风本田	575	31

品牌名称	经销商网点数量	覆盖省份/直辖市/自治区
东风风行	353	31
东风标致	241	30
启辰	247	28
东风风神	264	31
东风雪铁龙	194	31
东风英菲尼迪	118	29
合 计	**4,574**	**31**

除经销模式外，公司部分产品也采取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大客户进行销售。公司部分乘用车产品直接面向国家政府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出行服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进行销售，并提供专项的维护服务。公司部分商用车产品面向大型物流企业、挂车租赁行业、商用汽车改装厂、军队等客户，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并在售前、售中、售后流程分别设置专业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

（7）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非常重视生产设备的安全性和健康性。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及节能环保委员会，公司总裁担任委员会主任，公司安全环保分管副总裁担任委员会副主任，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体系并监督运行情况。公司安全生产及节能环保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经营管理部，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发行人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践行“安全的员工、安全的工作、安全的产品”的安全理念，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8001）。发行人每年制定安全生产目标，作为约束指标纳入公司 KPI 考核。为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突破安全生产目标的单位，按照公司绩效考核规定实施经营团队绩效降级等考核措施。发行人高度重视生产设备的安全性和健康性，在消防、特种设备检验、防雷设施检测、劳动防护用品、职业危害岗位津贴、高温作业岗位津贴、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等方面加大了安全生产投入。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机制和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发行人

在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污染物均有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均满足国家、地方政府和公司要求。针对噪声污染，发行人通过工厂合理规划布局使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措施，整体噪声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情况如下：

表4-1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东风商用车	十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东风商用车车架厂西坪车间在进行设备维修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9.13 万元(不含事故处罚)	罚款 2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 日
2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	涂装工艺中喷漆作业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进行的喷漆作业的简易大棚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	罚款 5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9 日
3	东风锻造	十堰市应急管理局	东风锻造铸造二厂在清理车间拆除旧电缆时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罚款 22 万元	2019 年 11 月 8 日
4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在经营活动中擅自销售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改装汽车	没收违法所得 1.44 万元，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8 万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占项目投资额较小、处罚幅度相对较轻，且发行人在上述事实发生之后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上述环保措施不构成“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未受到环保方面的重大处罚。

4、 发行人金融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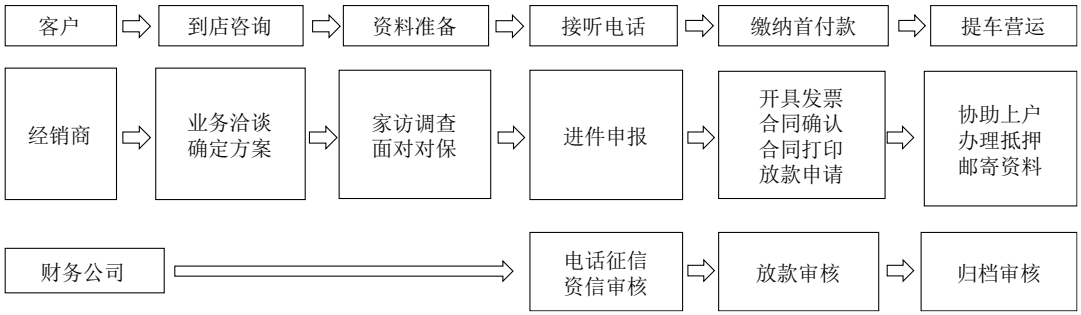
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开展汽车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为集团成员企业开展公司金融业务，以及为东风旗下品牌提供零售和批发汽车金融业务。公司主要通过三种模式开展汽车金融业务：①零售金融模式：提供面向终端客户的零售金融服务，包括消费信贷等；②经销商存货融资模式：提供面向经销商的存货融资服务，包括存货融资业务等；③公司金融模式：东风财务作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平台，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融资、票据、供应链

金融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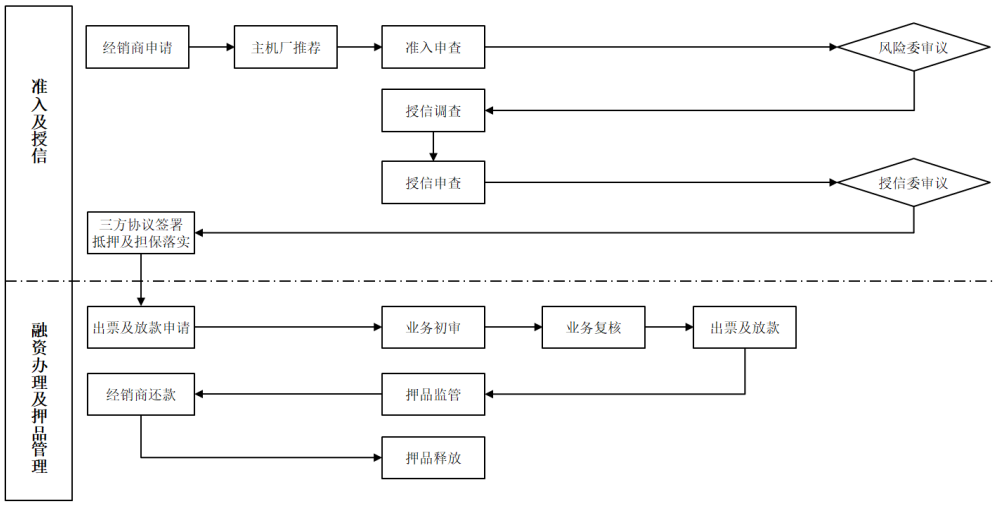
（1） 零售金融业务模式

发行人通过开展主要服务于个人消费者的零售金融业务，为消费者提供融资便利，从而促进整车销售。公司面向终端客户的零售金融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2） 经销商存货融资业务模式



发行人通过开展服务于经销商的存货融资业务，有效促进了汽车生产与销售资金的分离，改善了汽车生产企业与经销商的资金运用状况，从而提高生产及销售效率。公司面向经销商的存货融资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3） 公司金融模式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东风财务开展公司金融业务，满足集团成员企业诉求并服务公司主业，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结算、管控、服务四个平台的作用，从而解决集团内部资金供需不匹配问题，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东风财务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承兑、贴现、托管、背书、提示付款等票据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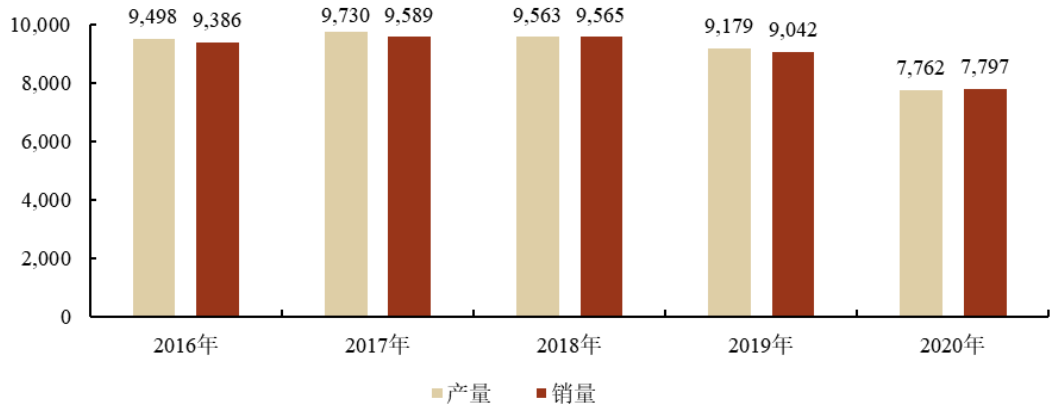
5、 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行业概览

自 19 世纪后期诞生以来，汽车产业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形成了美国、欧洲、日韩三大成熟市场和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共同发展的格局。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汽车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目前，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印度仍然是新增汽车销量的最大市场，其中美国、欧洲和日本三大成熟汽车市场近年整体发展放缓，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成为全球汽车销量增长的主要增长动力。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前五大汽车销售国家情况如下：

表4-20：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前五大汽车销售国家情况

单位：万辆

排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国家	销量	国家	销量	国家	销量	国家	销量	国家	销量
1	中国	2,802.82	中国	2,887.89	中国	2,808.06	中国	2,576.87	中国	2,531.11
2	美国	1,786.58	美国	1,755.05	美国	1,770.14	美国	1,748.00	美国	1,445.29
3	日本	497.03	日本	523.42	日本	527.21	日本	519.52	日本	459.86
4	德国	370.89	印度	405.95	印度	440.02	德国	401.71	德国	326.82
5	印度	366.93	德国	381.04	德国	382.21	印度	381.69	印度	29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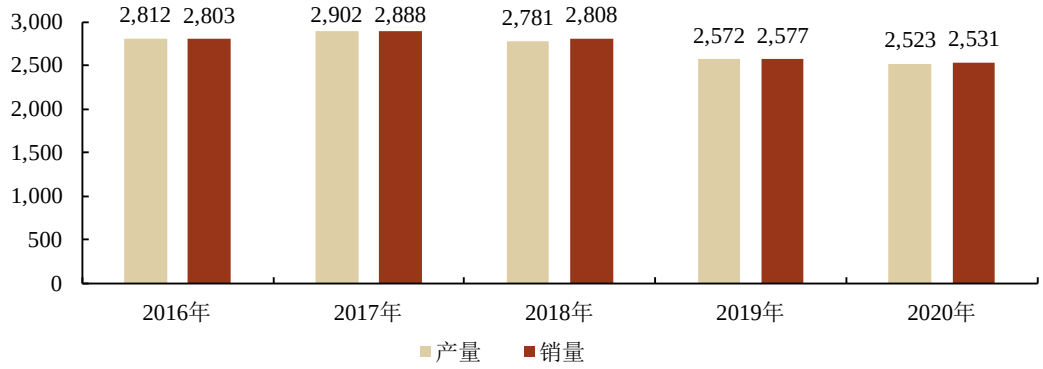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2） 中国汽车行业概览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行业链条长，与其他行业联系紧密，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0 年全国汽车类零售额达 3.94 万亿元，占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06%；汽车制造业营收 8.16 万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收总额的 7.7%。我国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增强，已成为支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产业之一。

我国汽车产业从上世纪五十年代起步，2000 年后进入快速增长阶段，200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超过美国，跃居世界首位，此后蝉联全球第一。在经济长期稳定增长、汽车消费需求旺盛等因素的支撑下，中国汽车行业经历了逾十年的快速发展阶段。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延续了前期增长态势，创历史新高；2018 年，在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及汽车行业优惠政策逐步退出等因素影响下，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意愿受到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了负增长；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降，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虽受新冠疫情影响进一步下降，但降幅较 2019 年有所收窄。我国最近五年整车产销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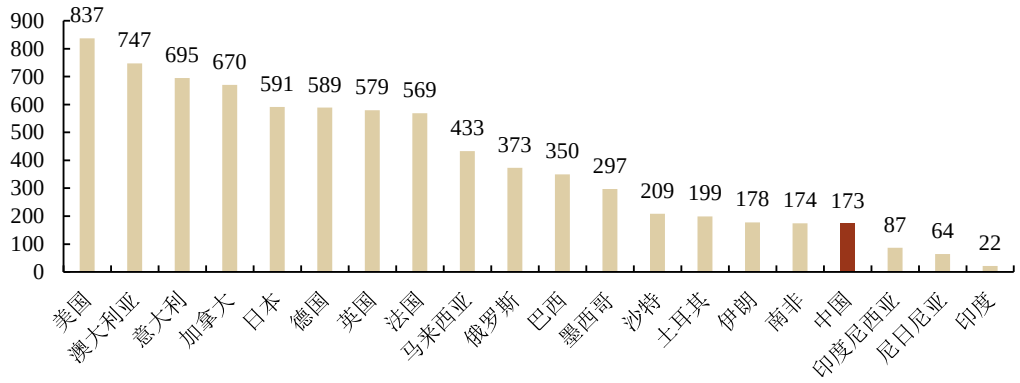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未来发展空间角度看，我国汽车保有量仍存在较大增长潜力。根据公安部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90 亿辆，其中汽车 2.97 亿辆。根据世界银行于 2019 年发布的数据，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千人，排名仅位于第 17 位。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相比欧美、日本、韩国等发达市场均有较大差距，特别是我国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地区，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2019 年我国与世界部分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辆/千人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当前中国汽车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总体来看，中国汽车产业长期稳定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汽车行业也通过积极推进转型升级、深化创新，中国汽车正向行业高质量发展方向稳步迈进，中国正由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

（2）行业监管政策

1） 中国汽车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汽车产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表4-21：中国汽车行业监管部门及主要职能概览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工信部	制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管理等
科技部	制定及执行国家重大汽车高新技术项目支持政策等
市场监管总局	汽车市场监管如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汽车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管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管等
生态环境部	汽车排放标准制修订、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管理、汽车投资项目环境评价等
公安部	车辆注册、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车辆年检等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产业发展规划及协调管理等
商务部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业务管理、汽车流通管理等
国家税务总局	汽车生产、销售、使用及回收环节税收监督管理
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品检验、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保税、监管及数据统计

部门	主要职能
人民银行	汽车金融及保险行业发展规划、汽车金融及保险行业相关政策规定
银保监会	汽车金融及保险行业监管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负责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汽车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组织制定及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表4-22：汽车行业适用法律法规、政策概览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行业准入政策				
1	《工信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4 号）	2020 年 9 月	工信部	规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标准和审查、监管要求。2020 年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将工信部需要予以特别公示的停止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停止生产的时间由 12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取消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准入的过渡期临时条款的规定，取消新建纯电动车乘用车生产企业应同时满足《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的规定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9 号）	2017 年 7 月	工信部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2 号）	2020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18 号）	2018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汽车行业将分类型实行过渡期开放，2018 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 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同时取消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通过 5 年过渡期，汽车行业将全部取消限制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3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0 号）	2019 年 6 月	工信部	明确规定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审查要求、集团化管理的方式、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委托改装和加工生产的管理措施等内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作为配套实施文件同步实施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	2019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	提高投资项目准入标准，提高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项目条件；取消汽车投资项目核准事项，全面改为地方备案管理，其中整车类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产业规划政策				
1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7 号）	2021 年 10 月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强调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充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汽车数据处理者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依法在境内存储的规定，落实风险评估报告制度和年报制度要求
2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令第 40 号）	2021 年 7 月	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	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即因设计、生产缺陷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致使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机动车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其生产者应当实施召回，机动车排放召回由市场监管总局与生态环境部共同管理
3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2021 年 1 月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明确乘用车及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值的定义，结合我国汽车产业发展实际，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相关标准
4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4 号）	2018 年 4 月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5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	2020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到 203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规划部署了 5 项战略任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深化开放合作。
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9号） 《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2020年7月	环保部 生态环境部、工信部、商务部、海关总署	自2020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确定的排放标准（后排放标准稍作调整），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7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发改产业〔2020〕202号）	2020年2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1个部委	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同时，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8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年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大力发展共享交通，打造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技术的服务系统，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
9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4号）	2019年7月	生态环境部	重型车国六标准将分阶段施行：2019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注册的燃气汽车应符合标准要求；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注册的城市车辆应符合标准要求；2021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注册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标准要求
10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	2018年7月	国务院	自2019年7月1日起，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VI排放标准，重点区域新增物流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80%以上，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老旧车辆淘汰；明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思路、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1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 号）	2017 年 7 月	国务院	明确提出发展自动驾驶、车联网等智能技术，并要在智能交通建设和自主无人驾驶技术平台、高端人工智能人才等方面实现突破
12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	2017 年 4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围绕建设汽车强国，提出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加速跨界融合，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由大到强发展
汽车销售和消费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 号）	2021 年 1 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2021 年补贴政策不设过渡期，主要涉及退坡幅度和试验方法的调整。2021 年补贴较 2020 年，非公共领域退坡 20%，公共领域退坡 10%。乘用车补贴前售价不能超过 30 万元，车电分离模式仍可豁免。为加快推动公共交通行业转型升级，地方可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
2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产业〔2020〕684 号）	2020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1 个部委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
3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	2020 年 4 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实施期延长至 2022 年底，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公共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包括出租和网约车）在 2020 年不退坡，2021-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 万辆
4	《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3 号）	2018 年 5 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汽车整车关税税率为 25%的 135 个税号和关税税率为 20%的 4 个税号的税率降至 15%，将汽车零部件关税税率分别为 8%、10%、15%、20%、25%的共 79 个税号的税率降至 6%
5	《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13 号）	2021 年 10 月	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为适应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变化，2021 年 4 月，《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有关技术要求作相应调整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6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	2018 年 1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科技部	
7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2017 年 7 月	商务部	为规范销售行为和汽车销售市场秩序，要求汽车经销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同时改革了汽车授权销售制度，并且取消了异地购车不能上牌的规定，车、证不可分离

3） 中国汽车行业准入条件

A、制造企业准入条件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和国家认证认可条例建立统一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的准入管理制度；根据工信部颁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应当获得工信部的准入决定，并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中国强制性认证（3C）标志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准入管理制度对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等产品分类设定企业生产准入条件，对生产企业及产品实行动态管理，凡不符合规定的企业或产品，撤消其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名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由质检总局商国家发改委后指定，并按照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

B、新能源车生产企业准入规则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发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重新划定新能源汽车范围，提高企业准入门槛，强化产品安全监控，要求需要具备生产新能源汽车产品所必需的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售后服务及产品安全保障能力，并符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条件及审查要求》。

《工信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4 号）于 2020 年 9 月生效，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将工

信部需要予以特别公示的停止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停止生产的时间由 12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取消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准入的过渡期临时条款的规定，取消新建纯电动车乘用车生产企业应同时满足《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的规定。

C、汽车制造项目投资条件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鼓励发展数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企业，同时，为了避免出现产能过剩和散、乱、低水平重复建设，政府职能部门对国内汽车企业新建项目、现有企业异地建厂或现有项目跨产品类别生产其他类别汽车整车产品等项目的投资进行监管和审批。例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中对新建汽车产品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即：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20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 8 亿元，要建立产品研究开发机构，且投资不得低于 5 亿元；新建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15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 5 亿元，要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产品水平要满足不断提高的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D、资金条件

汽车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汽车行业从研发、生产线建设再到营销与推广，整个过程都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例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规定，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20 亿元；此外，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建设亦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汽车行业对外部融资存在较大的依赖性，新进入企业往往由于知名度或信誉不够而面临融资困难等问题。此外，由于汽车企业的资金实力会影响顾客的信任和品牌忠诚度，因此进一步增加了行业的进入难度。

E、生产规模壁垒

汽车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效应。由于汽车生产企业需要巨额研发费用和建设费用，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营销费用以及采购成本，因此汽车生产企业必须通过大规模生产以降低产品的平均成本。若汽车生产企业的产量无法达到一定规模，汽车生产企业将难以获得合理的利润率以维持长期的正

常经营及发展。

此外，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安全性、经济性及环保性等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企业必须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往往只有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分摊日益高昂的研发费用。

此外，《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亦对新建整车生产投资项目的生产规模做出了明确要求，即重型载货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10,000 辆；装载 4 缸发动机的乘用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50,000 辆；装载 6 缸发动机的乘用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30,000 辆。综上，汽车行业存在典型的规模效应。

（3）行业主要特点

汽车行业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的特点。

A、周期性

汽车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外部因素拉动影响显著，特别是乘用车行业。一般来说，消费者对汽车的消费往往取决于对其收入状况及对宏观经济前景的乐观程度，汽车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在经济繁荣阶段汽车行业景气度普遍较高，反之则景气度较低。

B、区域性

汽车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在销售方面，一、二线城市的换购需求和三、四线城市的新置需求将是国内汽车市场未来发展的两大驱动。在经济相对发达的沿海地区和一、二线城市，汽车消费水平较高，汽车普及率已经较高，以换购需求为主；而在中西部地区和三、四、五线城市及农村，汽车销量和普及率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以新购置需求为主。在生产配套方面，国内汽车产业围绕东风公司、上汽集团、一汽集团、长安汽车等几家规模较大的汽车集团，在长三角、东北以及中部等地区形成了几大较为完备的产业链集群。

C、季节性

汽车行业的生产、销售存在季节性变化。对我国汽车生产行业而言，“五一”“十一”“春节”“金九银十”等期间一般为销售旺季，季节性变动趋势显著。近年来，汽车行业季节性特征有所削弱，汽车生产企业新产品投放时间、

推广力度和计划对消费者的影响日益明显。

（4）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内主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已达到规模经济。2020 年，我国年销售量超过百万辆的企业集团共有 8 家，分别为上汽集团、东风公司、一汽集团、北京汽车、广汽集团、长安汽车、吉利汽车和长城汽车。

报告期内各期，我国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表4-23：我国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单位：万辆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销量	2,264.4	2,329.4	2,503.6
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	89.5%	90.4%	89.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报告期各期，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 10 的企业集团合计销售汽车占我国汽车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89.2%、90.4%、89.5%及86.4%，总体而言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

2018 年我国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含合联营企业）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排名	企业名称	销量	市场占有率
1	上汽集团	701.3	25.0%
2	东风公司	383.1	13.6%
	其中：东风集团	305.2	10.9%
3	一汽集团	341.8	12.2%
4	北京汽车	240.2	8.6%
5	广汽集团	214.3	7.6%
6	长安汽车	213.8	7.6%
7	吉利汽车	152.3	5.4%
8	长城汽车	105.3	3.8%
9	华晨汽车	77.9	2.8%

排名	企业名称	销量	市场占有率
10	奇瑞汽车	73.7	2.6%
前十家销量合计		**2,503.6**	**89.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9 年我国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含合联营企业）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排名	企业名称	销量	市场占有率
1	上汽集团	617.3	24.0%
2	东风公司	360.9	14.0%
	其中：东风集团	293.2	11.4%
3	一汽集团	346.0	13.4%
4	北京汽车	226.2	8.8%
5	广汽集团	206.2	8.0%
6	长安汽车	176.0	6.8%
7	吉利汽车	136.4	5.3%
8	长城汽车	106.0	4.1%
9	华晨汽车	80.1	3.1%
10	奇瑞汽车	74.4	2.9%
前十家销量合计		**2,329.4**	**90.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0 年我国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含合联营企业）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排名	企业名称	销量	市场占有率
1	上汽集团	553.4	21.9%
2	一汽集团	370.6	14.6%
3	东风公司	345.8	13.7%
	其中：东风集团	286.8	11.3%
4	广汽集团	204.3	8.1%
5	长安汽车	200.4	7.9%
6	北汽集团	190.4	7.5%
7	吉利汽车	132.1	5.2%
8	长城汽车	111.2	4.4%

排名	企业名称	销量	市场占有率
9	华晨汽车	83.3	3.3%
10	奇瑞汽车	72.9	2.9%
前十家销量合计		2,264.4	89.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行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汽车生产的制造流程复杂、产品周期长，与信息、机械、电子等其他行业具有很强关联性。随着以互联网、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飞速发展，与汽车产业融合不断加深，汽车产业技术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变革和重塑。

A、传统燃油汽车

传统燃油车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是市场主力，随着各国对油耗及排放限制要求的逐步落实，节能减排是传统燃油车的未来重点技术方向。在乘用车方面，日本正进一步提高发动机热效率，重点研究稀薄燃烧、减少冷却损失和可变压缩比等技术；美国主推发动机增压小型化，重点研究减摩技术、喷油技术、增压技术、稀燃技术等；欧洲进一步研究直喷理论空燃比、稀薄燃烧、阿特金森/米勒循环、可变气门、停缸、冷却排气再循环（EGR）、变截面、电子增压等技术，并重点推广和应用 48V 轻混系统等技术。在商用车方面，日本重点通过增压中冷、高压共轨等技术提升节能效果；美国聚焦先进发动机及传动系统匹配优化、整车空气动力学优化、轻量化、低滚阻轮胎等技术降低整车油耗；欧洲则向混合动力、先进发动机方面发展。

B、新能源汽车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仍在上升，并于 2020 年达到 5.4%。工信部部长肖亚庆表示，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同比增速达到 10.9%，并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产销量连续 6 年蝉联世界第一，累计销售达 550 万辆。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汽车强国战略的关键支撑，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没有改变。未来新能源乘用车将以纯电动为主，呈现高端化趋势。纯电动乘用车是市场的主流，2020 年纯电动乘用车占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的 73.1%，纯电动乘用车销量保持

逆市上涨。从购车用户结构来看，私人用户占比上升，说明新能源汽车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私人消费将成为新能源汽车增长的主要着力点。

随着新能源车企竞争格局分化，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一大批外资品牌的新能源汽车进入中国市场，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整体面临较大降本压力，落后车企将逐步被淘汰。

2019年，氢能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对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政策暂不退坡，预计未来新能源燃料电池汽车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新能源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将进一步发展。

C、智能汽车

智能汽车是指通过搭载先进传感器等装置，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具有自动驾驶功能，逐步成为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的新一代汽车。智能汽车通常又称为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

近年来，智能汽车技术研发加速推进，产业方向及技术路线逐步清晰。智能网联汽车呈现从单车智能向车路协同发展的趋势，智能网联汽车将在特定场景先行落地运营，按照低速封闭场景、低速开放场景、高速开放场景逐步实现复杂场景的商业化落地。

智能汽车产业的发展对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提出了新要求，尤其是新型总线技术、中央计算平台、域控制器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各类传感器开始注重能耗比与车规级，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将有效满足复杂环境下的有效感知。结合与路测设备的协同感知，弥补误差和提高精度，将更真实地反映出环境信息，提高驾驶安全。随着智能网联汽车算力要求不断提高，“高性能芯片和高效率算法”将成为有效解决方案。多源融合定位技术[2]将成为未来车辆位置感知解决方案，未来可满足全自动级智能网联汽车的感知和认知需求。

为满足发展需求，我国在新能源、前瞻技术等领域展开了标准先行、完善法规的布局。在汽车安全领域，不断提升汽车安全标准的规范性与广泛性。在传统燃油车节能领域，建立了从试验方法到限值、标识标准，覆盖乘用车、轻

[2] 将卫星定位、无线通信信号定位以及惯性导航定位等相关定位手段进行融合的定位技术

型商用车及重型商用车的完善汽车节能标准体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标准体系涵盖电动汽车整车、关键总成、接口与通信等各领域。从安全、性能、能耗等整车标准，到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核心器件等系统与部件标准，均设置了相关标准化子领域。智能网联领域，逐步推动在汽车驾驶环境感知与预警、驾驶辅助、自动驾驶以及汽车驾驶直接相关的车载信息服务等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D、汽车后市场

汽车行业利润水平受市场竞争、产销关系、产能利用率状况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目前国内汽车行业的利润重心集中在产业链前端，随着竞争的日益激烈，主要厂商和经销商均加大了价格优惠力度，终端成交价格不断下行，新车制造、销售利润将逐步缩减，行业竞争加剧，汽车制造业的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

随着商业模式以及客户类型的变化，我国汽车行业利润来源将逐步由前端向后端转移，售后服务、汽车金融、二手车、车联网等汽车后市场将成为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商用车业务稳居行业前列，重中卡业务优势凸显，全产业链布局助力公司自主能力持续提升

（1）商用车布局完善，品牌竞争力总体领先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商用车制造企业，拥有完整的商用车产品体系、优异的产品特性和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旗下拥有“天龙”“乘龙”“天锦”“华神”重中卡车型系列，“凯普特”“多利卡”等轻卡车型系列，“纳瓦拉”“锐骐”皮卡车型系列以及“御风”“天翼”客车车型系列；同时，公司还是中国客车底盘领跑者，在客车底盘市场占有率连续 11 年位居行业第一。公司商用车产品全面覆盖高端型、品质型和价值型等不同客户需求，多年来依靠优异的产品性能与产品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通过东风天龙旗舰 D760、东风天龙 D320、东风天锦 D560、凯普特星云等高端车型实现产品层次化，提升公司在高

端商用车领域的竞争优势。

（2）重中卡业务优势凸显，具备业内一流的产品特性与生产制造能力

重中卡板块为公司商用车优势业务，市占率稳居国内市场第二名。产品方面，公司重中卡产品在动力性、经济性、制动能力、NVH 和自重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结构方面，公司通过广泛采用新材料、应用先进制造工艺实现了产品结构优化。排放标准方面，公司推出了多款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中卡车型，在“国六时代”下竞争优势显著。2019 年，东风天龙旗舰 D760 车型已实现在欧洲市场投放，实现了中国重中卡自主品牌首次进入欧盟市场的突破。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商用车生产基地，以先进制造技术为核心的精益制造系统，赋能高效生产；公司商用车生产基地具备开卷、冲压、点焊、涂装等自动化生产线，提升了公司的关键工序自动化率水平。

（3）商用车动力总成能力持续提升，自制率水平不断提高

凭借多年来的技术储备和事业布局，公司在商用车动力总成方面优势越发凸显，自制率不断提高。东风康明斯在商用车发动机领域具有显著优势，产品广泛应用于轻型卡车、重中型卡车、中高级城际客车、大中型公交客车、工程机械等领域，产品具有良好的燃油经济性、动力性、可靠性和耐久性。东风商用车于 2019 年发布了自主动力总成品牌“龙擎”，成功打破技术垄断，实现了动力总成关键部件自制，打造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以及核心技术的“发动机+变速箱+桥”黄金动力链。“龙擎”旗下涵盖 4 款发动机与 2 款变速箱产品，是行业内率先推出的全系列自主国六动力总成品牌，其中 DDi13 发动机为全面自主、正向开发的产品，DA14 自动变速箱为自主研发的第一款重型十四挡手自一体变速箱。在商用车动力总成方面，公司坚持市场化运营，自制率水平不断提高，自主动力总成形成系列化布局，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深化。

2、乘用车产品线谱系完整，合资品牌盈利稳定，自主品牌发展基础牢固

（1）公司乘用车产品线谱系完整，稳居国内乘用车第一梯队

公司乘用车产品线谱系完整，涵盖轿车、SUV、MPV，并提供高级、中高级、中级、经济型多个级别的车型供消费者选择。公司长期处于国内乘用车领

域第一梯队，拥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在合资品牌领域，公司长期以来与日产汽车公司、本田汽车公司、PSA 等国际知名、实力雄厚的汽车企业间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旗下的“东风日产”“东风本田”品牌居合资品牌领先地位；在自主品牌领域，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品牌发展，一方面完成了全品系乘用车的自主品牌布局，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东风乘用车品牌，另一方面注重技术积累，在乘用车研发、生产的关键技术领域取得了较大突破，积累了一批乘用车自主核心技术。

（2）合资品牌优势显著，多款销量长青“千里马”稳固公司乘用车领先地位

公司与日产的合资品牌“东风日产”作为国内汽车市场日系车的代表，2015 至 2020 年连续六年实现超过 100 万辆的年销量，稳居国内市场日系车第一名。东风日产轩逸自 2006 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累计销量已突破 400 万辆。

公司与本田的合资品牌“东风本田”近年来增长势头迅猛，2020 年度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凭借思域、CR-V、XR-V 等畅销车型，逆市实现 6.3%的销量增长，销量首次突破 85 万辆，连续两年成为仅次于东风日产的日系品牌。在轿车领域，思域成为东风本田首款年销量突破 20 万辆的车型，2018 年至 2020 年，思域的年销量保持了高速增长；在 SUV 领域，东风本田 CR-V 是国内最畅销的合资 SUV 车型，自 2004 年于国内正式上市以来，CR-V 国内累计销量已突破两百万辆；2018 年至 2020 年，CR-V 年销量实现了超过 1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势头迅猛。

（3）自主品牌乘用车事业扎实推进，具有完备的自主品牌战略布局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发展自主品牌，目前已经形成东风风神、东风风行、东风启辰等多个子品牌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格局，产品涵盖轿车、SUV、MPV 等各类车型。在轿车方面，公司推出了奕炫、A60、D60、S50 等多款差异化产品，实现了全面覆盖各级轿车市场的产品布局；在 SUV 方面，公司推出了 AX 系列、奕炫 GS、T5、启辰星等多款 SUV，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其中 AX7 上市一年即成为月销过万的明星车型，并荣获 2015 年“最具影响力自主中级 SUV”、2018 年“第六届轩辕奖 AI 实践奖”等多项重量级奖项；在 MPV 方面，公司推出了菱智系列车型，菱智累计销售超过 90 万辆。同时，公司着力通过技

术研发加强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域的开发及制造能力储备；在乘用车动力总成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东风风神 C15TDR 发动机拥有深度降摩擦、高效清洁燃烧系统及智能高效热管理 3 大技术集群、15 项核心技术优势，应用 350bar 高压喷射系统，大幅降低颗粒物的排放，全面达成国六 B 的排放标准，并具备国七潜力；经国家质检中心、中汽研认证，C15TDR 发动机高效版热效率突破 41.07%，产品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比肩国际一流厂商。

3、拥有完备的新能源核心资源布局，新能源业务持续开疆拓土，向上突破高端新能源乘用车市场

（1）新能源“三电”核心资源布局完备

公司已基本完成了新能源汽车核心资源布局。自主整车控制器、电驱动总成和电池系统已形成系列化产品并装车应用，具备年产电子控制器 20 万套、电池系统 10 万套、纯电驱动总成 12 万套、混合动力总成 16 万套、扁线电机定转子 6 万套、燃料电池动力总成 1,000 套的产能。公司基本建成燃料电池试验室，覆盖材料、部件、电堆和系统试验要求，正在建设加氢站和整车试验室。2020 年 5 月，公司自主开发的燃料电池中功率级电堆实现在零下 20℃无辅助热源条件下成功启动，标志着公司自主掌握了燃料电池电堆冷启动设计和启动策略，为燃料电池商业化应用奠定了基础。

（2）积累了丰富的新能源汽车商业化应用成功经验

商用车方面，公司根据短、中、长不同运距的应用场景特点，采用纯电、混动、燃料电池等技术路线应对，不断通过技术升级降低电耗，提升全生命周期价值。纯电方面，公司聚焦城配物流、环卫专用车等应用场景，通过迭代演进，打造高效、安全、节能、环保的纯电动产品。其中，公司纯电动专用车定位于城市环卫细分市场，产品布局全面；公司纯电动专用车采用自主整车控制系统、全面的新能源高压安全防护技术以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制动能量回收系统。混动方面，公司推出定位于干线物流市场的 D320 混合动力牵引车，该车型在 DCi11 自主发动机基础上，采用先进的自主混合动力系统，并基于路况的制动能量和工况点优化的能量分配，进一步提高发动机效率和整车节油性能；该款产品为国内首款混合动力重卡商品，并率先在西部市场投入应用，具有良

好的经济性。燃料电池方面，公司积极抢占技术制高点，重点推进燃料电池的研发工作并已经推出多款燃料电池商用车，其中公司于 2020 年推出的乘龙 L3 氢燃料车，在等速状态下续航里程可达 450 公里，满足了城市物流需求。

乘用车方面，公司以纯电动和混合动力为重点突破方向，同时在燃料电池方面已开始布局，不断推动系列电驱动产品自主研发，加强对核心电驱动总成技术与资源的掌控。纯电方面，2018 年东风风神周年版获得中汽研 EV-TEST 五星评价；2019 年新一代东风风神 E70 实现总续航里程超过 500 公里，百公里能耗低至 12.8 千瓦时，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混动方面，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样车顺利通过国家“863”项目验收，东风风神 AX7 搭载的混电模块搭载了铝合金一体化冷却系统和低成本的电池箱体，具有高可靠性、高强度、高功率及高能量密度等优点，大幅提升了综合工况节油性能。

（3）积极布局高端新能源乘用车市场

2020 年 7 月，公司正式推出全新高端新能源乘用车品牌“岚图”。岚图是首个央企打造的高端新能源乘用车品牌，将在新能源、智能化、网联化、高舒适性、高性能等方面重点打造独特的高端新能源乘用车品牌标签，积极对标国际领先企业。岚图品牌已完成首期 5 款新能源汽车产品规划，并已推出首款高端新能源 SUV 车型 FREE、MPV 车型梦想家。

4、技术实力与应用实践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客户体验不断完善

（1）公司拥有领先的前沿技术和应用实践

公司目前已完成基于限定区域的 L4 级无人微公交车型 Sharing VAN、满足 L4 级自动驾驶环境感知要求的出租车车型 Robotaxi 和无人驾驶集装箱卡车的研发，其中 Sharing VAN 是国内首款完全自主研发的限定区域 L4 级 5G 自动驾驶汽车，已获得实际采购订单，开始商业化交付；Robotaxi 应用深度学习算法，处于行业先进水平，该车型是获得武汉市第一张自动驾驶汽车路测牌照的 L4 级自动驾驶车型，并已正式投入示范运行。此外，东风商用车无人驾驶集装箱卡车已在中远海运厦门码头实现编组运行，为智慧港口的建设提供了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广泛采用新材料、应用先进制造工艺及产品结构优化设计的总体

路径，大幅提升轻量化设计能力。其中，公司在商用车领域通过超高强度车架、高强度轻量化车轮、超高强度前下防护、铝合金 EGP 支架、铝合金横梁、铝合金传动轴、分体式平衡悬架，材料替代、结构优化等技术，带来节油和 NVH 等特性的提升，使整车产品在煤炭、绿通、危化品运输等细分市场具有领先优势。

此外，公司搭建了全价值链业务的大数据平台架构，为公司精准营销、设计改善、智能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客户满意度。

（2）践行“汽车+服务”模式，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致力于不断完善客户体验

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汽车+服务”的解决方案，已经初步实现了智慧生态圈建设，并将致力于不断完善客户体验。

在商用车领域，公司建立了商用车完好率中心，基于车联网技术，从单纯提供商品、到提供从商品到服务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以车联网平台为基础，利用互联互通手段，建设起车况及运营信息、故障及救援信息、配件及维修服务信息等三条信息高速公路，具备载重分析、主动安全服务、故障预警等功能，实现客户、经销商、商用车产品、主机厂的互联互通，通过“以养代修”，为客户提供 100%车辆完好率服务，帮助客户持续降低综合运营成本，保障人车安全；2019 年，东风商用车推出“东风车管家”APP，为客户提供了货车导航、行程分析、车辆体检、行车管家及货源信息等服务，进一步改善了客户体验。2020 年，东风商用车拥有实现网联车辆 27 万台，实现主动服务车辆 1 万多台，主动服务次数达 2 千余次。在提升车辆完好率的基础上，由完好率向客户关注的生产效率、燃油经济性、安全性、驾驶员效率延伸，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服务方案。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聚焦生态应用，交互体验，数字服务三大核心领域，通过软硬件快速升级、车载终端平台和云平台持续演变，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车机系统 WindLink，2018 年新一代东风风神 AX7 凭借其搭载的公司自主开发的 WindLink 3.0 人工智能车机系统荣获第六届“轩辕奖 AI 实践奖”。

5、研发体系优异，研发成果显著

研发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公司技术中心和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为核心，各子公司研发机构协同运作的研发体系，同时与合作伙伴、科研院所、外部企业等机构开展协同创新。公司技术中心和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都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中心为国家一类科研院所，在研发体系方面形成了武汉、襄阳、上海、瑞典四地的研发布局，曾获得“工信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十佳企业设计中心”“中国数据仿真应用卓越企业”等称号；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曾获得“2019 中国汽车企业创新‘AII 安亭指数’中国汽车（商用车）企业创新排行榜十强 TOP10”“2019 中国汽车企业创新‘AII 安亭指数’中国汽车（商用车）企业创新排行榜卡车企业五强 TOP5”等称号。

公司为技术研发人员设立了独立的晋升途径，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形成鼓励创新、良性竞争的创新环境，不断推动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6、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分布广泛的销售网络和独具特色的汽车金融业务

公司拥有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分布广泛的销售网络，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汽车金融对公司采购、销售环节进行效率优化，最终实现了稳定高效的业务经营模式。

供应链体系方面，公司整车制造主要布局在武汉、十堰、襄阳、广州等地，上述城市均为我国重要的工业集聚城市，制造业发展基础较好，门类齐全，人才储备充足，物流快捷便利，并且已形成包括整车、发动机、变速器、零部件、销售服务在内的完整产业链，该区位优势有助于公司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现有零部件及材料供应商形成了日系、欧美系、国产系相互竞争的稳定供应链体系，从而保证公司可以较为稳定的货源与价格完成采购。

销售网络方面，为最大程度地贴近目标市场和销售人群，公司不断积极开拓新渠道和强化销售网络。总体来看，公司不断按照区域营销的方式加强对区域市场前端的整合营销，推进区域运营中心的建设，推进东风自主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在此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销售及后市场服务能力。

7、公司的央企背景及多元化业务布局，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供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特大型汽车企业，资金实力雄厚、综合实力强大，位列 202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 100 位。强大的股东背景为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有效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长期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号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已经发展成为了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信誉，获得了广大客户、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的信任。

公司在中国汽车市场各细分领域都有充分且均衡的布局，在商用车、乘用车的多个细分领域取得了行业前列的市场地位。在当前汽车市场增速趋缓，需求波动加剧的背景下，全面、均衡的业务布局为公司在市场不确定情况下的经营安全提供了有效保障，从而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及稳定性，保障了公司化解潜在区域市场及细分市场需求波动风险的能力。

8、经验丰富、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素养专业、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对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做出了重大贡献。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汽车行业经验，对行业趋势具有深入准确的观察，能准确把握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方向并制定合适的战略决策。公司董事长竺延风先生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丰富，对汽车行业的认识及见解深刻，具有战略眼光和改革创新意识。同时，李绍烛、乔阳、尤峥及冯长军等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在战略规划、产品规划、项目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在当前汽车行业的转型变革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已经做好了迎接产业变化、变革的准备，将制定并采取一系列变革举措，全面提升公司实力和公司形象。

公司已经实施了中层管理人员的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模式，引导中层管理人员以业绩为导向，推进全员绩效考核，发挥业绩考核机制激励作用并充分调动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为中层管理人员设立了独立的晋升途径，为其打造了实现职业理想的机会和平台，通过公平公开的晋升机制和选贤任能的用人文化，有效地选拔晋升表现出色、具有发展潜力的员工。

（五）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1、战略愿景

作为我国汽车行业的领军者，公司致力于引领汽车强国建设，加快建设卓越东风，并制定了明确的战略愿景和清晰的战略定位。在“让汽车驱动梦想”愿景引领下，以成为“卓越东风，世界一流”的汽车企业为使命，以“为用户提供优质汽车产品和服务的卓越科技企业”为自身定位，努力利用 10-15 年时间，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汽车企业。

2、战略发展计划

在上述战略愿景的指引下，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措施，以下八个方面为重点发展计划：

（1）立足自主创新、自主发展，加大研发投入，自主掌控关键技术和核心资源

在科技发展方面，公司将落实央企责任，全方位推进自主研发、改革创新、开放合作，赢得创新发展主动权，形成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公司的“十四五”科技发展目标是：乘用车技术国内领先、商用车技术国际先进，构建全新新能源汽车平台架构，实现智能驾驶技术自主掌握，核心供应链安全可控，应用大数据赋能智慧出行和服务。

公司制定了“928新长征”科技发展规划，即协调发展整车、动力总成、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制造及装备 9 大重点技术领域，围绕“绿能”、“智能”两大核心战略，实施促进科技发展的研发体系、人才队伍、激励机制等建设的举措。重点发展下一代电子电器架构、自动驾驶、车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兼顾传统开发能力提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构建核心能力。集中公司资源，创新开放合作模式，协同攻克技术难题，构建行业领先技术优势。

未来五年公司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还包括：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抢占科技制高点，厚植发展新动能，推进研发及资源协同，构建竞争新优势；加强科技人才队伍

建设，完善创新型科技人才的培养、激励机制，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重点培育汽车“五化”领域及基础性学科高层次人才；加大创新激励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2）持续打造商用车领先新优势

公司将打造商用车四大新优势，推进商用车转型创新发展。一是产品新优势，公司将打造性能领先、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商品线。二是技术新优势，公司将全面自主掌控 “五化”技术，进一步强化技术优势，在轻量化方面达到行业标杆水平，自重优于竞品 100-200KG；在电动化技术方面，公司将掌控自主关键技术，实现性能成本优化；在智能化方面，公司将实现智能控制器的自主掌控，智能驾驶整车小批量商品化。三是网联服务和后市场优势，公司将围绕车辆全生命周期完好率管理，构建出满足客户运输解决方案的后市场体系，推动盈利模式从以新车销售为主向“新车销售+汽车服务”的转型。四是国际化发展新优势，公司将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品能力，推进国际化发展，进入成熟市场。公司商用车业务将在当前转型发展的成就基础上，推动规模和收益再上新台阶，并率先跨入国际知名车企的序列。

（3）自主乘用车重点实现品牌向上和市场突破，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体系能力

一是品牌向上，公司将积极布局高端新能源汽车业务，大力发展“岚图”自主品牌，打造“成熟车企+造车新势力”的创新发展模式。二是强化资源协同，公司内部各业务板块实现整车平台和关键总成的共享，打造全新模块化平台架构。三是自主掌控核心技术，公司将实现新事业技术领先，加速推进在新能源汽车与智能驾驶领域的布局。在新能源方面，公司坚持纯电动、混合动力、氢燃料的多技术并进发展思路；在智能驾驶方面，以公司已具备的国内领先 L2+级自动驾驶为基础，加快实现 L4 级自动驾驶产品的投放；在车联网方面，持续迭代升级业内领先的 WindLink 车机系统。四是开展营销变革，通过推进营销数字化转型，公司将实现客户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重塑用户体验，切实提高用户满意度。五是向服务转型，公司以“柚子计划”为载体，积极发展后市场及出行服务等业务，创造新的业务、收益增长点。

（4）推进合资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保持行业领先的收益水平

公司将继续为合营公司的发展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包括“五化”领域的资源支持，例如新能源汽车产品、三电资源、智能网联平台、出行服务平台等。同时，公司将与合作伙伴加强战略互动，着力解决合营公司的重大发展关切，如在产品布局、产能利用、市场应对、运营管理等方面，主导推动商品、技术的本土化，确保导入符合中国市场需求和竞争力强的产品和技术。此外，公司还将做好对合营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定位，进一步创新合作发展战略，深化合作伙伴关系，强化股东层面的合作，推动联合开发、资源共享、新业务战略合作等一系列举措。

（5）新模式推进新一代汽车发展，打造竞争新优势

加快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和生态建设，推动以新能源、智能网联、共享出行为发展方向的新一代汽车业务布局发展。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公司集中打造全新新能源汽车平台架构，建立三电核心总成及燃料电池动力总成的研发及产业化体系，协同共享电动化核心总成资源；在智能网联方面，公司将构建“端云一体”的智能网联自主研发体系，聚焦网联汽车平台，加快智能驾驶、信息娱乐系统和车联网数据服务的创新，形成自主可控的完整产业链；在共享出行方面，公司将推动东风畅行、T3出行两个共享出行平台的发展，通过精益化运营实现全价值链降本增效，以技术手段提高运营车辆的安全性、舒适性和经济性，将提升用户体验作为服务平台的核心竞争力，打通车辆全生命周期数据和服务，创新汽车服务新生态。

（6）优化业务布局和结构调整，打造安全健康和可持续的产业链保障体系，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着力推进核心零部件和装备业务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聚集，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加快布局新兴业务，提高专业化、系统化水平，强化技术创新、培育核心资源优势，不断提升整车竞争力。公司努力培育综合实力国内一流、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企业，打造若干项行业排名前三的

“小巨人”[3]业务。强化汽车金融对整车销售和公司收益的支撑，在做好传统金融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及其它业务，构建财务、金融和资本的良性循环体系。

（7）拥抱行业变革，把握汽车产业生态重构机遇

面对汽车产业生态重构的机遇和挑战，公司深刻意识到变革的重要性，在保持既有业务优势的同时，公司还将持续推进在企业文化、管理体制、组织架构、激励机制等各领域的深层次改革，全力激发调动每一位员工的工作主动性及创造、创新意识。在产业跨界融合发展不断深入的态势下，公司将准确把握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时代主题，积极拥抱行业发展趋势，全面焕新公司作为国有企业的传统形象，深入推进公司在“五化”领域的探索与实践，并最终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更好服务每一位客户，努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汽车产品和服务。

（8）围绕我国“一带一路”战略，以北非市场为重点、推进全球布局

“十四五”规划期间内，公司将围绕“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快速拓展海外市场，着力构建“3+3+N”体系，在北非、中东、俄罗斯建立散件组装生产基地；以公司在突尼斯、尼日利亚已有的海外制造基地为基础，进一步向埃及、阿尔及利亚延伸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全球合作伙伴的资源开展产能合作，导入全系列商用车及乘用车产品，重点开发北非市场、推进全球布局。

3、发展路径及阶段目标

为达成总体战略愿景，完成八个重点发展计划，公司明确了以下发展路径和阶段目标：

（1）到 2025 年，公司将成为国内卓越企业，实现“三个领先、一个率先”的阶段目标，即经营质量行业领先、自主事业行业领先、新业务发展行业领先，员工率先享有新时代美好生活。同时公司将夯实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能力，具备一流企业的事业布局和业务结构。

[3] 根据《中国制造 2025》，“小巨人”的内含为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

（2）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内，公司将在顺利建成国内卓越企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全球竞争力基础，着力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品技术平台，构建国际化的公司治理和管理体系，建立国际化的人才队伍体系，产品跻身全球成熟汽车市场。

（3）到 2035 年，即中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节点，公司将建成世界一流企业，打造全球知名汽车品牌。

（4）公司将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作为新一代汽车的重点产品，并推动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技术融合发展，整车性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完全自主掌控关键技术和核心资源，全面普及推广车联网技术。

（5）公司将坚持新发展理念，秉持自主创新、资源集聚和高质量发展的原则，集中布局和自主掌控关键核心资源，推动自主品牌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将围绕巩固、集聚、创新发展的工作主线，推动自主事业和基于“五化”的新事业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的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2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而不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行人根据享有的份额确认对东风有限、东风本田、神龙汽车等重要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而并未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发行人部分合并财务报表科目、合并财务指标无法完整反映公司重要合营、联营经营实体的经营情况。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并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编制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通知对本公司及母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将以公允计量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2,123,131,755
	其他流动资产	-2,123,131,755

（2） 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对本公司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母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及母公司将与销售整车及零部件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258,554,803	375,477,377
	预收款项	-3,258,554,803	-375,477,377

（3） 金融工具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对本公司及母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母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057,617,88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7,855,669,341
			交易性金融	以公允价值计	6,201,948,542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资产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788,698,73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050,925,95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737,772,77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095,546,49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070,457,16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867,996,39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867,996,3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173,588,8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1,144,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	572,744			
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	摊余成本	1,491,558,347	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	摊余成本	1,491,558,347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摊余成本	1,144,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摊余成本	1,144,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1,004,310,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1,004,310,6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	12,589,235,1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	12,589,235,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	摊余成本	3,028,729,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	摊余成本	3,028,729,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	摊余成本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	摊余成本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	摊余成本	427,012,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	摊余成本	427,012,548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9,711,138,44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5,481,138,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30,000,00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58,783,98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58,783,98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22,666,74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18,576,04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964,174,09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898,442,4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67,871,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934,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633,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633,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	摊余成本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	摊余成本	2,000,000,000

2）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注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表 3

表5-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注释	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4,057,617,883	29,711,138,44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1）	-6,201,948,542	-4,230,00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37,855,669,341	25,481,138,440
应收款项（注释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446,487,491	15,579,124,82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2）	-3,737,772,777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合计		-25,089,326	-69,822,341
2018 年 1 月 1 日		70,683,625,388	15,509,302,479

	注释	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108,539,294,729	40,990,440,919

注释 1：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 月 1 日，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发放贷款、理财产品、委托贷款，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等报表项目。

表5-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注释	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加：自货币资金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1）	6,201,948,542	4,230,00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6,201,948,542	4,2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6,201,948,542	4,230,000,000

表5-3：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注释	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应收款项融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加：自应收款项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2）	3,737,772,777	-
2018 年 1 月 1 日		3,737,772,77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3）	174,161,640	67,871,990
重新计量：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53,017,548	-5,937,589
2018 年 1 月 1 日		121,144,092	61,934,4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4,161,640	67,871,99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3）	-174,161,640	-67,871,990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3,858,916,869	61,934,401

注（1）：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持有期限为 3-6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保证本金，收益与黄金、EUR/USD 即期汇率挂钩。本公司及母公司原将该结构性存款中嵌入的衍生工具予以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主合同列示为货币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及母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由于该合同整体的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故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其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和背书，该等子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故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该等子公司的应收票据 3,737,772,777 元，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相应地，本公司对该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未调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注（3）：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本公司及母公司选择将等该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应地，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 46,547,121 元，调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差额 6,470,427 元，调整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3）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及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财务担保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48,144,934	-	-25,089,326	-673,234,26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8,535,578	-	-	-88,535,578
合计	**-736,680,512**	-	**-25,089,326**	**-761,769,838**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288,548	-	-4,090,693	-6,379,24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07,900	-	-65,731,648	-65,939,548
合计	**-2,496,448**	-	**-69,822,341**	**-72,318,789**

因执行上述修订的准则，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64,171,016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17,623,895 元、其他综合收益 46,547,121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6,470,427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75,759,930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69,822,341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5,937,589 元。

（4） 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及母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按财务报表。

本公司及母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母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未重列。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及母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及母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	使用权资产	2,362,814,488	82,192,195
	长期股权投资	-88,314,028	-87,128,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19,209	-
	租赁负债	-2,472,736,096	-75,378,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14,768	-6,813,900
	未分配利润	187,233,517	87,128,07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及母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及母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84,897,678	-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9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5,084,466,475	112,686,013
减：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	-8,357,182	-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2,605,950,864	82,192,195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5,950,864	82,192,195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

财政部并于 2019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本公司及母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及母公司无显著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4：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1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技术开发及服务、生产和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	投资设立，发行人直接持有岚图科技 89.66%股权

2、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5：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后发行人直接持有东风武汉 100%股权
2	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和汽车零部件销售	投资设立，发行人直接持有岚图汽车销售 100%股份
3	东风悦享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	投资设立，发行人直接持有悦享科技 70%股份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普通客运，出租车客运，汽车租赁等	因股权变动，成为公司子公司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6：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车辆及电动运载工具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清洁燃料汽车、经济节能汽车的研制开发等	对东风电动车进行存续分立，发行人直接持有智新科技 82.14%股权

2	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普通客运，出租车客运，汽车租赁等	投资设立，发行人直接持有东风畅行 95.38%股权

4、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7：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车零部件、钢材	企业合并，发行人直接持有东风汽贸 100%股权
2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汽车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投资设立，发行人直接持有标致雪铁龙租赁 25%股权、间接持有 25%股权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设立岚图科技。

2020 年，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东风武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投资设立岚图汽车销售、悦享科技；东风电动车因股权变动，成为公司子公司东风畅行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公司对东风电动车进行存续分立，新设智新科技和东风畅行。

2018 年，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东风汽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投资设立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5-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7,280.00	5,110,329.17	3,008,502.29	3,090,387.37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拆出资金	-	-	-	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7,721.54	811,726.95	697,214.10	189,919.81
应收票据	136,202.77	176,384.01	221,828.67	1,502,292.92
应收账款	1,240,896.91	1,048,243.58	1,120,697.85	799,798.60
应收款项融资	1,988,797.01	1,816,868.04	1,212,078.47	212,313.18
预付款项	272,423.06	157,206.87	190,635.51	195,127.92
其他应收款	345,691.43	792,330.32	968,714.50	761,381.46
其中：应收利息	32,709.97	87,638.80	73,822.44	49,993.53
应收股利	166,730.16	558,983.79	764,944.00	530,174.51
其他应收款	146,251.30	145,707.74	129,948.05	181,213.42
存货	1,135,760.12	1,252,357.18	1,219,057.12	1,071,075.70
合同资产	488.00	-	-	-
持有待售资产	84.58	-	150,308.6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31,351.11	5,521,709.13	4,156,148.84	2,964,806.78
其他流动资产	521,843.75	516,594.51	953,585.37	713,931.25
流动资产合计	**16,518,540.29**	**17,203,749.74**	**13,898,771.39**	**11,521,03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42,161.62	3,355,771.34	3,108,861.63	1,797,900.54
债权投资	40,000.00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47,318.20	6,855,143.76	6,543,323.55	6,251,076.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6,755.23	20,564.99	20,528.69	21,938.35
投资性房地产	11,353.66	14,911.21	22,874.28	16,982.74
固定资产	1,446,479.23	1,408,044.93	1,336,990.22	1,373,891.58
在建工程	637,063.19	603,711.17	394,350.74	210,935.01
使用权资产	200,536.48	183,807.84	196,608.32	——
无形资产	617,398.83	630,532.36	540,548.40	466,054.99
开发支出	97,414.66	114,872.76	103,180.97	162,405.81
商誉	173,291.12	173,291.12	174,886.98	181,635.60
长期待摊费用	102,726.17	83,076.06	46,482.68	29,70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66.98	292,790.73	235,615.74	237,59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205.26	730,116.37	595,157.03	398,827.69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62,370.63**	**14,466,634.64**	**13,319,409.24**	**11,148,947.25**
资产总计	**32,080,910.92**	**31,670,384.38**	**27,218,180.63**	**22,669,982.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5,350.76	1,228,026.68	479,556.46	392,646.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57.72	13,803.35	23,918.09	58,071.3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90,923.53	2,428,895.36	1,826,123.78	1,586,395.72
应付票据	3,949,868.14	3,688,226.33	2,736,941.80	1,991,826.56
应付账款	2,639,222.86	2,828,617.70	2,703,822.78	2,139,254.94
预收款项	42,093.27	48,106.62	41,860.50	49,667.00
合同负债	487,830.52	417,200.96	346,400.74	276,461.23
应付职工薪酬	264,318.09	308,684.54	268,357.32	209,029.57
应交税费	110,423.12	189,842.89	147,772.70	120,780.37
其他应付款	1,799,360.84	1,244,794.15	933,476.25	1,038,838.44
其中：应付利息	41,002.60	23,570.36	14,890.76	8,192.16
应付股利	357,976.17	38,516.20	3,951.25	63.20
其他应付款	1,400,382.07	1,182,707.59	914,634.24	1,030,58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6,931.32	890,984.13	198,677.42	121,498.40
其他流动负债	749,353.73	918,127.79	710,512.48	460,544.13
流动负债合计	**13,663,533.90**	**14,205,310.51**	**10,417,420.31**	**8,445,01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5,041.39	574,875.08	402,999.22	273,144.47
应付债券	1,090,266.50	1,662,474.59	1,989,278.21	799,757.85
租赁负债	239,653.75	198,442.19	207,527.99	——
长期应付款	31,269.19	29,425.29	38,821.77	45,678.38
预计负债	82,633.84	88,919.39	84,029.08	72,384.47
递延收益	256,713.34	230,930.11	209,380.18	176,711.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022.02	66,477.79	69,376.34	66,57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692.02	269,229.74	227,494.00	208,621.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998.56	212,301.01	156,090.58	70,701.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2,290.61**	**3,333,075.20**	**3,384,997.36**	**1,713,572.12**
负债合计	**16,805,824.51**	**17,538,385.71**	**13,802,417.67**	**10,158,586.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实收资本（股本）	861,612.00	861,612.00	861,612.00	861,612.00
资本公积	319,449.04	297,613.85	283,625.83	297,926.11
其他综合收益	110,339.32	-4,513.82	-10,884.12	-3,960.04
专项储备	1,827.45	1,259.16	683.00	617.38
盈余公积	1,591,309.95	1,559,685.95	1,412,802.13	1,256,072.94
一般风险准备	176,499.56	176,499.56	148,141.49	91,235.35
未分配利润	11,712,189.89	10,708,069.70	10,101,079.18	9,350,96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773,227.21**	**13,600,226.40**	**12,797,059.51**	**11,854,468.47**
少数股东权益	501,859.20	531,772.27	618,703.45	656,92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5,086.41**	**14,131,998.68**	**13,415,762.96**	**12,511,39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80,910.92**	**31,670,384.38**	**27,218,180.63**	**22,669,982.22**

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表示对应时点该项目数值为 0，“—”表示对应时点该项目不存在。

2、 合并利润表

表5-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46,690.06**	**10,394,315.14**	**9,960,063.89**	**10,630,117.37**
二、利息收入	**535,993.11**	**703,177.13**	**503,377.59**	**361,743.82**
三、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71.92**	**6,076.75**	**4,628.78**	**2,490.68**
减：营业成本	7,798,544.40	9,263,731.91	8,906,804.15	9,421,451.68
利息支出	25,913.59	54,096.57	32,995.05	37,155.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96.68	2,886.74	1,583.65	-
税金及附加	79,016.32	84,507.05	91,100.23	97,295.58
销售费用	447,911.85	586,855.29	495,171.49	730,179.41
管理费用	400,333.01	446,847.05	512,273.49	493,547.51
研发费用	381,750.56	509,849.18	474,160.50	386,113.23
财务收入/（费用）	-15,678.81	22,706.59	-12,475.24	-59,420.63
其中：利息费用	78,728.59	99,428.00	60,265.67	21,084.45
利息收入	-64,636.62	-99,845.38	-71,239.15	-94,225.12
加：其他收益	33,897.69	50,785.30	48,298.74	101,566.33
投资收益	1,179,779.96	1,499,237.15	1,577,286.90	1,577,027.5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3,994.47	1,245,517.99	1,554,621.24	1,546,203.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99.66	-2,208.75	4,524.52	4,709.46
信用减值损失	-86,547.48	-135,614.70	-116,293.19	-100,623.91
资产减值损失	-19,622.75	-226,441.72	-29,807.57	-44,636.61
资产处置收益	3,986.56	2,985.27	11,667.19	5,979.09
四、营业利润	**1,277,561.80**	**1,320,831.18**	**1,462,133.53**	**1,432,051.07**
加：营业外收入	11,199.13	12,684.74	9,560.51	22,407.66
减：营业外支出	3,420.63	111,695.47	11,200.22	30,592.43
五、利润总额	**1,285,340.31**	**1,221,820.45**	**1,460,493.81**	**1,423,866.29**
减：所得税费用	142,536.18	161,810.47	175,940.06	166,098.96
六、净利润	**1,142,804.12**	**1,060,009.98**	**1,284,553.75**	**1,257,767.33**
少数股东损益	39,363.20	-19,171.47	-1,198.20	-40,13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440.93	1,079,181.45	1,285,751.95	1,297,898.36
七、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391,436.76**	**9,538.84**	**-6,300.54**	**24,544.1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34,240.88**	**1,069,548.81**	**1,278,253.21**	**1,282,31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5,242.13	1,090,166.91	1,278,827.87	1,322,222.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38,998.75	-20,618.09	-574.66	-39,911.53
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28	1.25	1.49	1.51
稀释每股收益	1.28	1.25	1.49	1.5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5-1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0,231.33	10,653,468.60	10,262,560.06	11,808,62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39.45	35,082.55	50,452.70	80,315.68
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59,758.78	77,970.35	83,126.07	201,317.5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2,466.14	692,267.01	471,030.81	361,784.2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款净增加	-	592,656.84	205,574.83	259,103.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070.27	349,164.82	240,261.29	196,93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5,765.98**	**12,400,610.17**	**11,313,005.76**	**12,908,07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9,013.58	8,303,613.02	7,283,030.28	10,928,716.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020.79	827,891.22	791,995.21	798,67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625.50	376,612.43	432,570.66	468,379.77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款净减少额	543,917.46	-	-	-
存放央行准备金净增加额	24,050.78	76,938.73	56,212.90	14,085.2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24,953.36	1,714,156.03	2,994,825.18	1,568,132.7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913.59	54,096.57	32,995.05	37,15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963.02	712,564.66	732,645.88	928,16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8,458.09**	**12,065,872.67**	**12,324,275.16**	**14,743,3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692.11**	**334,737.50**	**-1,011,269.40**	**-1,835,23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846.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8,172.13	1,246,149.62	1,393,808.62	1,154,98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395.62	2,368.63	29,087.28	16,968.81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95,142.5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58,757.38	149,408.73	-	4,374.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413.37	1,310,262.22	34,965.78	370,23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738.50**	**2,803,331.73**	**1,457,861.68**	**1,560,40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356,610.64	553,148.65	580,728.83	484,684.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股权的现金流出净额	130,089.72	38,450.03	461,281.87	55,195.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373.51	1,128,603.20	535,383.75	72,38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073.87**	**1,720,201.89**	**1,577,394.45**	**612,262.3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64.63**	**1,083,129.84**	**-119,532.77**	**948,14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10,714.77	5,782.20	2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10,714.77	5,782.20	22,5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47,706.84	1,720,363.10	799,396.28	458,934.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14,000.00	1,561,598.42	807,3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506.84**	**2,645,077.87**	**2,366,776.90**	**1,288,770.0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24,189.03	1,521,643.93	885,639.74	669,789.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095.39	432,469.04	374,883.08	352,551.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597.16	44,205.00	31,508.41	27,019.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8.01	19,916.13	23,964.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192.43**	**1,974,029.11**	**1,284,487.34**	**1,022,34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685.59**	**671,048.76**	**1,082,289.56**	**266,42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7.03**	**-1,701.10**	**252.05**	**1,654.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250.10**	**2,087,215.00**	**-48,260.56**	**-619,013.79**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4,039.12	2,676,824.12	2,725,084.68	3,344,098.47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5,789.02**	**4,764,039.12**	**2,676,824.12**	**2,725,084.6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5-1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18,703.41	5,868,682.83	4,398,471.58	3,475,28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014.32	133,245.88	113,578.92	-
应收票据	-	47,188.51	27,886.81	36,509.91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291,862.63	238,584.67	329,351.79	337,077.91
预付款项	122,984.13	58,744.66	93,778.90	84,220.95
应收款项融资	70,961.21	-	-	-
其他应收款	501,544.94	773,281.09	840,319.97	632,661.17
其中：应收利息	274,166.41	135,813.23	42,186.22	82,650.53
应收股利	146,209.83	601,253.63	764,944.00	530,174.51
其他应收款	81,168.69	36,214.23	33,189.75	19,836.13
存货	44,999.69	36,949.83	66,176.62	93,153.58
合同资产	257.7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91,658.19	223,471.97	216,761.70	149,470.79
流动资产合计	**7,284,986.22**	**7,380,149.44**	**6,086,326.28**	**5,008,374.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695,400.39	6,822,026.07	6,743,972.26	6,388,287.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87.09	5,287.09	4,492.70	4,902.38
固定资产	339,736.93	269,766.83	224,542.19	236,013.10
在建工程	487,612.03	453,653.86	308,129.40	146,878.77
使用权资产	6,383.87	7,123.32	7,671.27	——
无形资产	125,738.15	91,665.51	85,638.59	92,149.54
开发支出	43,675.76	45,577.89	15,481.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3,834.23**	**7,695,100.58**	**7,389,927.51**	**6,868,231.53**
资产总计	**15,988,820.45**	**15,075,250.01**	**13,476,253.79**	**11,876,60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	800,000.00	100,000.00	-
应付票据	85,811.96	86,929.21	117,259.00	85,260.00
应付账款	547,489.41	375,452.81	363,329.56	412,598.58
预收款项	250.63	13.30	20.65	-
合同负债	73,515.62	40,641.06	109,592.38	44,659.92
应付职工薪酬	69,960.07	97,673.27	77,104.51	69,697.79
应交税费	39,945.07	43,341.86	40,626.14	43,935.99
其他应付款	604,650.36	264,020.10	218,217.65	163,09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202.34	245,791.74	13,702.46	12,947.22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3,220.42	3,220.42	14,247.01	-
流动负债合计	**2,120,045.88**	**1,957,083.76**	**1,054,099.36**	**832,197.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0,000.00	360,000.00	169,900.00	50,000.00
应付债券	1,040,000.00	1,070,000.00	1,000,000.00	330,000.00
租赁负债	6,022.63	7,580.50	7,271.34	——
长期应付款	-	-	5,660.00	5,660.00
专项应付款	381.25	-	-	-
预计负债	30,529.07	25,563.72	26,986.46	29,539.46
递延收益	199,791.22	169,771.22	137,024.61	107,559.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2.90	444.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7,167.08**	**1,633,359.44**	**1,346,842.41**	**522,759.35**
负债合计	**4,007,212.95**	**3,590,443.20**	**2,400,941.77**	**1,354,95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61,612.00	861,612.00	861,612.00	861,612.00
资本公积	141,424.77	141,424.77	135,998.04	138,563.93
其他综合收益	3,106.77	3,106.77	-5,097.06	2,502.88
盈余公积	1,239,475.41	1,239,475.41	1,152,064.84	1,046,420.64
未分配利润	9,735,988.55	9,239,187.87	8,930,734.20	8,472,54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1,607.49**	**11,484,806.81**	**11,075,312.02**	**10,521,64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88,820.45**	**15,075,250.01**	**13,476,253.79**	**11,876,606.27**

5、 母公司利润表

表5-1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2,364.92**	**594,954.13**	**867,688.87**	**985,872.23**
减：营业成本	695,923.52	604,934.91	855,045.10	919,191.46
税金及附加	19,186.23	20,912.23	27,269.58	28,205.32
销售费用	118,248.37	99,108.28	80,690.93	97,569.72
管理费用	81,078.28	144,021.97	146,257.71	129,729.09
研发费用	128,402.95	188,886.22	221,777.97	207,749.0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收入	-91,403.81	-106,164.68	-67,744.53	-74,315.66
其中：利息费用	55,536.83	67,702.96	28,565.50	2,260.76
利息收入	-147,978.44	-171,456.95	-98,192.75	-80,176.99
加：其他收益	1,599.40	3,241.33	11,210.67	24,740.23
投资收益	1,086,498.87	1,140,473.03	1,285,673.97	1,410,57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0,665.28	1,032,317.50	1,246,524.87	1,355,422.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333.04	2,058.65	-
信用减值损失	-7,434.98	-23,084.42	-12,411.21	-24,059.65
资产减值损失	967.32	-62,709.24	-17,170.67	-33,145.80
资产处置收益	4.52	-	4.15	-
二、营业利润	**842,564.53**	**700,842.87**	**873,757.68**	**1,055,850.62**
加：营业外收入	798.57	260.03	541.01	739.81
减：营业外支出	1,917.62	3,674.45	192.95	148.46
三、利润总额	**841,445.48**	**697,428.44**	**874,105.73**	**1,056,441.9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841,445.48**	**697,428.44**	**874,105.73**	**1,056,441.97**
五、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	**8,203.82**	**-7,599.93**	**16.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1,445.48**	**705,632.26**	**866,505.80**	**1,056,458.29**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5-1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591.96	632,055.72	1,039,969.61	1,015,189.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2.86	18,157.06	15,534.90	34,78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37.00	143,444.32	168,662.78	192,26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231.83**	**793,657.10**	**1,224,167.28**	**1,242,23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316.33	632,182.62	947,134.03	1,042,35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802.56	181,081.12	175,296.75	168,260.4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70.89	31,989.63	42,318.38	27,15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22.60	281,733.24	196,829.78	171,05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812.38**	**1,126,986.61**	**1,361,578.94**	**1,408,82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80.56**	**-333,329.51**	**-137,411.66**	**-166,59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587.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5,208.74	1,276,993.71	1,341,756.65	1,129,96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31.89	905.68	208.98	105.16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95,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51,139.57	46.5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70.30	864,560.53	106,366.96	602,15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350.51**	**2,237,506.43**	**1,448,332.60**	**1,745,81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99,352.75	307,863.68	225,960.57	135,488.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股权的现金流出净额	134,118.71	69,315.00	574,906.87	466,974.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350.00	877,363.46	157,000.00	104,1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821.46**	**1,254,542.14**	**957,867.44**	**706,59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29.05**	**982,964.28**	**490,465.16**	**1,039,21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1,180,000.00	270,000.00	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670,000.00	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	**1,480,000.00**	**940,000.00**	**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000.00	289,900.00	50,100.00	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51.44	358,287.29	321,509.46	302,154.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47	372.23	947.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927.92**	**648,559.52**	**372,557.34**	**327,154.5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27.92**	**831,440.48**	**567,442.66**	**52,84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979.42**	**1,481,075.25**	**920,496.15**	**925,469.5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8,682.83	4,387,607.58	3,467,111.43	2,541,641.84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8,703.41**	**5,868,682.83**	**4,387,607.58**	**3,467,111.4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5-1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亿元）	3,208.09	3,167.04	2,721.82	2,267.00
总负债（亿元）	1,680.58	1,753.84	1,380.24	1,015.86
全部债务（亿元）	752.75	804.46	580.75	357.89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27.51	1,413.20	1,341.58	1,251.14
营业总收入（亿元）	928.71	1,110.36	1,046.81	1,099.44
利润总额（亿元）	128.53	122.18	146.05	142.39
净利润（亿元）	114.28	106.00	128.46	12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83.59	118.42	11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0.34	107.92	128.58	129.7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1.27	33.47	-101.13	-183.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87	108.31	-11.95	94.8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3.17	67.10	108.23	26.64
流动比率	1.21	1.21	1.33	1.36
速动比率	1.13	1.12	1.22	1.24
资产负债率（%）	52.39	55.38	50.71	44.81
债务资本比率（%）	33.01	36.28	30.21	22.24
营业毛利率（%）	15.74	16.06	14.58	13.9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28	4.49	6.10	6.56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7	10.42	1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9	9.89	10.50
EBITDA（亿元）	-	169.04	185.38	172.8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1.01	31.92	48.30
EBITDA 利息倍数	-	17.00	30.71	8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4	9.58	10.37	14.09
存货周转率	6.53	7.50	7.78	8.82
利息保障倍数	17.33	13.29	25.23	68.5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5-1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37,280.00	12.90	5,110,329.17	16.14	3,008,502.29	11.05	3,090,387.37	13.63
拆出资金	-	-	-	-	-	-	20,000.00	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7,721.54	2.21	811,726.95	2.56	697,214.10	2.56	189,919.81	0.84
应收票据	136,202.77	0.42	176,384.01	0.56	221,828.67	0.82	1,502,292.92	6.63
应收账款	1,240,896.91	3.87	1,048,243.58	3.31	1,120,697.85	4.12	799,798.60	3.53
应收款项融资	1,988,797.01	6.20	1,816,868.04	5.74	1,212,078.47	4.45	212,313.18	0.94
预付款项	272,423.06	0.85	157,206.87	0.50	190,635.51	0.70	195,127.92	0.86
其他应收款	345,691.43	1.08	792,330.32	2.50	968,714.50	3.56	761,381.46	3.36
其中：应收利息	32,709.97	0.10	87,638.80	0.28	73,822.44	0.27	49,993.53	0.22
应收股利	166,730.16	0.52	558,983.79	1.77	764,944.00	2.81	530,174.51	2.34
其他应收款	146,251.30	0.46	145,707.74	0.46	129,948.05	0.48	181,213.42	0.80
存货	1,135,760.12	3.54	1,252,357.18	3.95	1,219,057.12	4.48	1,071,075.70	4.72
合同资产	488.00	0.00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84.58	0.00	-	-	150,308.67	0.5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31,351.11	18.80	5,521,709.13	17.43	4,156,148.84	15.27	2,964,806.78	13.08
其他流动资产	521,843.75	1.63	516,594.51	1.63	953,585.37	3.50	713,931.25	3.15
流动资产合计	**16,518,540.29**	**51.49**	**17,203,749.74**	**54.32**	**13,898,771.39**	**51.06**	**11,521,034.97**	**50.82**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42,161.62	9.79	3,355,771.34	10.60	3,108,861.63	11.42	1,797,900.54	7.93
债权投资	40,000.00	0.12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47,318.20	18.85	6,855,143.76	21.65	6,543,323.55	24.04	6,251,076.21	2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6,755.23	6.04	20,564.99	0.06	20,528.69	0.08	21,938.35	0.10
投资性房地产	11,353.66	0.04	14,911.21	0.05	22,874.28	0.08	16,982.74	0.07
固定资产	1,446,479.23	4.51	1,408,044.93	4.45	1,336,990.22	4.91	1,373,891.58	6.06
在建工程	637,063.19	1.99	603,711.17	1.91	394,350.74	1.45	210,935.01	0.93
使用权资产	200,536.48	0.63	183,807.84	0.58	196,608.32	0.72	——	——
无形资产	617,398.83	1.92	630,532.36	1.99	540,548.40	1.99	466,054.99	2.06
开发支出	97,414.66	0.30	114,872.76	0.36	103,180.97	0.38	162,405.81	0.72
商誉	173,291.12	0.54	173,291.12	0.55	174,886.98	0.64	181,635.60	0.80
长期待摊费用	102,726.17	0.32	83,076.06	0.26	46,482.68	0.17	29,708.15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66.98	0.95	292,790.73	0.92	235,615.74	0.87	237,590.58	1.05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205.26	2.51	730,116.37	2.31	595,157.03	2.19	398,827.69	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62,370.63**	**48.51**	**14,466,634.64**	**45.68**	**13,319,409.24**	**48.94**	**11,148,947.25**	**49.18**
资产总计	**32,080,910.92**	**100.00**	**31,670,384.38**	**100.00**	**27,218,180.63**	**100.00**	**22,669,982.2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22,669,982.22万元、27,218,180.63万元、31,670,384.38万元和32,080,910.92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与其业务规模、业务特点基本匹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保持上升，这主要是因为：（1）随着业务发展，公司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持续进行投入；（2）主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根据享有的份额相应确认投资收益；（3）随着公司汽车金融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贷款及融资租赁款发放规模稳步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1,521,034.97万元、13,898,771.39万元、17,203,749.74万元和16,518,540.2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82%、51.06%、54.32%和51.49%；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1,148,947.25万元、13,319,409.24万元、14,466,634.64万元和15,562,370.6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18%、48.94%、45.68%和48.51%。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系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较大的业务规模不仅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撑，也相应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存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发行人主要通过东风本田汽车、东风本田发动机、东风本田零部件、东风有限、神龙汽车等合营企业开展整车、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业务，通过合营企业东风雪铁龙金融和联营企业东风日产金融开展汽车金融业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而不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的重要科目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3,090,387.37 万元、3,008,502.29 万元、5,110,329.17 万元和 4,137,28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3%、11.05%、16.14%和 12.90%。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81,885.08 万元，降幅为 2.65%；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101,826.87 万元，增幅为 69.86%，主要系公司商用车业务增长、收到的货款增加，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贷款发放规模有所下降；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截至 2020 年末减少 973,049.16 万元，降幅为 19.04 %，主要系经营活动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约 612,692.11 万元，投资活动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约 438,664.63 万元，筹资活动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约 931,685.59 万元。由于汽车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营运所需的资金亦相应增加；同时发行人也需要保有充足的资金以满足产能扩张、对外战略投资、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以及销售网络拓展，以维持并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与市场份额。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6：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47	0.00	2.96	0.00	2.56	0.00
银行存款	4,764,036.65	93.22	2,676,821.16	88.98	2,725,082.12	88.18
其他货币资金	346,290.05	6.78	331,678.17	11.02	365,302.69	11.82
合计	**5,110,329.17**	**100.00**	**3,008,502.29**	**100.00**	**3,090,387.37**	**100.00**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主要为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以及履约保证金等，在使用上受到一定限制。

2、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1,502,292.92 万元、221,828.67 万元、176,384.01 万元和 136,202.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3%、0.82%、0.56%和 0.42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8 年

末减少 1,280,464.24 万元，降幅为 85.23%，主要系受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 2019 年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影响而部分转入应收款项融资披露。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5,444.67 万元，降幅为 20.4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复工复产较晚，应收票据余额下降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0,181.24 万元，降幅为 22.78%，主要系随着企业复工复产，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上升。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7：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70,721.93	96.79	156,138.01	70.39	1,435,033.33	95.52
商业承兑汇票	5,662.07	3.21	65,690.66	29.61	67,259.58	4.48
合计	**176,384.01**	**100.00**	**221,828.67**	**100.00**	**1,502,292.92**	**100.00**

从应收票据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应收票据期限均为1年以内（含1年），与公司业务特点基本匹配。

3、应收账款

对于整车销售，发行人一般要求经销商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付划款，对于部分具有长期合作基础且业务合作规模较大，还款记录良好的客户，公司给予其 30 至 180 天的账期。对于发动机和零部件销售，发行人通常为客户提供 30 至 180 天的账期。发行人未就相关应收账款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物或其他增信措施。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798.60 万元、1,120,697.85 万元、1,048,243.58 万元和 1,240,896.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3%、4.12%、3.31%和 3.87%。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20,899.25 万元，增幅为 40.12%，主要系商用车业务增加较大，导致东风越野车、东风商用车等应收账款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72,454.27 万元，降幅为 6.47 %，主要系东风商用车加大

催收力度的同时优化结算方式，更多地采用票据收款；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92,653.33 万元，增幅为 18.38 %，主要系受到“一带一路”和“十四五”规划影响，柳汽乘用车及商用车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8：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新能源补贴	271,114.28	82.15%	9%	23,914.93
成都擎帮实业有限公司	7,831.56	2.37%	16%	1,256.24
重庆坤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932.25	2.10%	42%	2,879.29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5,620.21	1.70%	100%	5,620.21
江西东风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85.12	1.69%	51%	2,822.57
十堰祥宝汽车有限公司	4,447.33	1.35%	100%	4,436.53
其他	28,495.03	8.63%	85%	24,093.03
合计	**330,025.78**	**100.00%**	**-**	**65,022.80**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新能源补贴	181,845.99	75.04%	11%	20,306.08
成都擎帮实业有限公司	18,592.20	7.67%	30%	5,660.41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5,620.21	2.32%	100%	5,620.21
江西东风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85.12	2.30%	36%	2,033.27
成都吉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93.25	1.85%	42%	1,870.42
其他	26,194.94	10.81%	76%	19,797.32
合计	**242,331.72**	**100.00%**	**-**	**55,287.72**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新能源补贴	132,831.75	64.91%	8%	10,760.70
成都擎帮实业有限公司	15,993.07	7.81%	29%	4,630.87

重庆坤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432.25	3.63%	4%	291.05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5,680.21	2.78%	100%	5,680.21
江西东风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85.12	2.73%	36%	2,033.27
其他	37,131.02	18.14%	74%	27,594.82
合计	**204,653.42**	**100.00%**	**-**	**50,990.9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5-19：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676,739.42	80.59	2,030.22	674,709.21
一至两年	108,074.53	12.87	7,997.52	100,077.01
两至三年	33,817.51	4.03	25,363.13	8,454.38
三年以上	21,121.39	2.52	21,121.39	-
合计	**839,752.85**	**100.00**	**56,512.26**	**783,240.6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849,774.40	86.43	2,442.26	847,332.14
一至两年	84,120.87	8.56	6,192.06	77,928.81
两至三年	33,571.59	3.41	25,178.69	8,392.90
三年以上	15,712.07	1.60	15,712.07	-
合计	**983,178.93**	**100.00**	**49,525.09**	**933,653.8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555,808.03	80.60	1,215.73	554,592.30
一至两年	90,142.16	13.07	6,322.58	83,819.58
两至三年	30,896.90	4.48	23,172.67	7,724.22
三年以上	12,765.82	1.85	12,765.82	-
合计	**689,612.90**	**100.00**	**43,476.80**	**646,136.10**

从账龄结构看，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与公司销售账期管理政策基本匹配。部分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历史遗留款项和部分应收货款，发行人已根据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表5-2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新能源补贴	往来客商	271,114.28	25.86	国家补贴
陆军装备部	非关联方	144,596.48	13.79	销售整车款
宁波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936.53	12.30	销售整车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57.07	2.76	销售整车款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618.02	2.73	销售整车款
合计		**602,222.39**	**57.45**	

表5-21：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新能源国家补贴	往来客商	204,335.55	16.47	国家补贴
陆军装备部	非关联方	69,658.24	5.61	销售整车款
宁波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26.68	3.82	销售整车款
上海途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248.91	2.12	销售整车款
SEABIRD FINANCE TRADING COMPANY LTD	非关联方	22,492.82	1.81	销售整车款
合计		**370,162.21**	**29.83**	

4、应收款项融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212,313.18 万元、1,212,078.47 万元、1,816,868.04 万元和 1,988,797.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94%、4.45%、5.74%和6.20%。发行人部分下属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和背书，且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相应子公司的全部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99,765.29 万元，增幅为 470.89 %；2020 年末发行人人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04,789.57 万元，增幅为 49.90%；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人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71,928.97 万元，增幅为 9.4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逐步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商用车等业务持续发展，收到的分类为应收

款项融资的票据稳定上升。

5、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195,127.92 万元、190,635.51 万元、157,206.87 万元和 272,423.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6%、0.70%、0.50%和 0.85%。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4,492.41 万元，降幅为 2.30%；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3,428.64 万元，降幅为 17.54%，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减少了对外预付的采购支出；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5,216.19 万元，增幅为 73.29 %，主要系集团内整车制造公司因销售生产需求上升而增加的预付零部件、材料采购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5-22：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16,670.81	74.21	163,491.02	85.76	171,383.65	87.83
一到二年	30,093.95	19.14	16,964.75	8.90	15,486.26	7.94
二到三年	4,689.38	2.98	6,276.24	3.29	4,077.38	2.09
三年以上	5,752.72	3.66	3,903.50	2.05	4,180.63	2.14
合计	**157,206.87**	**100.00**	**190,635.51**	**100.00**	**195,127.92**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87.83%、85.76%和 74.21%，比例基本稳定并呈下降趋势。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系东风进出口预付进口设备款项。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如下：

表5-2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五洲大气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39.85	15.99	预付工程款

预付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东风南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530.91	15.60	预付材料采购款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77.55	11.12	预付材料采购款
柳州宝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5.97	10.88	预付零部件采购款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119.00	7.71	预付模具采购款
合计		**96,373.27**	**61.30**	

表5-24：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五洲大气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68.39	11.40	预付工程款
广州市东风南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8,022.99	10.29	预付材料采购款
柳州宝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7.36	6.61	预付零部件采购款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70.50	6.52	预付材料采购款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2.01	5.78	预付工程款
合计		**110,631.25**	**40.61**	

6、其他应收款（合计）

其他应收款（合计）科目包括原应收利息科目、应收股利科目和其他应收款科目。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表5-2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1,728.48	55.75	应收股利和往来款项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3,364.53	13.05	应收股利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269.26	1.42	应收派驻费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00.00	0.95	应收股利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79.26	0.64	应收三包款
合计		**568,941.53**	**71.81**	

表5-26：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3,364.53	29.90	应收股利和往来款项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04.87	3.01	应收派驻费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00.00	2.17	应收股利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39.22	1.31	应收三包款
苏州东风汽车离合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17.45	0.67	应收三包款
合计		**128,126.06**	**37.06**	

（1）应收股利

发行人应收股利主要系应收东风本田汽车、东风本田发动机、东风本田零部件等合营企业的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股利期末余额分别为 530,174.51 万元、764,944.00 万元、558,983.79 万元和 166,730.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4%、2.81%、1.77%和 0.52%。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34,769.49 万元，增幅为 44.28%，主要系东风本田汽车等投资单位盈利增加，相应增加宣告分红规模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05,960.21 万元，降幅为 26.92%，主要是系当期收到东风本田汽车等现金分红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股利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92,253.63 万元，降幅为 70.17%。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股利期末余额有所波动，主要受东风本田汽车等投资单位盈利波动影响所致。

（2）其他应收款

此处其他应收款科目系指其他应付款（合计）科目项下其他应收款科目。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东风特商开展票据集中管理业务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借款备用金、应收补贴款、应收出口退税、社会保险费等。在票据集中管理业务下，东风特商及其成员企业（含合营企业）共享票据开立额度，东风特商则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给予成员企业一定的信用额度，其开立的票据金额可大于上交东风特商进行集中管理的票据金额，同时东风特商相应形

成应收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系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形成的款项，属于经营性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213.42 万元、129,948.05 万元、145,707.74 万元和 146,251.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0%、0.48%、0.46%和 0.46%。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51,265.37 万元，降幅为 28.29%；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5,759.69 万元，增幅为 12.13%；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543.56 万元，增幅为 0.37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波动主要系东风特商的票据集中业务波动所致。

7、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1,075.70 万元、1,219,057.12 万元、1,252,357.18 万元和 1,135,760.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2%、4.48%、3.95%和 3.54%。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47,981.42 万元，增幅为 13.82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3,300.06 万元，增幅为 2.73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16,597.06 万元，降幅为 9.3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总体稳中有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整车等产成品，发动机、变速箱等自制半成品增加，均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对应，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增长或结构变动。

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和产成品为主。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7：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52,948.93	27,061.00	225,887.93	18.04
自制半成品	81,894.21	449.35	81,444.86	6.50
产成品	980,073.64	40,213.01	939,860.63	75.05
低值易耗品	6,862.15	1,698.39	5,163.75	0.41

合计	1,321,778.94	69,421.76	1,252,357.18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97,472.63	27,598.51	169,874.12	13.93
自制半成品	159,225.89	551.27	158,674.62	13.02
产成品	913,421.67	25,991.37	887,430.30	72.80
低值易耗品	4,402.65	1,324.57	3,078.08	0.25
合计	1,274,522.85	55,465.73	1,219,057.12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89,723.04	21,323.09	168,399.94	15.72
自制半成品	84,935.26	731.18	84,204.08	7.86
产成品	843,409.67	29,081.98	814,327.69	76.03
低值易耗品	5,313.79	1,169.80	4,143.99	0.39
合计	1,123,381.76	52,306.06	1,071,075.70	100.00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其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向客户提供的长期信贷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964,806.78 万元、4,156,148.84 万元、5,521,709.13 万元和 6,031,351.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08%、15.27%、17.43%和 18.80%。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191,342.07 万元，增幅为 40.18%；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65,560.28 万元，增幅为 32.86%；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09,641.98 万元，增幅为 9.23%。总体来看，在汽车金融业务的带动下，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的增长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的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8：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	5,266,611.01	95.38	3,943,435.42	94.88	2,709,662.23	91.39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55,098.11	4.62	212,713.43	5.12	52,894.55	1.78
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	-	-	-	-	200,000.00	6.75
委托贷款	-	-	-	-	2,250.00	0.08
合计	**5,521,709.13**	**100.00**	**4,156,148.84**	**100.00**	**2,964,806.78**	**100.00**

9、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向客户提供新车贷款、二手车贷款等多种汽车金融服务产品。相关汽车金融产品期限通常为 12 至 36 个月，并以借款人拥有的汽车作为抵押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7,900.54 万元、3,108,861.63 万元、3,355,771.34 万元及 3,142,161.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3%、11.42%、10.60%和 9.79%。2019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310,961.09 万元，增幅为 72.92%，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以及汽车金融服务产品线不断拓展，公司汽车消费贷款投放规模亦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20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46,909.71 万元，增幅为 7.94%；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213,609.73 万元，降幅为 6.37%。

10、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基于合资模式经营，通过包括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等在内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开展业务，并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公司对相关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51,076.21 万元、6,543,323.55 万元、6,855,143.76 万元和 6,047,318.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57%、24.04%、21.65%和 18.85%。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92,247.35 万元，增幅为 4.68%，主要系除神龙汽车外的

合联营企业稳步盈利，但受乘用车市场整体竞争加剧、销量降低及终端价格下行影响，部分被神龙汽车在期内亏损及 PSA 持有待售资产重分类所抵消；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11,820.20 万元，增幅为 4.77%，增幅较低主要系合联营企业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盈利规模有所下降；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807,825.56 万元，降幅为 11.78%。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幅较小，主要系受到东风有限、神龙汽车、东风本田等重要合营企业高比例现金分红影响所致。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降幅较为明显主要系对联营企业 PSA 核算方式的变动：2021 年 1 月 16 日，PSA 与 FCA 合并为 Stellantis N.V.（后简称“Stellantis”），发行人不再有董事会席位，对 Stellantis 的核算方式改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核算方式的改变视同处置本集团原持有 PSA 股份。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9：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合营企业	3,977,746.40	58.03	4,060,866.10	62.06	4,482,872.49	71.71
其中：东风有限	2,516,425.68	36.71	2,481,985.64	37.93	2,560,154.57	40.96
东风本田汽车	646,057.58	9.42	589,972.23	9.02	715,035.17	11.44
神龙汽车	321,844.70	4.69	422,117.90	6.45	553,461.59	8.85
其他	493,418.44	7.20	566,790.34	8.66	654,221.16	10.47
联营企业	2,878,328.44	41.99	2,483,388.53	37.95	1,769,134.79	28.30
其中：PSA	1,720,502.30	25.10	1,509,545.59	23.07	1,428,152.02	22.85
东风日产金融	805,976.17	11.76	717,421.19	10.96	276,933.76	4.43
领行投资合伙	100,108.20	1.46	93,666.37	1.43	-	-
其他	251,741.77	3.67	162,755.37	2.49	64,049.01	1.0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31.08	-0.01	-931.08	-0.01	-931.08	-0.01
合计	**6,855,143.76**	**100.00**	**6,543,323.55**	**100.00**	**6,251,076.21**	**100.00**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起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1,938.35 万元、20,528.69 万元、20,564.99 万元和 1,936,755.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0%、0.08%、0.06%和 6.04%。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长明显，主要系：（1）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PSA 与 FCA 合并为 Stellantis。合并日，发行人持有 PSA100,622,220 股，持股比例为 11.24%，转换为持有 Stellantis175,283,907 股，持股比例为 5.62%。转换后，发行人无法直接参与或影响 Stellantis 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发行人对 Stellantis 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2）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获得 Stellantis 发放的股票股利——Faurecia 股票 2,984,909 股，持股比例为 2.16%。发行人无法直接参与或影响 Faurecia 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发行人对 Faurecia 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12、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3,891.58 万元、1,336,990.22 万元、1,408,044.93 万元和 1,446,479.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6%、4.91%、4.45%和 4.51%。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36,901.36 万元，降幅为 2.69%，主要系东风柳汽二三基地搬迁处置资产等；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71,054.71 万元，增幅为 5.31%，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因合并范围增加东风武汉而上升；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38,434.30 万元，增幅为 2.7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单位东风柳汽、东风商用车、格特拉克新厂房与新产线的投入。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构成，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匹配。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54%、99.59%和 99.5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30：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64,244.42	47.33	574,426.52	42.98	572,055.37	41.68
机器设备	718,897.69	51.22	727,592.64	54.44	795,198.82	57.94
运输工具	20,356.85	1.45	34,514.77	2.58	5,290.60	0.39
小计	**1,403,498.96**	**100.00**	**1,336,533.93**	**100.00**	**1,372,544.79**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4,545.97	-	456.29	-	1,346.79	-
固定资产	1,408,044.93	-	1,336,990.22	-	1,373,891.58	-

13、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210,935.01 万元、394,350.74 万元、603,711.17 万元和 637,063.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3%、1.45%、1.91%和 1.99%。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 2018 增加 183,415.73 万元，增幅为 86.95%，主要系发行人云峰项目、整车生产布局及工艺优化项目等各项目持续投入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9,360.44 万元，增幅为 53.09%，主要系云峰项目及 SX 系列模具项目等投入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3,352.02 万元，增幅为 5.52%。

14、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054.99 万元、540,548.40 万元、630,532.36 万元和 617,398.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6%、1.99%、1.99%和 1.92%。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74,493.41 万元，增幅为 15.98 %，主要系东风商用车 DDi 国六发动机技术本期达到要求具备大批量生产条件，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89,983.96 万元，增幅为 16.65%，主要系岚图科技 H97 项目由开发支出转无形资产，东风商用车 D760 驾驶室研发及 DDI 11 发动机项目研发由开发支出转无形资产；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3,133.53 万元，降幅为 2.0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3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39,261.64	37.95%	136,139.56	25.19%	147,599.50	31.67%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46,098.91	39.03%	272,461.16	50.40%	191,214.71	41.03%
客户关系	74,643.18	11.84%	82,500.35	15.26%	90,357.53	19.39%
其他	70,528.64	11.19%	49,447.33	9.15%	36,883.25	7.91%
合计	**630,532.36**	**100.00%**	**540,548.40**	**100.00%**	**466,054.99**	**100.00%**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和在从事金融业务的联营企业处存放定期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398,827.69 万元、595,157.03 万元、730,116.37 万元和 805,205.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6%、2.19%、2.31%和 2.51%。2019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96,329.34 万元，增幅为 49.23%，主要系公司发展汽车金融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4,959.33 万元，增幅为 22.68%，主要系存放央行准备金、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增加；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5,088.90 万元，增幅为 10.28%。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5-32：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5,350.76	4.61	1,228,026.68	7.00	479,556.46	3.47	392,646.58	3.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57.72	0.05	13,803.35	0.08	23,918.09	0.17	58,071.31	0.5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90,923.53	11.25	2,428,895.36	13.85	1,826,123.78	13.23	1,586,395.72	15.62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949,868.14	23.50	3,688,226.33	21.03	2,736,941.80	19.83	1,991,826.56	19.61
应付账款	2,639,222.86	15.70	2,828,617.70	16.13	2,703,822.78	19.59	2,139,254.94	21.06
预收款项	42,093.27	0.25	48,106.62	0.27	41,860.50	0.30	49,667.00	0.49
合同负债	487,830.52	2.90	417,200.96	2.38	346,400.74	2.51	276,461.23	2.72
应付职工薪酬	264,318.09	1.57	308,684.54	1.76	268,357.32	1.94	209,029.57	2.06
应交税费	110,423.12	0.66	189,842.89	1.08	147,772.70	1.07	120,780.37	1.19
其他应付款	1,799,360.84	10.71	1,244,794.15	7.10	933,476.25	6.76	1,038,838.44	10.23
其中：应付利息	41,002.60	0.24	23,570.36	0.13	14,890.76	0.11	8,192.16	0.08
应付股利	357,976.17	2.13	38,516.20	0.22	3,951.25	0.03	63.20	0.00
其他应付款	1,400,382.07	8.33	1,182,707.59	6.74	914,634.24	6.63	1,030,583.08	1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6,931.32	5.63	890,984.13	5.08	198,677.42	1.44	121,498.40	1.20
其他流动负债	749,353.73	4.46	918,127.79	5.23	710,512.48	5.15	460,544.13	4.53
流动负债合计	**13,663,533.90**	**81.30**	**14,205,310.51**	**81.00**	**10,417,420.31**	**75.48**	**8,445,014.25**	**83.13**
长期借款	765,041.39	4.55	574,875.08	3.28	402,999.22	2.92	273,144.47	2.69
应付债券	1,090,266.50	6.49	1,662,474.59	9.48	1,989,278.21	14.41	799,757.85	7.87
租赁负债	239,653.75	1.43	198,442.19	1.13	207,527.99	1.50	——	——
长期应付款	31,269.19	0.19	29,425.29	0.17	38,821.77	0.28	45,678.38	0.45
预计负债	82,633.84	0.49	88,919.39	0.51	84,029.08	0.61	72,384.47	0.71
递延收益	256,713.34	1.53	230,930.11	1.32	209,380.18	1.52	176,711.59	1.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022.02	0.37	66,477.79	0.38	69,376.34	0.50	66,572.07	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692.02	2.52	269,229.74	1.54	227,494.00	1.65	208,621.47	2.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998.56	1.14	212,301.01	1.21	156,090.58	1.13	70,701.82	0.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2,290.61**	**18.70**	**3,333,075.20**	**19.00**	**3,384,997.36**	**24.52**	**1,713,572.12**	**16.87**
负债合计	**16,805,824.51**	**100.00**	**17,538,385.71**	**100.00**	**13,802,417.67**	**100.00**	**10,158,586.3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0,158,586.38 万元、13,802,417.67 万元、17,538,385.71 万元和 16,805,824.51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呈现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的特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8,445,014.25 万元、10,417,420.31 万元、14,205,310.51 万元和 13,663,533.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3%、75.48%、81.00%和 81.30%；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713,572.12 万元、3,384,997.36 万元、3,333,075.20 万元和 3,142,290.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7%、24.52%、19.00%和 18.70%。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92,646.58 万元、479,556.46 万元、1,228,026.68 万元和 775,350.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7%、3.47%、7.00%和 4.61%。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6,909.88 万元，增幅为 22.13%；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48,470.22 万元，增幅为 156.08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支持新能源业务发展新增银行借款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52,675.91 万元，降幅为 36.86 %，主要系总部偿还两笔工商银行短期借款共 20 亿元，偿还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借款 10 亿元，偿还国开行到期短借 20 亿元。

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系中国首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东风财务可吸收集团成员单位存款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期末余额分别为 1,586,395.72 万元、1,826,123.78 万元、2,428,895.36 万元和 1,890,923.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62%、13.23%、13.85%和 11.25%。2019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39,728.06 万元，增幅为 15.11%；2020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02,771.58 万元，增幅为 33.01%；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37,971.83 万元，降幅为 22.15%。最近三年，受东风汽车整体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东风财务吸收东风汽车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的存款规模也相应逐年稳步增加。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期末余额下降主要系东风财务吸收成员企业的存款规模下降所致。

3、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1,991,826.56 万元、2,736,941.80 万元、3,688,226.33 万元和 3,949,868.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61%、19.83%、21.03%和 23.50%。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745,115.24 万元，增幅为 37.41%，这主要是因为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开出的应付票据金额相应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51,284.53 万元，增幅为 34.76%，主要是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开出的应付票据金额相应增加；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61,641.81 万元，增幅为 7.0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开立的应付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33：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655,717.99	99.12	2,708,958.80	98.98	1,987,374.56	99.78
商业承兑汇票	32,508.34	0.88	27,983.00	1.02	4,452.00	0.22
合计	**3,688,226.33**	**100.00**	**2,736,941.80**	**100.00**	**1,991,826.56**	**100.00**

4、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139,254.94 万元、2,703,822.78 万元、2,828,617.70 万元和 2,639,222.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06%、19.59%、16.13%和 15.70%。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64,567.84 万元，增幅为 26.39%，主要系东风商用车和东风越野车等商用车单元采购规模的增长；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4,794.93 万元，增幅为 4.62%，主要系东风商用车业务规模的扩张；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89,394.84 万元，降幅为 6.70%。总体来看，随着采购规模的变动，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亦呈现出相应变动的态势。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5-34：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763,910.75	97.71	2,644,821.77	97.82	2,104,727.68	98.39
一至二年	34,019.41	1.20	35,947.40	1.33	16,153.56	0.76
二至三年	15,140.70	0.54	9,157.02	0.34	6,341.36	0.30
三年以上	15,546.84	0.55	13,896.58	0.51	12,032.35	0.56
合计	**2,828,617.70**	**100.00**	**2,703,822.78**	**100.00**	**2,139,254.94**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表5-3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应付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3,283.90	5.42	应付零部件款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84.15	3.43	应付零部件款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十堰工厂	关联方	73,861.12	2.61	应付零部件款
东风(十堰)车身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829.67	1.23	应付零部件款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总部	关联方	26,044.41	0.92	应付零部件款
合计		**385,103.23**	**13.61**	

表5-36：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应付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965.87	3.48	应付零部件款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66.57	1.33	应付零部件款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12.08	0.79	应付零部件款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57.93	0.70	应付零部件款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总部	关联方	16,986.61	0.64	应付零部件款
合计		**183,289.06**	**6.94**	

5、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下游客户货款、保证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49,667.00 万元、41,860.50 万元、48,106.62 万元和 42,093.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9%、0.30%、0.27%和 0.25%。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7,806.49 万元，降幅为 15.72%；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246.12 万元，增幅为 14.92%；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6,013.35 万元，降幅为 12.50%。

6、其他应付款（合计）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调整财务报表格式后，其他应付款科目包括原应付利息科目、应付股利科目和其他科目等。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保证金、预提给予经销商的销售返利、应付市场开拓与宣传费、应付商品运输费用、水电动能费用、经销扶持费用、技术支持费用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38,838.44 万元、933,476.25 万元、1,244,794.15 万元和 1,799,360.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23%、6.76%、7.10%和 10.71%。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05,362.19 万元，降幅为 10.14%，主要系年底相关预提余额本期已部分支付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11,317.90 万元，增幅为 33.35%，主要系应付赔偿款及子公司东风商用车应付普通股股利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54,566.69 万元，增幅为 44.55%，主要系东风商用车押金及保证金、应付经销商折扣和奖励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5-37：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保证金	170,401.18	13.69	167,247.25	17.92	120,936.83	11.64
应付经销商奖励	182,310.99	14.65	148,677.80	15.93	291,121.00	28.02
应付市场开拓与宣传费	185,806.91	14.93	194,536.23	20.84	229,465.20	22.09
应付赔偿款	86,695.71	6.96	41,984.37	4.50	24,837.64	2.3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产品质量保证金	66,470.27	5.34	59,830.11	6.41	64,267.61	6.19
应付技术服务费	62,075.80	4.99	41,017.26	4.39	40,834.91	3.93
应付运输费	42,461.53	3.41	57,312.07	6.14	48,688.58	4.69
服务站支持	21,873.38	1.76	22,375.00	2.40	18,566.21	1.79
应付利息	23,570.36	1.89	14,890.76	1.60	8,192.16	0.79
特许权使用费	20,006.05	1.61	28,788.96	3.08	39,916.16	3.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516.20	3.09	3,951.25	0.42	63.20	0.01
其他	344,605.78	27.68	152,865.19	16.38	151,948.95	14.63
合计	**1,244,794.15**	**100.00**	**933,476.25**	**100.00**	**1,038,838.44**	**100.00**

对于其他应付款（合计）中的其他应付款项，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前五大情况如下：

表5-3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应付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900.00	2.64	应付汽车金融贴息
十堰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9,688.71	1.58	应付搬迁款
湖北宏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31.14	1.30	应付保证金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64.34	0.74	应付运维费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总部	关联方	7,751.09	0.62	应付三包款
合计		**85,735.28**	**6.89**	

表5-39：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应付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900.00	2.26	应付汽车金融贴息
十堰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1,318.04	1.47	应付搬迁款
湖北宏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0.57	0.72	应付保证金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12.52	0.32	应付运维费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44	0.27	应付广告款

合计		**73,391.57**	**5.05**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1,498.40 万元、198,677.42 万元、890,984.13 万元和 946,931.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0%、1.44%、5.08%和 5.63%。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77,179.02 万元，增幅为 63.52%，主要系子公司创格融资租赁来自星展银行 13 个月的长期借款 2020 年到期，以及当年向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借入了按月还本的长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692,306.71 万元，增幅为 348.46%，主要系三笔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55,947.20 万元，增幅为 6.28%。

8、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经销商因与东风财务合作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业务而存入的业务保证金、给予客户的汽车消费贷款贴息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460,544.13 万元、710,512.48 万元、918,127.79 万元和 749,353.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3%、5.15%、5.23%和 4.46%。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49,968.35 万元，增幅为 54.28%，主要系随着汽车金融业务持续发展，东风财务合作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业务而存入的业务保证金、给予客户的汽车消费贷款贴息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7,615.31 万元，增幅为 29.22%。最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汽车金融业务持续发展，东风财务合作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业务而存入的业务保证金、给予客户的汽车消费贷款贴息增加；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68,774.06 万元，降幅为 18.38%，主要系东风财务公司保证金和贴息。

9、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73,144.47 万元、402,999.22 万元、574,875.08 万元和 765,041.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9%、2.92%、3.28%和 4.55%。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29,854.74 万元，增幅为 47.54%，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71,875.87 万元，增幅为 42.65%，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90,166.31 万元，增幅为 33.08%，主要系总部新增长期借款 250,000.00 万元，东风汽车武汉归还长期借款 97,000.00 万元。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5-40：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	-	-	-	11,267.37	4.13
保证借款	208,650.00	36.29	211,018.50	52.36	219,724.40	80.44
信用借款	484,645.55	84.30	268,129.28	66.53	50,000.00	18.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8,420.46	20.60	76,148.56	18.90	7,847.30	2.87
合计	**574,875.08**	**100.00**	**402,999.22**	**100.00**	**273,144.47**	**100.00**

10、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 799,757.85 万元、1,989,278.21 万元、1,662,474.59 万元和 1,090,266.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7%、14.41%、9.48%和 6.49%。公司于 2018 年起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债券融资，导致应付债券期末余额整体呈增加趋势；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下降主要是因为本期无新发行债券同时有所还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东风汽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年期 5 亿欧债	397,780.00	2018 年 10 月 23 日	3 年	397,569.18
东风汽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18 年五年期 1 亿欧债	79,556.00	2018 年 10 月 23 日	5 年	79,556.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	2018 年 1 月 30 日	3 年	30,000.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0,000.00	2018 年 12 月 5 日	3 年	200,000.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0,000.00	2018 年 12 月 5 日	5 年	100,000.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70,000.00	2019 年 3 月 20 日	3 年	270,000.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400,000.0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3 年	400,000.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300,000.00	2020 年 2 月 26 日	3 年	300,000.00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和衷 2019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184,500.00	2019 年 1 月 16 日	2-3 年	184,500.00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和衷 2019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72,600.00	2019 年 7 月 17 日	2-3 年	272,600.00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和衷 2019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435,000.00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3 年	435,000.00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和衷 2020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171,000.00	2020 年 1 月 14 日	2-3 年	171,000.00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和衷 2020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443,000.00	2020 年 5 月 20 日	2-3 年	443,000.00

11、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5,678.38 万元、38,821.77 万元、29,425.29 万元和 31,269.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5%、0.28%、0.17%和 0.19%。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专用技术款、技术改造款等款项。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856.61 万元，降幅为 15.01%，主要系应付专用技术款有所下降；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9,396.48 万元，降幅为 24.20%，主要系专项应付款、应付专用技术款、应付技术改造款有所下降；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843.90 万元，增幅为 6.27%。

12、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60.22 亿元、312.80 亿元、444.08 亿元及 364.5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77%、

22.66%、25.32%及 21.6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58.4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3.4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16.5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9.4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5-4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5,350.76	21.27	1,228,026.68	27.65	479,556.46	15.33	392,646.58	24.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57.72	0.22	13,803.35	0.31	23,918.09	0.76	58,071.31	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5,519.84	22.37	749,366.59	16.87	76,148.56	2.43	7,847.30	0.49
长期借款	765,041.39	20.99	574,875.08	12.95	402,999.22	12.88	273,144.47	17.05
应付债券	1,090,266.50	29.91	1,662,474.59	37.44	1,989,278.21	63.60	799,757.85	49.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998.56	5.24	212,301.01	4.78	156,090.58	4.99	70,701.82	4.41
合计	**3,645,034.77**	**100.00**	**4,440,847.30**	**100.00**	**3,127,991.12**	**100.00**	**1,602,169.33**	**100.00**

（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5-4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类别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28,026.68	-	-	-	**1,228,026.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803.35	-	-	-	**13,80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366.59	-	-	-	**749,366.59**
长期借款	-	247,354.99	327,520.09	-	**574,875.08**
应付债券	-	384,242.87	1,278,231.72	-	**1,662,474.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12,301.01	-	-	**212,301.01**
合计	**1,991,196.62**	**843,898.87**	**1,605,751.81**	**-**	**4,440,847.30**

表5-4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信用借款	3,719,911.93
保证借款	208,650.00
抵押借款	512,285.36
合计	**4,440,847.3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5-44：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5,765.98	12,400,610.17	11,313,005.76	12,908,07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8,458.09	12,065,872.67	12,324,275.16	14,743,3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692.11	334,737.50	-1,011,269.40	-1,835,23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738.50	2,803,331.73	1,457,861.68	1,560,40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073.87	1,720,201.89	1,577,394.45	612,26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64.63	1,083,129.84	-119,532.77	948,14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506.84	2,645,077.87	2,366,776.90	1,288,77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192.43	1,974,029.11	1,284,487.34	1,022,34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685.59	671,048.76	1,082,289.56	266,428.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250.10**	**2,087,215.00**	**-48,260.56**	**-619,013.79**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5,789.02	4,764,039.12	2,676,824.12	2,725,084.6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5,237.67万元、-1,011,269.40万元、334,737.50万元及-612,692.1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汽车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增长，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现金流出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核算；此外公司收到的合联营企业收益的分红通过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核算，该部分现金流入未计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1,808,621.36万元、10,262,560.06万元、10,653,468.60万元及6,190,231.33万元，整体规模保持稳定；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361,784.25万元、471,030.81万元、692,267.01万元及582,466.14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928,716.03万元、7,283,030.28万元、8,303,613.02万元及4,839,013.58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568,132.72万元、2,994,825.18万元、1,714,156.03万元及424,953.36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8,140.98万元、-119,532.77万元、1,083,129.84万元及438,664.63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154,980.10万元、1,393,808.62万元、1,246,149.62万元及728,172.13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净额分别为484,684.04万元、580,728.83万元、553,148.65万元及356,610.64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2,382.61 万元、535,383.75 万元、1,128,603.20 万元及 689,373.51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428.40 万元、1,082,289.56 万元、671,048.76 万元及-931,685.59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07,336.00 万元、1,561,598.42 万元、914,000.00 万元及 0 万元；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58,934.01 万元、799,396.28 万元、1,720,363.10万元及747,706.84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69,789.82万元、885,639.74万元、1,521,643.93万元及 1,524,189.03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52,551.79万元、374,883.08万元、432,469.04万元及151,095.39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5-4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1	1.21	1.33	1.36
速动比率	1.13	1.12	1.22	1.24
资产负债率（%）	52.39	55.38	50.71	44.81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EBITDA（万元）	-	1,690,355.76	1,853,815.19	1,728,698.57
EBITDA全部债务比	-	21.01	31.92	48.3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7.00	30.71	81.03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36、1.33、1.21和1.21，速动比率分别为1.24、1.22、1.12和1.13。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且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81%、50.71%、55.38%和 52.39%，基本保持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说明公司资产对债务具备较强的保障能力，也反映出发行人财务管理政策稳健。最近三年末，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1.03倍、30.71倍和17.00倍。总体来看，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基本保持平稳，反映了公司稳定的利息支付保障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体经营成果如下：

表5-4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9,287,055.09	11,103,569.01	10,468,070.27	10,994,351.88
其中：营业收入	8,746,690.06	10,394,315.14	9,960,063.89	10,630,117.37
利息收入	535,993.11	703,177.13	503,377.59	361,743.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71.92	6,076.75	4,628.78	2,490.68
营业成本小计	-7,825,554.67	-9,320,715.22	-8,941,382.86	-9,458,607.59
其中：营业成本	-7,798,544.40	-9,263,731.91	-8,906,804.15	-9,421,451.68
利息支出	-25,913.59	-54,096.57	-32,995.05	-37,155.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96.68	-2,886.74	-1,583.65	-
投资收益	1,179,779.96	1,499,237.15	1,577,286.90	1,577,027.53
营业利润	1,277,561.80	1,320,831.18	1,462,133.53	1,432,051.07
净利润	1,142,804.12	1,060,009.98	1,284,553.75	1,257,76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440.93	1,079,181.45	1,285,751.95	1,297,898.36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4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502,786.70	91.56	10,170,864.65	91.60	9,690,179.54	92.57	10,208,991.55	92.86
利息收入	535,993.11	5.77	703,177.13	6.33	503,377.59	4.81	361,743.82	3.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71.92	0.05	6,076.75	0.05	4,628.78	0.04	2,490.68	0.02
主营业务总收入	**9,043,151.74**	**97.37**	**10,880,118.53**	**97.99**	**10,198,185.92**	**97.42**	**10,573,226.06**	**96.17**
其他业务收入	243,903.36	2.63	223,450.48	2.01	269,884.35	2.58	421,125.82	3.83
营业总收入	**9,287,055.09**	**100.00**	**11,103,569.01**	**100.00**	**10,468,070.27**	**100.00**	**10,994,351.88**	**100.00**

注：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获得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司通过集团本级、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经营各项业务，涵盖全系列商用车与乘用车的整车及零部件业务、汽车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汽车相关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全系列商用车、乘用车及汽车金融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96.17%、97.42%、97.99%及 97.37%，连续保持在 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5-48：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车	6,745,321.67	74.59	8,404,581.12	77.25	6,917,076.30	67.83	6,053,543.45	57.25
乘用车	1,627,390.45	18.00	1,682,573.27	15.46	2,730,736.97	26.78	4,097,563.15	38.75
汽车金融	688,121.13	7.61	767,110.75	7.05	543,296.44	5.33	390,484.46	3.69
其他	73,488.70	0.81	78,410.48	0.72	56,696.82	0.56	53,214.32	0.50
分部间抵消	-91,170.21	-1.01	-52,557.08	-0.48	-49,620.61	-0.49	-21,579.33	-0.20
主营业务总收入	**9,043,151.74**	**100.00**	**10,880,118.53**	**100.00**	**10,198,185.92**	**100.00**	**10,573,226.06**	**100.00**

公司根据产品划分主营业务单元，具体分为商用车业务、乘用车业务、汽车金融业务、其他业务。商用车业务单元方面，公司主要销售包括重中卡、轻卡等在内的各型商用车整车，以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等。乘用车业务单元方面，

公司主要销售包括轿车、SUV、MPV 等在内的乘用车整车，以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等。汽车金融业务单元方面，公司主要开展零售金融、经销商存货融资及公司金融业务。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汽车销售服务，汽车出行服务等。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全系列商用车与乘用车的整车及零部件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商用车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7.25%、67.83%、77.25%及 74.59%，乘用车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8.75%、26.78%、15.46%及 18.00%，合计占比均超过 90%。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0,573,226.06 万元、10,198,185.92 万元、10,880,118.53 万元及 9,043,151.74 万元。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收入下降主要受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销量下降的影响。2020 年，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公司商用车业务受益于医疗急救、物流运输、施工等需求上升，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同比增长 6.69%。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汽车金融业务单元分别实现收入 390,484.46 万元、543,296.44 万元、767,110.75 万元及 688,121.13 万元。受到汽车消费贷款等汽车金融产品与服务规模持续增长带动，公司汽车金融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营业成本分析

表5-49：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690,552.95	98.27	9,115,278.08	97.80	8,712,763.11	97.44	9,063,541.67	95.82
利息支出	25,913.59	0.33	54,096.57	0.58	32,995.05	0.37	37,155.91	0.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96.68	0.01	2,886.74	0.03	1,583.65	0.02	-	0.00
主营业务总成本	**7,717,563.22**	**98.62**	**9,172,261.39**	**98.41**	**8,747,341.82**	**97.83**	**9,100,697.58**	**96.22**
其他业务成本	107,991.44	1.38	148,453.83	1.59	194,041.04	2.17	357,910.01	3.78
营业成本小计	**7,825,554.66**	**100.00**	**9,320,715.22**	**100.00**	**8,941,382.86**	**100.00**	**9,458,607.59**	**100.00**

注：公司主营业务总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产生的利息支出、手

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开展业务产生的营业成本小计分别为 9,458,607.59 万元、8,941,382.86 万元、9,320,715.22 万元和 7,825,554.66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总成本占营业成本小计的比例分别为 96.22%、97.83%、98.41%及 98.62%，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结构较为匹配。

3、毛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50：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1,325,588.52	90.70	1,707,857.14	95.79	1,450,844.10	95.03	1,472,528.48	95.88
其他业务毛利润	135,911.92	9.30	74,996.65	4.21	75,843.31	4.97	63,215.81	4.12
合计	**1,461,500.44**	**100.00**	**1,782,853.79**	**100.00**	**1,526,687.41**	**100.00**	**1,535,744.29**	**100.00**

注：上述主营业务毛利已考虑金融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535,744.29 万元、1,526,687.41 万元、1,782,853.79 万元和 1,461,500.44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毛利的变动趋势基本和营业收入一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88%、95.03%、95.79%和 90.70%。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5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66%	15.70%	14.23%	13.93%
其他业务毛利率	55.72%	33.56%	28.10%	15.01%
综合毛利率	**15.74%**	**16.06%**	**14.58%**	**13.97%**

注：上述主营业务毛利率已考虑金融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不断优化成本收入结构，实现降本增效，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2021 年 1-9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回落。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如下：

表5-5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447,911.85	4.82	586,855.29	5.29	495,171.49	4.73	730,179.41	6.64
管理费用	400,333.01	4.31	446,847.05	4.02	512,273.49	4.89	493,547.51	4.49
研发费用	381,750.56	4.11	509,849.18	4.59	474,160.50	4.53	386,113.23	3.51
财务费用	-15,678.81	-0.17	22,706.59	0.20	-12,475.24	-0.12	-59,420.63	-0.54
合计	**1,214,316.61**	**13.08**	**1,566,258.11**	**14.11**	**1,469,130.24**	**14.03**	**1,550,419.52**	**14.10**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50,419.52 万元、1,469,130.24 万元、1,566,258.11 万元及 1,214,316.61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0%、14.03%、14.11%及 13.08%。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开拓费、职工薪酬、广告费及宣传费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30,179.41 万元、495,171.49 万元、586,855.29 万元及 447,911.85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4.73%、5.29%及 4.82%。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及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加强成本控制，根据业务经营情

况适当削减了乘用车板块的广告费及宣传费支出，同时根据新收入准则，部分运输费及产品中转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核算。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及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市场开拓，且公司商用车销量大幅上涨 25.11%，对应计提的三包赔偿费有所上升。2021 年 1-9 月，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显现，销售费用占比有所回落。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93,547.51 万元、512,273.49 万元、446,847.05 万元及 400,333.01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4.89%、4.02%及 4.31%。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费用管控，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总体呈波动下行趋势。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86,113.23 万元、474,160.50 万元、509,849.18 万元及 381,750.5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4.53%、4.59%及 4.11%。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规模及占比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其他。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9,420.63 万元、-12,475.24 万元、22,706.59 万元及-15,678.8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扩大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规模，2018 年起发行了多只债券，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表5-53：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4,909.69	15,907.85	29,523.33
存货跌价损失	24,471.93	12,294.67	11,536.2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855.31	-	2,140.7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4,909.69	15,907.85	29,523.3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155.30	-	1,436.35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33,049.47	-	-
其他	-	1,605.05	-
合计	**226,441.72**	**29,807.57**	**44,636.61**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4,636.61 万元、29,807.57 万元、226,441.72 万元及 19,622.75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2018 年，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规模下降，主要是由于会计准则变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而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 年，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规模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下降所致。2020 年，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1）结合公司对乘用车市场预期及相关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考虑到新冠疫情的长期影响，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谨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 PSA 签署股票回购协议，双方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部分 PSA 股票出售给 PSA 或第三方。经重述后，公司于 2019 年底将 1,000 万股 PSA 股票作为持有待售资产进行核算。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以每股 16.385 欧元的价格向 PSA 出售 1,000 万股 PSA 股票，公司对回购价格和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

7、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表5-54：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5,517.99	83.08	1,554,621.24	98.56	1,546,203.97	98.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67,970.42	4.61	-4,967.56	-0.31	-1,041.39	-0.0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务重组利得	151,989.50	10.14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63.30	2.07	11,262.62	0.71	21,169.65	1.3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9,467.87	0.64	25,013.04	1.59	14,554.86	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31.55	0.11	187.66	0.01	644.5	0.04
其他投资亏损	-7,803.47	-0.53	-8,830.10	-0.56	-4,504.06	-0.29
合计	**1,499,237.15**	**100.00**	**1,577,286.90**	**100.00**	**1,577,027.53**	**100.00**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1,577,027.53 万元、1,577,286.90 万元、1,499,237.15 万元及 1,179,779.96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0.12%、107.88%、113.51%及 92.35%，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其对公司投资收益的贡献分别为 98.05%、98.56%及 83.08%，占比较高，其中 2020 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合联营企业 2020 年业绩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确认了部分债务重组利得。

由于行业政策等历史原因，外资车企在中国建厂必须采取与中国本土企业合资的模式，包括东风集团、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广汽集团等在内的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历史上普遍采用与国际领先车企成立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经营汽车制造业务。在会计核算上，由于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了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

8、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表5-5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142,804.12	1,060,009.98	1,284,553.75	1,257,767.3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440.93	1,079,181.45	1,285,751.95	1,297,898.3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39,363.20	-19,171.47	-1,198.20	-40,131.03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7,898.36 万元、1,285,751.95 万元、1,079,181.45 万元、1,103,440.93 万元，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六）关联交易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金锻件、启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组织管理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66.86%

（2） 重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 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表5-56：截至 2020 年末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	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	湖北东风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6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8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9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1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1	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2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3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4	东风汽车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5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6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7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8	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9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20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2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22	东风裕隆旧车置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23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24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2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26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27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28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29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30	武汉龙信诚狮二手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31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2	风标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孙公司
3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34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35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36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37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38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39	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0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1	PSA	发行人联营企业
42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43	东风(十堰)汽车液压动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44	深圳东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45	潞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46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47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48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49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50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51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52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53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54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55	武汉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56	襄阳东风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57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58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59	上海神汇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60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61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62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63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64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65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66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67	柳州市柳江区鸿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68	AKTIEBOLAGETVOLVO(PUBL.)	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69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70	北京恒信懋华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71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72	VolvoTruckCorporation	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注：序号 1-9 所列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统称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序号 9-28 所列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序号 29-30 所列公司统称为“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采购或销售交易的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或向关联方收取服务费用的价格根据双方签定的协议确定。

发行人向关联方以合同约定年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020 年度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53%、2019 年度为 4.33%、2018 年度为 4.33%。

3、 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5-57：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整车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111,227.91	1.07	203,367.94	2.04	188,448.34	1.77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1,041.39	0.78	148,612.08	1.49	127,771.10	1.2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85.48	0.06	19,495.39	0.20	4,888.78	0.05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11,862.24	0.11	18,228.63	0.18	26,581.79	0.25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8,167.63	0.08	-	-	-	-
	新疆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5.26	0.00	6,167.79	0.06	7,980.04	0.08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	-	29.38	0.00	-	-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	-	-	-	6,667.70	0.06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	-	-	-	2,791.26	0.03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	-	-	-	96.59	0.00
	合计	**218,559.91**	**2.10**	**395,901.21**	**3.97**	**365,225.59**	**3.44**
销售零部件及材料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329,321.83	3.17	281,026.20	2.82	317,403.24	2.99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840.26	0.52	45,755.20	0.46	51,875.29	0.49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5,443.80	0.05	4,453.87	0.04	-	-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13,761.39	0.13	22,667.99	0.23	15,673.23	0.1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23.22	0.10	13,440.50	0.13	15,752.89	0.15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03.48	0.01	109.87	0.00	619.61	0.0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165.41	0.03	3,544.56	0.04	3,591.20	0.03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2,330.13	0.02	1,202.44	0.01	3,423.30	0.03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752.28	0.01	770.81	0.01	-	-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145.76	0.00	339.68	0.00	-	-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7,957.42	0.08	-	-	-	-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41.69	0.01	416.24	0.00	-	-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103.65	0.00	123.82	0.00	104.79	0.00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96.66	0.00	0.19	0.00	-	-
	东风(十堰)汽车液压动力有限公司	31.57	0.00	-	-	-	-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2.60	0.00	-	-	-	-
	深圳东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4	0.00	-	-	-	-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	-	1,139.33	0.01	-	-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	-	1,249.04	0.01	3,814.15	0.04
	上海神汇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	-	58.07	0.00	-	-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	-	4.62	0.00	-	-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1.44	0.00	122.68	0.00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	-	83.89	0.00	83.53	0.00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	-	-	-	4,251.01	0.04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	-	-	-	171.63	0.00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9.80	0.00
	合计	**428,432.38**	**4.12**	**376,387.76**	**3.78**	**416,896.34**	**3.92**
提供服务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339.58	0.18	1,058.87	0.01	7,715.50	0.07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6,056.05	0.06	3,601.38	0.04	2,997.93	0.0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882.67	0.01	578.66	0.01	5.74	0.00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77.82	0.02	1,496.03	0.02	976.83	0.01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447.61	0.00	5.75	0.00	-	-
	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54.44	0.01	1.42	0.00	-	-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7.08	0.00	-	-	-	-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183.09	0.00	405.26	0.00	404.57	0.00
	风标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9.52	0.00	49.85	0.00	-	-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3.97	0.00	-	-	-	-
	东风(十堰)汽车液压动力有限公司	2.26	0.00	-	-	-	-
	武汉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0.18	0.00	-	-	-	-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	94.96	0.00	5.20	0.00
	AKTIEBOLAGETVOLVO(PUBL.)	-	-	3,500.00	0.04	-	-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	-	181.10	0.00	76.71	0.00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	-	94.35	0.00	-	-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	-	-	-	2.44	0.00
	合计	**28,124.27**	**0.27**	**11,067.62**	**0.11**	**12,184.91**	**0.11**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5-58：最近三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整车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3,832.45	4.27	996,167.30	10.00	2,077,659.73	19.55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41,355.97	0.40	60,156.13	0.60	77,051.78	0.72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91.95	0.01	370.98	0.00	-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271.76	0.00	-	-	80.47	0.00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170.54	0.00	479.66	0.00	11.20	0.00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	-	1,062.54	0.01	447.03	0.00
	合计	**486,522.66**	**4.68**	**1,058,236.61**	**10.62**	**2,155,250.21**	**20.27**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零部件及材料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1,378,407.86	13.26	1,124,927.91	11.29	1,191,309.95	11.21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498,514.05	4.80	426,840.17	4.29	386,373.94	3.6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3,514.00	1.19	324,812.56	3.26	316,562.12	2.98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52,575.58	0.51	38,915.57	0.39	29,881.99	0.28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1,026.44	0.11	10,238.01	0.10	10,590.81	0.10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7,715.44	0.07	6,924.27	0.07	6,369.62	0.06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4,648.01	0.04	3,182.37	0.03	233.14	0.00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3,773.87	0.04	3,300.77	0.03	3,327.69	0.03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28,282.72	0.27	960.35	0.01	4,690.46	0.04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1,958.05	0.02	627.45	0.01	3,586.13	0.03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1,665.09	0.02	10,803.72	0.11	1,239.37	0.01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2.08	0.00	75.60	0.00	42.49	0.0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5,576.86	0.05	3,236.21	0.03	2,658.22	0.0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965.62	0.03	1,676.11	0.02	-	-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22,049.64	0.21	21,971.74	0.22	18,407.25	0.17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52.61	0.00	1,134.28	0.01	949.06	0.01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95.02	0.00	-	-	179.94	0.00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271.77	0.00	69.51	0.00	34.25	0.00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7.51	0.00	15.66	0.00	21.74	0.00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26.56	0.00	422.79	0.00	957.33	0.01
	襄阳东风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40	0.00	45.02	0.00	45.22	0.00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	-	19,297.41	0.19	18,601.85	0.17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	-	1,512.39	0.02	-	-
	合计	**2,143,741.19**	**20.62**	**2,000,989.85**	**20.09**	**1,996,062.56**	**18.78**
采购服务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75,010.15	0.72	74,525.31	0.75	31,724.88	0.30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3,503.38	0.13	39,899.95	0.40	128,497.30	1.2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22,271.93	0.21	21,166.26	0.21	24,286.27	0.2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520.83	0.12	16,433.40	0.16	19,056.82	0.18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4,992.45	0.05	-	-	-	-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09.85	0.01	1,483.70	0.01	651.04	0.01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0.01	904.86	0.01	1,018.64	0.01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69.18	0.03	185.14	0.00	259.37	0.00
	MagnaPTB.V.&Co.KG	4,231.37	0.04	6,973.69	0.07	14,292.96	0.13
	MagnaPTInternationalGmbH	799.85	0.01	1,137.14	0.01	-	-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205.28	0.00	146.34	0.00	364.95	0.00
	麦格纳澜赫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13.26	0.00	-	-	-	-
	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4.38	0.00	-	-	-	-
	风标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8.22	0.00	88.50	0.00	-	-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44.34	0.00	-	-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	-	8.84	0.00	-	-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	-	358.05	0.00
	合计	**137,890.13**	**1.33**	**163,197.48**	**1.64**	**220,510.26**	**2.07**
采购资产设备及无形资产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35,771.29	0.34	20,826.02	0.21	14,813.35	0.14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21.81	0.05	1,225.28	0.01	2,497.89	0.0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3,880.39	0.04	1,214.54	0.01	3,114.10	0.03
	VolvoTruckCorporation	-	-	-	-	6,324.09	0.06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904.42	0.01
	合计	**44,473.50**	**0.43**	**23,265.84**	**0.23**	**27,653.85**	**0.26**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5-59：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29,399.23	2.80	27,927.35	2.49	21,172.59	2.6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28.73	1.02	13,085.45	1.17	5,052.46	0.63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309.01	1.37	21,587.09	1.93	23,509.28	2.94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509.93	0.62	4,993.85	0.45	5,241.26	0.66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5,097.77	0.49	5,620.21	0.50	6,170.19	0.77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8,991.88	0.86	475.78	0.04	-	-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90.51	0.04	557.07	0.05	314.65	0.0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632.72	0.06	627.66	0.06	668.00	0.08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1,788.99	0.17	534.58	0.05	846.38	0.1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8,196.63	0.78	9,801.40	0.87	14,300.87	1.79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254.50	0.02	254.34	0.02	4,547.81	0.57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62.74	0.01	17.24	0.00	-	-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51.89	0.02	6.11	0.00	-	-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27.63	0.00	47.48	0.00	119.81	0.01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	1,280.49	0.11	718.75	0.09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	-	93.42	0.01	-	-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	4,583.99	0.41	1,966.47	0.25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	-	595.71	0.05	2,163.10	0.27
	北京恒信懋华科贸有限公司	-	-	197.87	0.02	-	-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	-	28.08	0.00
	合计	**86,642.18**	**8.27**	**92,287.08**	**8.23**	**86,819.69**	**10.86**
预付款项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16,878.82	10.74	12,498.49	6.56	2,060.01	1.06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340.83	5.94	6,184.82	3.24	4,970.32	2.5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1,492.82	0.78	1,295.52	0.66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762.69	0.49	194.19	0.10	1,110.67	0.57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69.89	2.97	2,394.80	1.26	51.29	0.03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590.17	0.38	850.49	0.45	285.83	0.15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26.00	0.02	-	-	-	-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547.77	0.35	-	-	19.80	0.01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0.36	0.00	0.18	0.00	0.18	0.00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119.00	0.06	119.00	0.06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	-	43.45	0.02	-	-
	北京恒信懋华科贸有限公司	-	-	135.79	0.07	-	-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	33.38	0.02	2,496.19	1.28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	-	5.00	0.00	5.00	0.00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	-	-	-	23.04	0.01
	合计	**32,816.52**	**20.87**	**23,952.41**	**12.56**	**12,436.83**	**6.37**
其他应收款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9,428.40	6.47	7,058.57	5.43	4,144.16	2.29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986.02	5.48	6,554.90	5.04	10,520.15	5.81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643.60	3.87	-	-	-	-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2,491.39	1.71	1,571.01	1.21	388.99	0.21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1.92	0.04	56.33	0.04	-	-
	AKTIEBOLAGETVOLVO(PUBL.)	1,476.27	1.01	-	-	-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2,652.71	1.82	3,543.23	2.73	7,337.39	4.05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00.00	0.14	200.00	0.15	200.00	0.11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1.59	0.00	210.87	0.16	96,081.10	53.02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5.71	0.09	-	-	1,663.87	0.9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63.84	0.04	103.85	0.08	-	-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44.35	0.03	-	-	-	-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5.00	0.00	15,727.50	12.10	24,727.93	13.65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0.89	0.01	-	-	-	-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	277.52	0.21	-	-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	-	5.00	0.00	5.00	0.00
	MagnaPTInternationalGmbH	-	-	67.07	0.05	126.08	0.07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	-	-	-	12.00	0.01
	合计	**30,201.69**	**20.73**	**35,375.85**	**27.22**	**145,206.68**	**80.13**
应付账款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346,759.32	12.26	345,022.88	12.76	310,733.87	14.5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0,233.99	9.91	317,907.00	11.76	16,404.94	0.7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28,144.22	0.99	14,538.42	0.54	23,158.60	1.08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95,469.26	3.38	117,298.65	4.34	90,379.43	4.22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7,052.38	0.25	6,526.13	0.24	5,440.93	0.25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922.13	0.14	6,819.88	0.25	74.96	0.00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96.96	0.09	577.09	0.02	2,371.74	0.11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88.73	0.04	736.01	0.03	-	-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1,041.66	0.04	1,089.29	0.04	1,092.91	0.05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348.06	0.01	480.55	0.02	766.40	0.04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94	0.00	16.76	0.00	-	-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	-	11.13	0.00	851.88	0.04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3,095.26	0.11	2,547.74	0.09	2,425.54	0.11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711.00	0.10	107.46	0.00	1,884.77	0.09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552.10	0.09	3,920.58	0.15	270.45	0.01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625.07	0.02	327.33	0.01	0.05	0.00
	襄阳东风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31	0.00	16.59	0.00	16.16	0.00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20.00	0.00	129.00	0.01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	-	118.27	0.00	39.73	0.00
	北京恒信懋华科贸有限公司	-	-	58.11	0.00	-	-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282.57	0.01	420.73	0.02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	-	6,641.68	0.25	5,761.50	0.27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	-	42.92	0.00	25.22	0.0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	-	-	-	17.00	0.00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2.78	0.01
	合计	**775,699.40**	**27.42**	**825,107.04**	**30.52**	**462,388.58**	**21.61**
其他应付款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2,900.00	2.78	44,988.52	4.92	12,919.38	1.2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763.05	0.66	90.23	0.01	112.58	0.01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9,278.84	0.78	5,451.98	0.60	4,832.31	0.4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18,925.76	1.60	15,678.85	1.71	10,069.13	0.98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5,963.83	0.50	1,299.39	0.14	3,215.69	0.31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27.83	0.03	-	-	-	-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41.35	0.07	20.00	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285.07	0.02	121.85	0.01	2,328.60	0.23
	MagnaPTB.V.&Co.KG	847.33	0.07	3,296.86	0.36	5,192.11	0.50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MagnaPTInternationalGmbH	-	-	290.84	0.03	-	-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7	0.00	1,739.44	0.19	-	-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94	0.00	15.00	0.00	998.33	0.10
	北京恒信懋华科贸有限公司	-	-	6.82	0.00	-	-
	风标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	-	100.00	0.01	-	-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	-	10.00	0.00	10.00	0.00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	-	85.95	0.01
	合计	**77,177.27**	**6.53**	**73,109.78**	**7.99**	**39,764.08**	**3.86**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17,630.26	3.79	20,449.85	5.27	23,008.42	7.06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14,141.23	3.04	18,699.03	4.82	20,104.71	6.16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69.49	0.27	5,333.08	1.37	2,506.26	0.77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68	0.00	-	-	-	-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2,613.85	0.56	396.76	0.10	1,152.22	0.3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7.75	0.06	277.75	0.07	-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69	0.00	772.48	0.20	897.98	0.28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7.61	0.00	25.56	0.01	-	-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10.70	0.02	154.21	0.04	-	-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6.76	0.00	-	-	-	-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84.49	0.02	125.99	0.04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	70.00	0.02	70.00	0.02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	-	10,349.08	2.67	18,496.59	5.67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	-	6.69	0.00	-	-
	合计	**36,063.02**	**7.75**	**56,618.99**	**14.58**	**66,362.17**	**20.35**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5-6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6,290.05	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以及履约保证金等
应收款项融资	1,103,269.03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的应收票据
合计	**1,449,559.08**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9,559.08 万元，占总资产的 4.58%。除前述资产受限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并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存续有效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物价上涨过快、居民杠杆水平高企等因素影响，近年汽车市场景气度下行；2020 年以来，受益于国内疫情逐步好转，前期积累的消费需求持续释放及多项促进消费政策效果逐步显现，汽车行业产销加速回暖，但行业景气度的回升情况仍有待关注。

2. 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竞争力较弱，对合资企业依赖程度较高。2020 年东风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延续下滑态势，市场竞争力仍不强；公司对合资品牌依赖度较高，合资品牌东风日产及东风本田仍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3. 汽车金融业务资金不断推高公司债务规模的同时亦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稳定性。2020 年，由于开展汽车金融业务且汽车金融业务对资金需求较高，公司债务规模进一步上升。同期，受当期汽车金融业务规模增幅缩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由负转正，稳定性有待提高。同时，汽车金融业务对公司风控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评级公司给出本次发行人评级的具体理由为：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丰富的产品谱系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良好的利润水平和稳健的财务政策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竞争力较弱、对合资企业依赖程度较高以及汽车金融业务资金推高公司债务规模并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稳定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整体来看，中诚信国际维持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34 亿元，已使用额度 185.4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48.53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10 只/300.23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78.41 亿元，累计发行境外债券 2 只/6.00 亿欧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21.82 亿人民币和 8.25 亿欧元，明细如下：

表6-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东风 01	东风集团股份	2020-02-25	2023-02-27	3	30.00	3.05	30.00
2	19 东风 03		2019-10-15	2022-10-17	3	40.00	3.58	40.00
3	19 东风 01		2019-03-19	2022-03-21	3	27.00	3.78	27.00
4	18 东风 04		2018-12-04	2023-12-06	5	10.00	4.21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107.00**		**107.00**
5	20 和衷 2C		2020-05-22	2022-03-26	2.84	5.91	-	5.91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0 和衷 2B	东风汽车财务	2020-05-22	2022-08-26	2.26	4.00	2.55	3.70
	20 和衷 2A		2020-05-22	2022-02-28	1.77	40.30	2.05	-
6	20 和衷 1C		2020-01-16	2022-05-26	2.36	2.78	-	1.00
	20 和衷 1A1		2020-01-16	2020-12-26	0.95	6.00	2.91	-
	20 和衷 1A2		2020-01-16	2021-10-26	1.78	11.10	3.05	-
7	19 和衷 3C		2019-10-23	2022-08-26	2.84	6.47	-	3.31
	19 和衷 3A1		2019-10-23	2020-09-26	0.93	14.00	2.90	-
	19 和衷 3A2		2019-10-23	2021-03-26	1.42	29.50	3.12	-
8	19 和衷 2C		2019-07-19	2022-03-26	2.69	2.87	-	0.90
	19 和衷 2B		2019-07-19	2021-06-26	1.94	1.40	4.00	-
	19 和衷 2A1		2019-07-19	2020-07-26	1.02	8.00	3.03	-
	19 和衷 2A2		2019-07-19	2021-04-26	1.77	17.86	3.19	-
9	境外债	东风汽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21-10-20	2024-10-20	3	7.25 亿欧元	0.425	7.25 亿欧元
10	境外债		2018-10-23	2023-10-23	5	1.00 亿欧元	1.606	1.00 亿欧元
其他小计						**150.19 亿人民币+8.25 亿欧元**		**14.82 亿人民币+8.25 亿欧元**
合计						**257.19 亿人民币+8.25 亿欧元**		**121.82 亿人民币+8.25 亿欧元**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6-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未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东风集团股份	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19-9-27	160.00	70.00	90.00
合计					**160.00**	**70.00**	**90.00**

注：尚未发行金额包含本期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

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已按照《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适用于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的要求，遵循充分、完整、真实、准确、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负责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

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通过受托管理人向上交所提出信息发布申请，并按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

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项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事项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事项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三）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事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四）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当发行人发生上述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的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三、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四、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下自本规则制定后发行的任意一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本规则”）。

为免疑义，本次债券自本规则制定之后发行的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所称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无另行约定，则均指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

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剔除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

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

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

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

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如有）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

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

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

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

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签署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之后发行的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程达明、王鑫、陈雪、余靖、赵康、史辰、张馨匀、楼申吉、宋章捷、唐慰廷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八）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

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3.5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

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0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1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4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18条及第4.19条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协议第 4.19 条和第 4.20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15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3.16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20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3.5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 4.19 条及第 4.20 条的约定执行。

在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2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或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措施，其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4.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

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4.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4.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本次债券承销费中。

4.19 除第 4.18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

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4.20 本协议第4.19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

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21 本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

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向其内部参与本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4.22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4.23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4.24 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五、信用风险管理

5.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至少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

（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六）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二）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三）发现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3.5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7.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7.2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7.3 受托管理人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第7.3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7.4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7.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8.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陈述和保证

9.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9.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1.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1.4 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

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发行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11.5 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受托管理人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11.6 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1.7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第11.4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1.8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黄生贵、刘诗萍、李琨悦、雷玓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电话号码：027-8428 5356

传真号码：027-8428 5214

邮政编码：430056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联系人：程达明、王鑫、陈雪、余靖、赵康、史辰、张馨匀、楼申吉、宋章捷、唐慰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韩文胜、王锐、宋宁、王青雲

联系电话：010-66229276、010-66229276、010-66229238

传真：010-66578964

邮编：10003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

负责人：孔鑫

经办律师：陆颖莹、黄宇波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

电话号码：010 6563 7181

传真号码：010 6569 3838

邮政编码：100004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人员/联系人：高宇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榆路588号新外滩中心42楼

电话号码：86 (21) 2323 2899

传真号码： 86 (21) 2323 8800

邮政编码：200126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联系人：程达明、王鑫、陈雪、余靖、赵康、史辰、张馨匀、楼申吉、宋章捷、唐慰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住所：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09 号

负责人：何践波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璐

联系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09 号

电话号码：027-84955870

邮政编码：430000

邮箱：whjjkfqzhgsywb_hb@bank-of-china.com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存在持有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006.SH，系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81.SH，系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持股情况为：

1. 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006.SH）共 375,707 股；

2.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006.SH）共

30,600 股；

3.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006.SH）共 538,200 股，持有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81.SH）共 2,600 股；

4.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006.SH）共 90,5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中金公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经办人员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银国际证券及其下属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存在持有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006.SH，系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中银证券中证 500ETF 持有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006.SH）共 8,300 股；

2.中银证券中证 500ETF 联接持有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006.SH）共 2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中银国际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经办人员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发行人（公章）：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字）：竺延风

发行人（公章）：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字）：杨青

杨青

发行人（公章）：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字）：尤峥

尤峥

发行人（公章）：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字）：

黄伟

发行人（公章）：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字）：梁伟立

梁伟立

发行人（公章）：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字）：

宗庆生

发行人（公章）：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字）：

胡裔光

发行人（公章）：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签字）：

何伟

发行人（公章）：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签字）：鲍洪湘

鲍洪湘

发行人（公章）：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签字）：

靳军

发行人（公章）：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管（签字）：

乔阳

发行人（公章）：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管（签字）：

冯长军

发行人（公章）：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赵康　　史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龙亮

主承销商（公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CICC 中金公司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邮编：100004
28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 Guo 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P.R China
Tel: (86-10) 6505-1166 Fax: (86-10) 6505-1156
www.cicc.com

仅限用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20220304

CICC 中金公司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邮编 100004
28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 Guo 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P.R. China
Tel: (86-10) 6505-1166 Fax: (86-10) 6505-1156
www.cicc.com

仅限用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20220304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韩文胜　　王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沈奕

主承销商（公章）：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授权委托书

沈奕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特授权沈奕先生办理以下事务：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可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用。

公　　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宁　敏

被授权人：　　沈奕

沈　奕

日　　期：　　2022年1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陆颖莹　　黄宇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孔鑫

发行人律师（公章）：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7日

普华永道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8、2019 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高 宇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谭 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3 月 7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联系人：黄生贵、刘诗萍、李琨悦、雷玓

联系电话：027-8428 5356

传真：027-8428 5214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程达明、王鑫、陈雪、余靖、赵康、史辰、张馨匀、楼申吉、宋

章捷、唐慰廷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韩文胜、王锐、宋宁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